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Novem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3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47/2003
----------------------------	----------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 年第 33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8/2003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2003 年 第 243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49/2003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47/2003
---	----------

Import and Export (Facilitation) Ordinance 2003 (33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48/2003
--	----------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etherlands) Order (L.N. 243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49/2003
---	----------

其他文件

第 24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3 年 11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 號報告書)

Other Paper

- No. 24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November 2003 - P.A.C. Report No. 40A)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我非常榮幸，可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四十 A 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是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補充報告書，當中載述了我們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內 3 個有關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想在此一提，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以及委員朱幼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作出申報，表明他們是部分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張宇人議員亦已作出申報，表明他的妻子是其中一所院校的教職員。委員會已同意豁免這些委員參與這份報告書所涵蓋的 3 個章節的研究工作。因此，在委員會內只有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和我一共 3 個人參與研究這些章節，而我今天是以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提交這份報告書。

現在，我開始講述報告書內所載述的主要事項。

第一部分是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主席，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公共機構如有妥善的管治方式，不但可以維持有關夥伴對機構的

信心，更可以保證機構的運作符合社會利益。8 所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既然獲得巨額公帑資助，因此，應該採用優良的管治方式。為了有效地履行職責，在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中，校外成員應該佔大多數，因為他們能夠就重要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和作出獨立的判斷。審計署指出，根據與 8 所院校相關的條例，院校的校董會（有些稱為校務委員會，有些則稱為大學校董會，以下統一稱為“校董會”）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

主席，委員會曾詳細研究 8 所院校的校董會各校外和校內成員，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間每次會議的出席紀錄。

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在該段期間，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的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普遍偏低（即在部分會議中低於 50%）。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大學（“港大”）的情況尤其令人失望。在該段期間，在浸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中，只在 7 次會議中出席其中 1 次會議的佔大多數（即正如剛才所說，出席率超過 50%）。在中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中，只在 9 次會議中出席其中兩次的佔大多數，而在港大校務委員會的校外成員中，只在 19 次會議中出席其中 4 次的佔大多數。因此，當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時，可能會過分倚重校內成員，這亦違反了 8 所院校相關條例的精神。

主席，另一方面，委員會得悉，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嶺南大學（“嶺大”）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校外成員通常均佔出席人數的大多數。就嶺大而言，校外成員在校董會中佔絕大多數。在任何會議上，如嶺大校內成員的人數超過校外成員人數，便不可能達至會議法定人數。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可確保校董會內的校外成員佔校董會出席者的大多數。

因此，委員會建議，教資會秘書長應要求所有院校採用類似嶺大的安排，以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委員會亦建議，為了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所有院校均應考慮發布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的網站。各院校原則上亦不應再次委任在出席校董會及顧問委員會（或稱為諮議會）會議方面出席率偏低的有關成員。

主席，委員會關注到，中大和港大的管治組織比其他 6 所院校的同類組織有更多成員，這情況與盡量減少管治組織成員人數的國際趨勢並不符合。我們察悉港大已完成修訂法例的程序，以更改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我們亦知悉，中大正檢討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和組合，預期會在今年最後一季得出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教資會秘書長亦應要求中大考慮減少教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主席，委員會亦得悉，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校董會可委任終身校董。在 2002 年 9 月前，在中大校董會內有 6 位終身校董。我們關注到，中大校董會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間舉行了 9 次會議，但該 6 位終身校董全部也沒有出席任何一次會議。委員會得悉，現時中大校董會有 56 位成員，其中 7 位是終身校董。

委員會察悉，中大會向校董會建議不應再委任終身成員，並會提醒各提名組織（包括中大各個成員組織或有關團體）在考慮再度提名它們的代表繼續出任校董時，必須考慮所提名的校董的出席紀錄。

主席，委員會亦同意，良好的院校管治架構應包括一個由大多數獨立校外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具備足夠的財務專業知識和時間，亦能夠較整體管治組織更全面和深入地審查院校的財務事宜。因此，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審計署的審計結果顯示，在 8 所院校中，有 5 所院校並沒有設立審核委員會，這種情況並不符合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另一方面，我們要讚揚教育學院和科大成立了內部審核組，向校董會匯報，並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我們察悉理大現已開始設立審核委員會，而港大則計劃在今年年底設立審核委員會。我們建議教資會秘書長應該要求城大、浸大和中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改善院校的管治架構。

主席，第二部分是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薪酬和福利條件。自 1970 年 10 月以來，香港各所大學非臨床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一直是跟隨當時英國大學的薪級模式，即大學薪酬與政府政務職系的薪酬掛鉤。可是，雖然英國大學教學人員的薪酬由 1992 年開始已經與當地公務員的薪酬脫鉤，但香港政府在今年 4 月，才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

委員會關注到，儘管香港，以至全球的高等教育界已經歷巨大變化，但香港將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鉤的機制，三十多年來卻從未作出過任何檢討或更改。

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意見，亦關注到本港大學教研人員的平均薪酬，與其他英語國家大學教研人員的平均薪酬相比，似乎普遍偏高。此外，與公務員體系中類似職級人員的薪酬水平相比，在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中，部分高層管理人員（例如財務部主管）的薪酬水平亦似乎偏高。

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雖然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獲得巨額撥款，但現時並無任何公開披露高級職員薪酬的指引。

委員會察悉，鑒於政府決定解除對大學薪酬結構的規管，並使之與公務員薪酬脫鉤，部分院校現正為其員工制訂新的薪酬結構，而其他院校則會進行全面檢討，以及考慮制訂新的薪酬結構。

委員會亦察悉，教資會將與各院校及政府當局磋商，訂立公開披露各院校高級職員薪酬的指引，而有關指引預期將於本月底前備妥。

委員會建議各院校應在全面檢討薪酬結構時，考慮各國的大學教研人員薪酬水平及本地的薪酬趨勢轉變。各院校在進行全面檢討工作時，應與大學聯合薪酬委員會磋商，以便訂立一套有效的機制，供日後進行周年薪酬調整工作時採用。

委員會在研究各院校校長的薪酬時，得悉財委會在 1996 年 6 月通過各院校校長的薪酬水平。港大、中大、科大、理大及城大校長的核准薪酬水平，是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薪酬。就此，委員會深切關注到，理大從非政府經費每月支付約 177,000 元的現金津貼予理大校長，當中包括以每月約 138,000 元代替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津貼。因此，理大校長的每月薪酬總額（即底薪加現金津貼）不僅高於財委會於 1996 年通過的薪酬款額，更是 8 所院校校長之冠。

委員會得悉，這項決定是由理大的校長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我們亦得悉，《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訂明，理大校董會不得轉授權力予任何委員會，使該委員會有權批准大學僱員的服務條件，除非大學僱員是非全職或臨時僱員。委員會深切關注到，校長事務委員會事先未有就向校長每月支付代替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津貼的現金津貼一事，尋求理大校董會的批准。此舉似乎是違反了《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規定。

主席，我們得悉，理大校董會主席認為理大校董會已遵從《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規定，因為校董會的確擁有並行使了它的權力及責任，通過理大所有類別及級別職員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但兼職及暫聘員工則除外。不過，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認為每月向校長支付約 177,000 元現金津貼，以代替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津貼的安排，與理大校董會通過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有顯著差別。委員會認為，即使撇開法律問題不談，為審慎行事起見，校長事務委員會應該事先尋求理大校董會的批准。

因此，委員會建議理大應進一步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 條的效力及正當的應用。

委員會亦建議，8 所院校全部應審慎檢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在這方面，8 所院校，特別是理大應研究可否利用空置的高級職員宿舍，為管理層要員提供居所，以代替將房屋福利折算為現金津貼的安排。所有院校應進行檢討，以求在運用從非政府來源取得的經費時，盡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主席，委員會得悉，雖然教育學院主要是提供學位及深造課程，但該學院教研人員的薪金卻明顯地低於其他 7 所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委員會建議，鑒於教育學院最近獲升格為頒授學位機構，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確保教育學院獲得與其他 7 所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同等的足夠資源。

主席，香港的高等教育正經歷種種轉變，我們希望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切合時宜，可供各院校在規劃未來及應付轉變時，作有用的參考。

最後，我謹向石禮謙議員和劉江華議員致意。他們孜孜不倦，積極參與這份報告書所載 3 個章節的研究工作，貢獻良多。我亦感謝審計署署長（他現在已經退休）、他的同事和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有力的支持。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貨櫃航運業的前景

Outlook of Container Freight Industry in Hong Kong

1.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自本年 6 月起已連續 4 個月下跌，但深圳港的吞吐量卻持續增長，兩者在吞吐量和貨源發展方面已呈現此消彼長的趨勢。有本地貨櫃碼頭經營者預計，5 年內，深圳港的吞吐量將達 1 500 萬個標準貨櫃箱，超過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鑒於轉口貨

值佔香港整體出口貨值超過九成，因此，業界對上述發展感到憂慮。此外，該位經營者亦根據兩地港口吞吐量的發展趨勢，預測香港在未來 20 年內都無須興建新貨櫃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甚麼措施應付香港進出口業和貨櫃航運業面對的威脅；
- (二) 有否評估隨着深圳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興建，今後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的增長將有甚麼變化；若有，詳情是甚麼；當局在香港貨櫃碼頭基建方面有甚麼計劃；及
- (三) 鑒於香港貨櫃碼頭均屬私營，而收費亦較深圳港的收費高出兩成多，當局有甚麼措施提高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港口在 2002 年的貨櫃總吞吐量創下新紀錄，達 1 91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下稱“TEU”），較 2001 年增長 7.3%。今年首 8 個月的貨櫃總吞吐量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8.3%，達 1 326 萬個 TEU。

將鄰近港口的吞吐量和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作直接比較並不全面，原因是葵涌貨櫃碼頭只佔全港吞吐量的 60%，其餘的 40% 是由中流作業、內河碼頭等其他設施處理。這些在葵涌貨櫃碼頭以外的設施，今年的處貨量均錄得健康增長。即使單計葵涌貨櫃碼頭的表現，今年首 10 個月的總吞吐量亦有 1 000 萬個 TEU，較去年同期增長 2.3%。

為配合香港港口發展需要，葵涌九號碼頭首兩個泊位，已分別於今年 7 月及 10 月啟用。九號碼頭合共有 6 個泊位，將於 2005 年首季全部啟用，可提供超過 260 萬個 TEU 處理能力。屆時，葵涌貨櫃碼頭的總處理能力將超過 1 500 萬個 TEU。

至於深圳港方面，據我們得到的資料，深圳港的鹽田、蛇口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會於今年下半年至 2005 年新增 8 個貨櫃專用泊位。預計該 3 個碼頭的總處理能力，屆時將超過 1 100 萬個 TEU。隨着華南區內港口，尤其是深圳港的發展，華南地區的付貨人有

更多出口路線選擇，香港進出口及貨櫃航運業須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有關加強港口競爭力的具體措施，我將在回答許長青議員質詢第(三)部分內加以說明。

- (二) 香港的港口發展政策，是確保與港口發展相關的基建規劃切合實際需要，並能適時擴建港口設施，以應付本港的預測貨運量。我們在 2001 年完成港口發展策略檢討 2001，當時的預測是大約要到 2010 年，香港才須增建新的貨櫃碼頭設施。

為配合香港貨櫃業的長遠發展，政府委任顧問公司進行“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該研究將會更新上述 2001 年策略檢討公布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並為香港在 20 年規劃期內的港口發展，以及就如何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及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提供總綱建議。該研究亦會分析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需要及可行性。

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新的基建發展，例如 2005 年落成啟用的深港西部通道及擬建的港珠澳大橋，將會對香港港口貨運量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會在新的貨運量預測充分反映這些因素。該研究將於 2004 年年初完成。

- (三) 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香港港口必須鞏固現有的優勢，例如進一步提升香港貨櫃碼頭的效率，以及維持頻密的港口航班。目前，本港每星期有超過 400 班貨櫃船航班，較深圳港的 140 班航班為高。此外，本地的物流業及商業支援服務亦較鄰近地區完善，這些均有助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要在中短期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會針對營運成本、貨運與港口組織之間的溝通、通關速度、商業安排和港口推廣這 5 方面積極採取措施。

在營運成本方面，現時經本港出口貨物的運輸成本較鄰近港口為高。例如，從東莞經香港出口一個 40 呎貨櫃往美國的總運輸成本，即包括貨櫃車運費、碼頭處理費、海運費用等，較深圳港口高近 10%，約 261 美元。雖然本港的遠洋運費較深圳便宜 50 美元，但本港碼頭處理費較深圳港口高約 97 美元，而陸路運費則較深圳高近 200 美元。要縮窄成本差距，我們正研究如何降低碼頭處理費和陸路運費。

碼頭處理費的釐定，屬付貨人與船公司之間的商業事務，政府不宜作出干預。儘管如此，政府在過去 1 年積極擔當中介角色，聯繫有關組織，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我們在過去 1 年曾就碼頭處理費事項，分別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和亞洲區內商討協議組織的代表舉行會議。在本月初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會議中，該協議組織代表表示理解付貨人關注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並答允盡快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再安排會議跟進。此外，我們鼓勵香港碼頭營運商繼續提升生產力，降低碼頭的營運成本。

增強通關能力，是減低陸路運輸成本的一個有效方法。政府在過去 1 年實施的措施，包括延長通關時段和縮短貨物清關時間。由去年 10 月開始，落馬洲口岸加開 24 小時清關行車通道，這措施有助改善夜間貨物的通關能力，使貨車流量在凌晨至早上 7 時有倍數增長，數目由 2001 年 11 月的 605 輛，增至今年 9 月的 1 979 輛。此外，各陸路管制站亦引進新科技，進一步縮短貨物通關時間。現時，在落馬洲一輛載貨的車輛，清關的時間已由 45 秒減至 33 秒，空車則由 20 秒減至 16 秒。每條通道的處理量，由每小時 90 輛增至 120 輛，增幅高達 33%。根據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上半年進行的調查，97%的北行車輛及 84%的南行車輛可於 1 小時內過關，較去年調查所得的 79%及 67%有顯著改善。

在基建方面，為解決在管制站的瓶頸情況，連接落馬洲皇崗的新橋梁的興建工程已開展，預計 2004 年年底落成。屆時，客運與貨運將會分流，該口岸可應付的車流量將會倍增。此外，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正爭取在 2005 年年底完成，這條通道會為深港兩地提供第四條陸路通道，每天可應付超過 8 萬車次的流量，並將會實施一地兩檢，徹底改善貨運通關問題。

由於整個貨櫃運輸業均由商業機構經營，政府與業界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行有助提高港口競爭力的建議。

在商業安排方面，我們鼓勵貨櫃碼頭營運商與船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以吸引更多班輪和外地買家使用香港港口。

最後，我們會聯同業界，積極向本地出口商及海外買家推廣香港港口的優勢，讓港口使用者更瞭解香港港口可為他們提供的優質可靠服務。

長遠而言，進行中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正全面檢討港口的運作和結構，並會就長遠港口發展策略及如何提升競爭力提出建議。

主席：各位議員，有 9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由於局長的答覆詳盡，共用了九分多鐘，所以我會延長這項質詢的時間。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到了 2010 年，香港必須增建新的貨櫃碼頭設施。請問政府會否效法新加坡，即邀請國際船公司競投新貨櫃碼頭的經營權，使這些船公司能繼續使用香港的碼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許長青議員的提問。有關 2010 年的預測是我們在 2001 年進行港口發展策略檢討時所作出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我們現正進行另一項研究，就現時最新的情況，看看我們是否須興建十號碼頭。如須興建，則在何時興建，以及地點在何處。如果真的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我們當然也會考慮，例如在增加競爭方面，是否要一如許長青議員所說，讓船公司或其他機構也可參與競投。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 年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事實上已縮短了貨物通關的時間。據我所知，現時一輛貨櫃車平均每天可走 1.2 至 1.3 程，這個情況是相當好的。不過，這也無法扭轉香港陸路運費較深圳高 200 美元的事實，主要原因是香港貨櫃車的運作成本，基本上是遠遠高於深圳貨櫃車的運作成本。在這情況下，請問局長，有何方法可以真正協助香港陸路運輸業降低運作成本，從而縮窄香港與深圳之間的陸路運費差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劉健儀議員也知道，港口發展局也曾就這問題進行商討。事實上，在過去 1 年（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了），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例如簡化通關程序、增加行車通道及增設 24 小時通關的措施。剛才所說的各項措施，事實上也反映了貨車流量有所增加，而過關時間也是縮短了。

當然，我贊同劉健儀議員剛才的說法，即這些措施仍不足夠，因為陸路運費事實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令一些付貨人可能選擇不在葵涌貨櫃碼

頭付貨。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現正研究在香港陸路貨車運作成本的各類收費、支出分項上，有否可簡化的地方，或看看在收費方面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正進行研究，我相信我們會在港口發展局內與大家商討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要縮窄成本差距，我們正研究如何降低碼頭處理費和陸路運費。”我想問一問政府，哪一個單位負責進行這項研究？研究的範疇是甚麼？進展情況如何？何時會完成研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漢銓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了兩點，第一是碼頭處理費，第二是陸路運費。有關陸路運費，我剛才已說過，本局正就陸路運輸成本的各個支出分項進行研究，我們會就此與港口發展局繼續商討。當然，如果有需要，我們亦會與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商討。

至於碼頭處理費，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了，雖然這主要是商業事務，我們不宜干預，但我們覺得應積極扮演中介人的角色，將有關的組織聯繫起來，一起討論。事實上，我們一直在進行這工作，也曾在本月初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商討。我們希望在提高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收費分項等各方面多作商討，令收費得以下調。

劉漢銓議員：何時完成？

主席：在何時完成？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至於何時完成，則視乎我們的商討進度而定。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當局是在 2001 年完成港口發展策略檢討的，當時預測到了 2010 年便要增建新的貨櫃碼頭設施。經過了兩年運作，局方有否初步評估這項預測是準確的，還是有偏差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鳳英議員。其實，我們經常留意着貨量的預測，因為很多因素在不停變化，尤其現在訂立了 CEPA。現時，政府正進行一項“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顧問研究，看看最新的港口貨量預測會是怎樣。當然，我們也會留意鄰近港口的發展，以及因應實際情況，看看是否要修改 2001 年所作的預測。有關這方面，顧問已在進行研究，相信將於明年年初完成。屆時，我們會到立法會來向議員匯報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嘗試與北京海關總署和深圳口岸商討，利用諸如電子關鎖的新科技，以及設立海關確認的專用通道？這樣便可能進一步加快過關的時間，因為局長剛才說差不多需時 1 小時。局長會否考慮多採用一些新科技，以加快過關的時間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譚耀宗議員。其實，我們已有一個內地與香港港口和物流規劃發展專家小組。在這個小組內，一如你剛才所說，內地有關單位的專家會就如何加強物流發展策略、發展規劃和協調等方面跟我們研究。此外，研究範疇還包括設立內地貨物村或物流快線等。正如你所說，我們會研究怎樣利用新科技加快通關時間。在這方面，該研究應會於短期內完成。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研究過我剛才所說的電子關鎖呢？

主席：局長，就這點你有否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說了，是會包括新科技、GSP 等在內，我們是會考慮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局長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覺得他說的均很表面。主席女士，讓我舉出降低碼頭處理費——包括陸路運費——為例子。我覺得有關這個問題，立法會已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印象所及最低限度已有一兩年，但卻仍沒有新的內容。如果按照局長剛才所說，與國內商談，國內很多貨櫃碼頭事實上是針對着香港的問題而發展的，如果政府沒有一套很強的全面政策，如何能在競爭中贏出對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陳婉嫻議員如果有聽清楚我剛才的答覆，便會知道在過去一兩年，我們事實上已做了很多工作。從我剛才讀出的主體答覆可以知道，貨車的通關時間、數目均有改善。我剛才已向各位讀出了數字，例如載貨車輛的清關時間由 45 秒減至 33 秒，以及增闢了行車通道等，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希望加快車流。當然，大家也明白，貨車等候清關的時間越久，成本便越高。所以，我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在陸路運費方面，除了在過去 1 年所作的努力外，我們也正研究在陸路貨運的成本、收費各方面，有哪些地方可以有下調的空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認為陳婉嫻議員說得對，我們討論這問題應已超過兩年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正研究如何降低碼頭處理費和陸路運費”，但之後又有一句說“碼頭處理費的釐定，屬付貨人與船公司之間的商業事務，政府不宜作出干預。”這兩點剛好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要降低，但另一方面卻是商業事務，政府不可干預。幸而政府接着又說，能“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商討，並表示有透明度。我認為是要有了透明度才可商討的，但何時才有透明度呢？是否要多等 4 年才有？我希望在今屆的立法會年度內，可以得到政府的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丁午壽議員及多位議員均會贊同，這是商業事宜，並非政府可決定碼頭處理費應是多少。雖然我們覺得這是商業事務，但我們也要積極扮演中介人的角色，這是沒有衝突的。最近，我們便跟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一起舉行了會議，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有建設性的磋商，可以找到一些空間，提高透明度，然後再看看收費方面哪裏有下調的空間。我相信丁午壽議員也很清楚，這些是牽涉到船公司、付貨人、貨櫃碼頭各方面的。我相信最實際的便是大家一起找出解決辦法。

丁午壽議員：政府說中介角色已說了很久，達 6 年了。我希望.....

主席：丁議員，你不要提出你的希望了。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答覆？

丁午壽議員：局長仍未回覆何時會有透明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我已回答了，主席。我認為是要大家走在一起，商討出一個答案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平等機會委員會候任行動科總監遭解僱事件

Dismissal of Director (Operations) Designat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候任行動科總監的聘用合約遭終止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平機會於本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決定授權剛辭職的平機會主席全權處理上述聘用合約，當局是否知悉該授權的詳情；
- （二）當局是否知悉，就該名候任行動科總監投訴被不合理的僱，平機會至今作出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當局會否繼續跟進此事，並向公眾交代；若當局不會跟進，原因是甚麼；及
- （三）當局視上述事件是一宗僱傭糾紛，但有否評估這個處理方法對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的損害和對其他公營機構所帶來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中，對當時的候任行動科總監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及其合約的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經討論後，有委員提出動議，並有委員作出和議，授權當

時的主席處理當時候任行動科總監的合約。席間沒有委員提出異議或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 (二)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其法律顧問在前主席的指示下，於 9 月 20 日致函當時的候任行動科總監的律師，表示平機會準備以兩個月薪金（包括現金津貼）解決一切有關申索。在 10 月 23 日，前候任總監就其被平機會解僱一事在香港召開記者招待會。不過，平機會至今尚未收到前候任總監或他的律師對平機會 9 月 20 日發出的信件作任何回覆。平機會已於 11 月 13 日再次致函前候任總監的律師，請他們提出前候任總監的詳細建議，並希望能圓滿解決這問題。

民政事務局認為，終止聘用合約事件是平機會與前候任總監之間的僱傭合約糾紛。根據法例，平機會可自行處理與其職員有關的事宜，當中包括聘任及解僱，政府不會干預。由於事件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民政事務局在 10 月 29 日致函要求平機會就終止前候任總監合約的事件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11 月 3 日收到平機會的回覆，民政事務局在 11 月 4 日把我們收到的資料呈送立法會。之後有兩位立法會議員分別來函要求澄清報告部分內容，而民政事務局亦已在 11 月 6 日把議員的信件轉交平機會，並已於 11 月 18 日再出信跟進這件事。

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平機會的權力來自法例。訂立這條法例的原意，是確保平機會能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由於事件涉及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政府不應插手。由於有關前候任總監的合約問題極可能涉及訴訟，當局更不應干預或評論。

- (三) 有關平機會的僱員事宜，法例訂明：

“以下事項由委員會決定 —

- (a) 其僱員的薪酬及僱用條款和條件；及
- (b) 其僱員的工作及操守標準，及有關僱員停職或解僱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認為平機會應根據法例，自行處理前候任總監的合約問題。

關於平機會的公信力，平機會和其他法定組織的公信力，是靠多方面的因素來維持，例如該機構過去處事的作風和工作的成效等。自 1996 年平機會成立以來，工作大致上已上了軌道，而在歷任主席的領導和各委員及職員的合作下，平機會所做出的成績是公認的及有目共睹，亦得到社會人士所認同。

雖然近期發生的事件可能或多或少會影響市民對平機會的印象，但平機會組織完善，有能力繼續履行職責。平機會仍有 16 名委員，有些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便擔任委員職務。現時處理問題的最好方法是向前看。我們會盡快委任一位堅信平等機會及有公信力的新主席。政府會繼續尊重平機會的獨立性，也會確保平機會保持具有多元代表性的成員組合。我們亦會確保平機會繼續獲得充足的撥款履行職責。

事實上，在處理一切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的事宜上，我們一直依照政府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策來做。若涉及法定機構，我們亦要根據與該等法定組織相關的法例來辦事。有關平機會最近的事件，不應對其他公營機構帶來負面影響。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有否就最近平機會事件檢討在招聘職員，尤其是招聘高級職員時，主席所應扮演的角色？有否檢討如果權力過大，採納通常採用的方法，凡招聘高級職員，便設立一個招聘委員會來處理適當的招聘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法例，平機會僱員的薪酬、僱用條款及條件、工作及操守標準，以及停職和解僱等事宜，均由平機會決定。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辦事處薪酬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僱員，即包括一些總監職位的任命，會由平機會屬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獲授權處理。因此，是有一個委員會來負責這些高級人員的任命的。不過，如果薪酬是在總薪級表第 44 點以下的員工的任命，便由平機會主席獲得授權處理。

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帶出了很多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問題，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委員的任命，以及主席和行政總裁是否應該由同一人擔任等，均值得我們深思和研究。基於有效管治的原則，我們真的有需要考慮一些法定機構的決策及執行是否應該分開，以達致可以在機構內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的目標。我們現正進行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我們會藉

着這個機會，擴闊今次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檢討範圍，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

主席：各位議員，有 13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用詞盡量簡短，好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上星期五，即 11 月 14 日早上 8 時 30 分，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 4 小時會議。當我提問時，已沒有人回答，因為當時平機會已經完全沒有代表在座。王見秋前主席沒有出席該次會議，但他提交了書面文件作交代。在文件當中，王前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有需要提及問題的癥結。他交代了在 9 月初已開始由平機會行政科總監與候任行動科總監談判終止合約，即解僱問題。當時平機會或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即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並未討論及決定解僱余仲賢。請問局長，平機會主席是否有權在未經委員會授權之前，解僱余先生或任何高級職員？平機會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各委員無異議通過授權前主席全權處理余仲賢合約一事，是否一次文過飾非，甚或是隱瞞真相，以免家醜外傳的行動？再者，當時動議者是誰；和議者是誰？

民政事務局局長：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平機會的權力來自法例。制定這項法例的原意，是確保平機會能夠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所以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內部事務。但是，由於今次僱員合約事件已引起社會上廣泛關注，所以民政事務局在 10 月 29 日去信平機會，要求就終止前候任總監合約事件提交報告。我們在收到報告後，已提交立法會，並且把一些議員有關這事的提問轉交平機會。民政事務局曾去信平機會，要求知悉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紀錄中是由誰動議及和議。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我們還未收到平機會的回覆。他們認為回覆須得到平機會委員的批准，所以暫時未能回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法定組織的檢討，請問局長，這項檢討的進度為何？內容是否包括委任準則及程序？我在之前兩次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要求局方提交進度報告，請問何時才會提交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我們已進行了第一輪大型諮詢，並綜合了一些意見，現正進行內部討論。正正因為平機會這次事件，令我們有很多體會，須再深入研究，甚至須修改一些地方或加入另一些考慮因素。我們會盡快把一份中期進展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其中一個問題，便是檢討內容是否包括委任主席或委員的準則和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次的檢討包括委任主席和委員的程序，以及其他一些考慮。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指出，平機會的工作自 1996 年已上了軌道，又提到歷任主席的領導和各委員的合作。我想問一問政府，今次這一屆兩位主席的交接是否已上了軌道才交接？交接是否順利？局方是否知道情況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亮星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一般來說，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主席的交替是自行處理的。局方只是作引進大家互相認識的安排，之後便由兩位主席自行處理，這是一直以來的做法。今次平機會的前任主席與前前任主席的交替，亦是根據這種安排處理。至於是否妥善，我相信大家可以給我們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到，自 1996 年平機會成立以來，工作大致上已上了軌道，而在歷任主席的領導和各委員的合作下，平機會所做出的成績是公認的及有目共睹，亦得到社會人士所認同。這顯示對平機會的評價是非常正面的。現在報章每天也有一位平機會資深委員在唱反調，說平機會一些不好的一面，說一些坊間傳聞。請問局長是否認同他的說話？如果不認同，局長覺得應該如何處理，才能恢復社會人士認同平機會的成績是有目共睹這正面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雖然近期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市民對平機會的印象，但平機會的組織是完善的。現在仍有 16 名委員，

而有些是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便一直擔任這項工作的。政府非常尊重平機會的獨立性，亦會確保平機會得到充分撥款，可以繼續運作。

最近有很多對於平機會的操作、成員，甚或主席的指控，但大多都是未經證實的指控。我相信要恢復平機會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最重要的是把事實帶出，向公眾交代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我相信事實是最好的保證。能夠清楚瞭解事實，是恢復公信力的最好基礎。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問他如何處理，他的意思是否說政府會反證，即澄清坊間的傳聞並非事實。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在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後，局長在 10 月 29 日才要求平機會提交報告。為何這麼遲才覺得平機會有需要提交報告？是否一定要有公眾壓力，才有興趣知道發生甚麼事，要求平機會提交報告？為何不在較早時，當被解僱的前候任行動科總監召開記者會說受到不公平對待，便要求平機會提交報告？後期，前主席曾透過雜誌訪問向公眾表示，今次被委任加入平機會的目的，是要削減開支，甚至用上“整頓”平機會的字眼。局長覺得是否有責任澄清他的說話是否屬實？為何這麼遲才要求他提交報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權力來自法例。法例的原意是要確保平機會能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所以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內部事務。我們覺得平機會與僱員之間的糾紛，是屬於內部問題，所以我們不應該干預。不過，如果事件引起市民及立法會的廣泛關注，我們便會要求平機會提供一個解釋。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其中一項很清楚的問題。前主席說他被委任加入平機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削減平機會開支，因而造成日後的解僱事件，

這點是否事實？如果不是事實，為何局長不作澄清？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可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一般不會對未經證實的報道作任何回應。今次有些報道是有關平機會的支出問題，（並非削減開支，我們聽到的是支出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經費由每年 6,600 萬元增加至近年的 8,000 萬元，主要的額外撥款是為了推行新增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支付員工約滿酬金的新撥備。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表示委任前主席是要他削減開支，他具有這任命？局長可否直接回答這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就這點作補充。我們委任前主席時，並沒有給他任何指示，除了要執行 3 條法例賦予他的職責和職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雖然有很多議員輪候提問，但我不準備再給予時間讓議員繼續提問了，因為據我所知，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不久將來會舉行會議，屆時議員會有很多時間、很多機會可以就這方面提問，而且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像立法會會議般，有這麼多的限制。

第三項質詢。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機制

Review of Appointment Mechanism for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連串風波，涉及在本月初辭職的平機會主席在任時的個人誠信與操守，而行政機關現正檢討包括平機會在內的法定機構的主席委任機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徹查該位主席有否向傳媒泄露多份平機會的內部機密文件，包括行動科總監職位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若會，如何徹查；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該主席於請辭前一天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及平機會委員會會面的原因和商談的內容，以及當局在該主席辭職事件上的立場和角色；及
- (三) 當局在進行上述檢討的過程中，會否研究透過新的委任機制提升平機會的公信力；若會研究，詳情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有指控稱平機會前主席曾向傳媒泄露平機會的內部機密文件一事，由於被指泄露的文件並非官方文件，所以不受《官方機密條例》監管。如果有關文件屬平機會內部文件，便應該由平機會來處理。

如果有內部機密文件被泄露，而該文件又關乎個人資料，可否跟進則要視乎事件有否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負責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施行情況的法定獨立法團。條例第 38 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權力，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獨立調查。一般來說，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 條，只要符合兩類情況下其中一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以進行調查：第一，接獲符合條例第 37 條條件的投訴；第二，他有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他所做或正在進行的事是關乎個人資料的，並且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至於條例第 37 條列明的條件包括：

- (i) 投訴所講的資料使用者的行為是關乎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ii) 投訴由資料當事人，或條例界定的資料當事人的代表提出；及
- (iii) 有關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

我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行事。政府不會干預，亦不會揣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否或怎樣跟進事件。

- (二) 在上星期五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我已經陳述了我和前主席在他請辭之前會面的情況。事實上，就這件事，最近我和前主席見過兩次面。第一次是在 11 月 4 日（星期二），我應邀出席一個私人聚會，而前主席亦在場。當時，前主席曾向我表示他有辭職的念頭。

第二次見面是在 11 月 5 日（星期三），前主席取消了原定於當天舉行的平機會會議，所以引起外間很多猜測。為進一步瞭解前主席的意向，我於是透過一位朋友，在晚上的另一個私人場合再與他見面。見面時，我和前主席討論了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並表達政府對事件的關注。前主席後來明確表示會考慮辭職。在那次聚會中，我並沒有要求前主席辭職，辭職是前主席個人的決定。

在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我向行政長官匯報了前主席有意辭職的想法。當天下午，前主席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宣布辭職的決定。前主席隨後正式致函，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而行政長官亦在同一天，表示尊重前主席的決定，接受他的請辭。

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其運作有法所依。雖然主席一職由行政長官委任，但主席在獲委任後，可以完全根據法例獨立處理平機會的事務。政府從來不會亦不應該干預。

當局一直對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非常關注。作為負責平機會的問責局長，我有責任瞭解前主席的意向。他請辭是個人的決定，我們尊重他的決定。

- (三) 平機會和其他法定組織的公信力，是靠多方面的因素來維持的，例如該機構過去處事的作風和工作的成效等。自 1996 年平機會成立以來，工作大致上已上了軌道，成績有目共睹。在歷任主席的領導和各委員及職員的合作下，其工作及成績亦得到社會人士所認同。同時，政府為了鞏固平機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會繼續不干預的政策，讓平機會獨立運作，執行法律所賦予平機會的任務。政府亦會繼續確保平機會保持具有多元代表性的成員組合及提供足夠的撥款，讓平機會能夠履行職責。

政府現時正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的內容是多方面的，包括審視現行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如何理順架構、如何提高問責性、公開性及透明度等。現時全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接近 500 個，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也十分複雜和多樣化，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公營公司等。因此，要發展一套適用於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和原則，真是不容易的。

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帶出了很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及委員的委任，以及具行政職能的法定組織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否由同一人擔任等。基於有效管治的原則，我們實在有需要考慮某些法定組織的決策及執行是否應該分開，以達到互相制衡及配合的目標。因此，我們須因應最新發展，擴闊今次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檢討的範圍。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工作，使諮詢及法定組織能夠依循一套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機制來運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 11 月 5 日晚上的私人場合會面，是非常不尋常的，在社會上引起很大回響。請問局長，當天晚上有哪些人士出席，請說出他們的名字；又透過的是哪位朋友，這位朋友的名字？局長為何要在私人場合問平機會主席是否有意辭職？又請局長解釋清楚他是否真的沒有參與草擬該封辭職信，即當中包括抹黑胡紅玉女士的信件？因為就這件事有很多版本，有一位平機會委員說局長當時有，但後來又失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那次會面，我們一定要把兩次會面一起來看，因為第一次會面是在星期二晚上，即 11 月 4 日。當晚的會面，我是被邀請的，是透過一位人士邀請我到那裏參加一個聚會。在聚會時，王前主席亦在座。在那聚會中，他向我表示他正考慮辭職。我是在參加聚會時聽到這消息的。但是，第二天並沒有發生，即他沒有辭職，還取消了一個原定在當天舉行的平機會會議。我不知道發生甚麼事。因此，也是透過前一天晚上邀請我的那位人士，再安排一次聚會，看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目的便是這樣。該位人士是一位姓王的女士。星期三晚上在座的人士包括鄔維庸先生、廖長城先生、本人、一位姓王的女士，以及王見秋先生。因此，要把兩次聚會一起來看，而我是先後以同一模式來見王見秋先生。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還未答覆部分補充質詢，即他有否參與草擬。

主席：局長，請作答。議員的補充質詢不要太長，因為有關官員可能會記不來的。（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的，真是的，我的記性不好。謝謝主席。

在星期三晚上的會面，我與王見秋先生見面的目的，是要瞭解王先生的動向和取態。當他向我表示他會考慮辭職時，我的任務已經完成。當時，在場的人士與他討論起草一份辭職聲明。在這件事上，我絕對沒有參與，沒有參與起草；沒有參與討論；也沒有參與提供意見。在他們討論那件事時，我根本並不在現場，我行開了一段時間。當我回到現場時，討論已經到了尾聲。我聽到的是，他們正在討論一些平機會內部事情，並不構成對某人的指控，又或對某人的抹黑，最少我聽不到這些事。我也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是關於平機會內部事情的。事情便是這樣。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局長在這事件上的立場和角色，但局長的答覆並沒有提及他的立場和角色，只是交代了整件事的過程。不過，在過程中，讓我看到一個現象，便是前主席在第二天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主席：不好意思，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將會提問了。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因為仍有很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梁耀忠議員：我將會提出質詢，便是為何在第二天，前主席說他辭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英文報章所用的兩個字眼，一個是“insupportive”，另一個是“betrayed”，即沒有足夠的支持，以及被出賣？究竟在這事件上，局長的角色和立場是否不足夠支持前主席，以及出賣了前主席呢？在這事件上，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未看到局長有任何澄清。究竟是前主席誣衊局長，還是局長真真正正作出這些行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真的要澄清一下，局長在這件事上的角色和立場。角色方面，局長是負責平機會的問責局長，所以我負責平機會的 4 項事務，也可說是政府的角色。第一，負責提供一個主席人選，給行政長官委任；第二，負責提交委員名單，給行政長官委任；第三，負責提供足夠的資源，給平機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第四，是在法例上的運作和營運，即如果平機會對該 3 條法例有任何建議，須透過問責局長進行修訂或討論。我的角色便是這 4 項。

在這事件上，局長的立場是秉承以往的立場，是不干預，是不干預，即平機會內部事情由平機會來處理。至於前主席所說的話，我真的不清楚前主席所說的是指甚麼。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為何沒有作出澄清，因為這項消息被廣泛報道，被英文報章報道。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他不作出澄清，解釋這件事呢？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局會繼續不干預的政策，但在這次事件上，市民十分質疑當局在委任的程序中已經進行了政治干預。雖然局長在以往的場合說機制是一樣，並沒有分別，但以前是由中立的公務員隊伍進行剛才局長所說的第一項任務，即向行政長官推薦名單，但今時今日，局長是政治任命的局長，他是與行政長官.....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同聲同氣的局長。我希望局長告知我們，日後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消除市民認為當局在進行任命時已經進行政治干預這疑慮呢？例如會否請候任的人來立法會接受公開質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在委任主席時，我們採用的唯一標準是唯才是用，並不存在甚麼政治目的或其他考慮。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會多聽。我們會在社會上找一位適合的人選，特別是平機會是一個很受公眾關注的組織，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為平機會找到主席，找到一位能夠堅信平等機會理念和具公信力的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似乎看不到以往的制度與現在的分別。我希望局長回答得精確一些。他覺得現在這程序不會引起疑慮，所以將來不會有所改進。他是否這意思呢？

主席：其實嚴格來說，這並不算是一項跟進質詢，因為跟進質詢是就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而提出的。但是，我也給予局長一個機會，看看他有否補充。局長，你有否需要作出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給我另一個機會，讓我可以再作補充。

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工作，包括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委員的機制。不過，很多法定組織的委任機制已在法例內列明，所以如果要作出重大改變，可能會涉及修改與某些法定組織有關的法例。不過，我們會進行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又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所說，我們對平機會的工作應該向前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有關平機會的公信力，以及對前兩任主席有

個交代。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成立，又或平機會會否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以及調查一些以往仍未解決的問題，以便對社會有更好的交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怎樣能夠盡快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便是怎樣向公眾交代一切事實的真相。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Amendments to Draft South West Kowloon Outline Zoning Plan

4.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為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宣布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並將約 40 公頃的土地，由以往的特定用途，一次過全部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而且不設高度及發展樓面的限制。根據該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當局現時已決定在該區興建一批核心文化設施，包括 1 座劇院綜合大樓、1 個演藝場館、1 個博物館羣、1 座藝術展覽館、海天劇場及最少 4 個廣場。這些設施的用途及大小亦已仔細列出，當局預計有關設施會由 2010 年開始分階段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當局宣布修訂大綱草圖後，迄今共接獲多少份意見書，當中有多少份反對更改該幅土地的用途，反對者所屬界別及反對原因是甚麼；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把上述土地全部改作“其他指定用途”，以及當局有否確保對該幅土地有足夠的規劃控制；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當局會否把該幅土地改為“綜合發展區”，以規範它的發展組合及密度；若會，請告知進度情況；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何措施避免上述核心文化設施在啟用後被認為不合用或不合時宜，又或公眾和本地文化團體不喜歡使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政務司司長在上星期三立法會會議上答覆田北俊議員的提問時所解釋，政府希望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的設施，使市民生活增添姿采，更可以讓遊客從中感受香港中西文化交匯的魅力。基於過去的經驗，我們認為要突破一貫由政府營運管理文娛設施的模式，必須借助私營機構的商業運作，結合文化界的專才，合力發展這項目。再者，由於香港面對財赤問題，我們實在難以調撥資金興建新的大型文娛設施。目前已有 11 間機構表示有興趣提交發展建議，令人感到鼓舞。

這項計劃必須是一項世界級的文化藝術發展計劃。有關機構提交的建議必須要符合我們對這方面的要求和期望，計劃才能夠獲得批准進行。為了吸引私營機構參與，我們會容許這項計劃包括適量的商業發展內容，同時以單一發展模式進行，務求整體上配合得宜。由於我們希望得到最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在建議邀請書只列明了最低限度的規定，並提供了一個基線發展方案作為參考，以便讓建議者盡量有最大彈性來靈活發揮創新的發展規劃。雖然如此，由於天篷會覆蓋大部分用地，任何的發展建議，都會受到一定的規限。城規會在考慮了上述各項因素後，決定把該幅土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即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

至於質詢的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城規會共收到 11 份有關經修訂的大綱草圖的反對書。提出反對的人士包括市民、地產發展商或代表他們的顧問公司、公共運輸服務機構及一些關注團體。他們均反對大綱草圖上所劃定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反對者主要擔心在建築物高度、發展密度和景觀方面的影響及管制不足，以及該區改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是否恰當。此外，也有人關注到文藝發展區發展項目可能會產生交通、環境和噪音方面的不良影響。
- (二) 一如我在開始時所解釋，把該幅土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反映了當局的意向是把該區視作一個綜合項目而加以規劃和發展。不過，我要強調，這樣的土地用途劃分並不代表我們會放鬆或放棄規劃管制。恰好相反，當城規會決定將該幅土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時，政府承諾日後會將屬意的發展計劃呈交城規會成員考慮及徵詢意見，然後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簽訂臨時協議。再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幅土地的發展計劃後，所釐定的樓面總面積和地積比率上限，便會在政府與中選者簽訂的臨時協議內加以訂明。之後，這些規範會成為具法律

約束力的計劃協議和批地契約的一部分。我們亦會在臨時協議和計劃協議內訂明，這些規範會被納入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以訂定有關的發展組合及密度，包括樓面總面積、地積比率和高度上限等。因而，假如日後建議者須對其發展計劃作出任何有關的修改，必須根據法定的規劃程序獲得城規會批准方可進行。故此，我們不擬將該幅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

- (三) 根據我們的建議邀請書，提交建議者須就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管理和營運模式提出建議，而這些建議模式須包括如何促進本港文化的長遠發展、爭取公眾支持、確保以負責任的理財手法和向公眾交代的態度管理有關設施，並且讓社會賢達和業界專家參與。這些要求旨在讓政府和文化藝術界人士參與其事，提供意見，並監察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從而確保營運工作能夠令公眾滿意。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當局在建議邀請書只列出最低限度的規定，並提供一個基線發展方案作為參考，希望建議者盡量有彈性靈活發揮。但是，我看到這些所謂最低限度的規定，在財政方面的要求其實是相當高的，由此可見將來真的有資格投標或提交建議書的人可能寥寥可數。另一方面，當局在土地規劃方面則極之寬鬆，因提出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的規定，換言之，是沒有最高限度的規定，所以日後可以有很大的空間作規劃。我想問局長，將來的標書或建議書可如何作比較呢？就接獲的標書而言，情況可能是：第一，很少人投標；第二，很難有一個準則作比較。主席，局長怎能避免一種情況，即將來局長並非憑自己的主觀及喜好或憑局長個人的主觀來選擇，而應有一些好的理據來選擇哪一份標書較好？局長怎樣可避免一項指控，是局長所謂的一些規管.....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的質詢即將變成一項辯論了。

何俊仁議員：好的，我問最後的一句.....

主席：你剛才的主體質詢已經用了 2 分鐘，現在這項補充質詢又用了超過 1 分鐘，這樣的話，其他議員還有甚麼機會提問呢？

何俊仁議員：好的，最後的一句是：局長怎能避免將來所謂的規管是：在別人射波後，你才指出龍門在何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在這裏的需要及結果是甚麼。現時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由“沒有”走向“有”的階段，其中的一項大問題是，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我們如何集資興建各項設施。當然，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知道須有一些方法，讓倡議者能夠有足夠的財政支持，以達成這樣的成果。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給予他們一些彈性，主要說明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讓大家均知道，我們一定要包含某些內容，而包含這些內容的方法是有很多的。當然，第一個標準是，須視乎能否達致我們的要求；第二，我們要看在達致要求之餘，其所採用的手段為何？究竟在這方面是否超越了我們提出的基線？若是，又超越了多少？所以，我們是有標準和準則，供我們核對的。當然，現時我不能在此逐一向各位議員解釋是甚麼，但我們會按照有關準則進行。我也曾解釋，其實城規會與政府亦有一項協議，即在這過程中，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最後中標者的建議前，我們會諮詢城規會的意見，在得到城規會的意見後，我們一定會全盤考慮所有意見，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拍板”，決定採納那個方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要先申報利益，因為我服務的公司可能有機會參與其中一間機構提供的測量服務。至於有關機構最終是否投標，則由其機構決定。在投標後，政府是否接納，又是另一回事。即使被接納了，是否繼續聘請.....

主席：你無須說到那麼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眾笑）

劉炳章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該計劃的臨時協議訂定後，才決定有關的地積比率、高度上限及樓面面積等。這樣會否對落選者不公呢？因為在投標及評標時，仍沒有一項共同的評標標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應聽得很清楚，我剛才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時已表示，我們是有一個標準，這是最低的標準。但是，如何達致雅俗共賞，而我們又能負擔得起及持續運作下去呢？當然，各人有不同的看法及建議。在這方面，我們是根據我們的標準、自己心目中的一套標準，比較究竟哪一個建議較好及哪一個不理想。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劉炳章議員，請你將補充質詢覆述一次，讓局長能聽清楚一點。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沒有共同的評標標準，如果在臨時協議簽訂後，才訂出地積比率及發展上限等事項，這樣會否對落選者不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是有一個最低標準的。例如有人說，這會變為一個地產項目。就我們收到的不同建議中，有些可能很明顯是要用很多其他發展來資助的，但有些在這方面的要求則比較低，這些是較明顯的例子，讓我們得以把不同的建議輕易劃分出來。當然，如果有些建議是較難劃分的，我便須視乎問題的性質，找出有關的界限。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前香港政府把土地交給發展商發展時，是採用賣地或換地的形式，但今次似乎不是賣地。賣地後的收益應該是撥給庫房的，但今次很明顯，這個發展區內有很多項目屬於地產發展，請問政府是以甚麼理據及法理來支持這種做法呢？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很多土地會否好像慢慢割讓給財團般，由財團自行處理，而不是售賣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我們賣地的收益方面，按照現行的準則，中選者必須支付土地價格，我們會視此為土地交易地價的收入，這項收入會登記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與我們賣地的方式一樣。在這方面，我們不會以這個價錢來抵押另一項目。所以，這方面的收益是一樣會入帳的。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希望有關發展商的建議能包括：如何促進本港文化的長遠發展、爭取公眾支持、確保以負責任的理財手法和向公眾交代的態度管理有關設施。我覺得第一項，即促進本港文化的長遠發展，其實是牽涉文化政策的問題，為何政府會要求發展商提出文化發展政策呢？這是第一項。其實，政府曾經委託文化委員會做了一項長遠文化發展的規劃，為何又要求地產商建議如何促進呢？為何不請地產商參考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呢？第二項是希望爭取公眾支持，如果有人反對或有 100

個文化團體反對這事，是否便等於沒有公眾支持，還是有多少個市民反對，便算是沒有公眾支持呢？其實，最後的.....

主席：馬逢國議員，不好意思，你提出了很多問題，議員在一項補充質詢中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

馬逢國議員：其實，歸納只得一項問題.....

主席：你可以另行提出主體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是根據甚麼原則來判斷有關發展商做得好或不好呢？原則是甚麼？純粹由政府官員作決定，還是政府會參考文化界的意見，或經社會人士的參與來判斷這項決定是好或不好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剛才所說的“如何促進本港文化的長遠發展”，應該理解為：西九龍文化設施如何配合香港整體的長遠文化發展。關於這方面，文化委員會在 2000 年至 2003 年這 3 年期間，已經進行了一項非常詳細的文化遠景規劃，這份文件亦經過兩次大型的公眾諮詢，收集了不少意見。這份有關香港長遠文化發展規劃的文件，已存於民政事務局，我們正詳細考慮中，因為文件中有超過 100 項建議，其中大部分已經得到社會共識，現時已在進行中，有部分是關乎架構及資源的改革，就這些建議，政府須用一些時間考慮如何落實。所以，在回答馬逢國議員時，我們應該理解為：如何配合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策略。

馬逢國議員：局長未回答政府將會根據甚麼原則來判斷有關建議書是好或不好。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文化設施的配套設施及營運模式，政府已經有一些粗略的評審大綱，就這點，我們會繼續諮詢文化界及社會人士和與他們對話，吸納他們的意見，才釐定評審的細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又用了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代一些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提問，因為昨天他們前來向我表達了一些意見，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說簽訂這些臨時協議後，有關規範會具法律約束力，亦會被納入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現時香港有很多關於消防的法例，例如救火時怎樣，發生火警時又怎樣，光線又怎樣等，政府現時要興建一個大天篷，屆時這份協議會否便豁免現行法例中的一些要求，會否任由這些熟悉有關法例規定的專業人士發揮，還是會另外發出一套新指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法例規定並不是可以完全獲得豁免的，當然亦須視乎有否需要。如果有此需要而又可以提出足夠理由，政府會加以考慮，但我不能在此說，他們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們均可以悉數豁免。其實，主體答覆所提到的並非指這點，而是說政府會把臨時協議訂明的內容，納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所指的是有關的發展組合及密度，包括發展樓宇總面積、地積比率及高度上限，我們會將這些規劃的大標準納入其中，但並不會那麼細緻地指明，我們在建造時甚麼可以豁免、甚麼不可以豁免。在這問題上，收到他們的意見後，我們便會研究在法例上，是否容許給予他們這方面的豁免。

主席：第五項質詢。

黑社會分子勒索陀地費

Triad Members Demanding Protection Money

5.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收到不少商戶的求助，指他們經常遭黑社會分子勒索“陀地費”，並且恐嚇他們，如果他們拒絕繳交便會傷害他們或搗毀他們的店鋪。雖然他們曾報警，但情況沒有改善，甚至有商戶因無力支付“陀地費”及不勝滋擾而結束營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商戶舉報遭黑社會分子勒索“陀地費”的個案數目；當中警方拘獲疑犯並遏止商戶受到滋擾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會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保障商戶，以及加強執法行動以防止這類案件的發生；如果會的話，請告知有關措施及執法的詳情；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警方並沒有 2002 年以前有關商戶被索取“陀地費”的個案數字。在 2002 年，警方共接獲 167 宗索取“陀地費”的舉報。在本年首 10 個月，有關的舉報數字則為 145 宗，較去年同期少 1 宗。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度的首 10 個月，即頭 10 個月，接獲的索取“陀地費”個案中，約 60%的個案被警方成功偵破。有關破案率較整體的破案率為高。

- (二) 警方一向重視打擊任何黑社會活動，當然包括索取“陀地費”等勒索行為。打擊黑社會活動更是警方 2003 年的行動目標之一。警方多年來的持續努力對打壓黑社會活動有良好的成效。本年首 10 個月，與黑社會有關的罪案只佔整體罪案的 2.8%，較去年同期的 3.5%為低。

警方會因應各區的不同情況，採取針對性的反黑行動。在 9 月份，警方在全港各區進行了持續 10 天的“曙光行動”，大舉掃蕩黑社會活動，拘捕了超過 1 000 名涉嫌干犯黑社會相關罪行的人。針對“陀地”滋擾商販的非法活動，警方亦會採取卧底行動主動收集證據，檢控向他人索取“陀地費”的黑社會分子。舉例說，警方在 9 月份的一次卧底行動中，成功在元朗拘捕了 38 名干犯勒索及其他與黑社會相關罪行的黑社會分子。

警方過去能成功偵破索取“陀地費”的案件，有賴市民挺身舉報，而高的破案率正好反映警民合作，有助把這些害羣之馬繩之於法。商販若受到滋擾，應盡快向警方舉報。若有需要，警方會向警方證人提供適當的保護。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小時候已知道有收“陀地費”的現象，不知為何政府在 2002 年才有“陀地費”的紀錄。主席，在報案數字方面，卻令人震驚地偏低，1 年只有一百六十多宗。我想一般人都覺得報案數字偏低。局長可否講述，針對這項偏低的數字，政府有否任何措施，加強市民舉報的信心，以及如何針對“陀地費”的問題，以免影響投資者及商戶經營者的信心？

保安局局長：陳議員指出數字偏低，這正正反映出現實的情況。我們現在都看到，只要市民願意舉報及挺身而出，我們的破案率可達 60%。所以，我在此呼籲，如果市民被勒索或被索取“陀地費”，應該挺身而出，向警方舉報，並且與警方合作，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現時有“曙光行動”，我亦看到他們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我想問“曙光行動”會否繼續進行，因為這項行動現時已經停止，而且現時又到了冬防的時候。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持續進行這計劃，以及如何向商戶講解清楚怎樣做好冬防？

保安局局長：“曙光行動”是一項一次過的行動。但是，警方會因應各區的不同環境，以及在收集情報後，採取一些情報帶動的行動。我不抹煞警方會在其他地區採取類似的行動，以打擊黑社會，特別是有關收取“陀地費”的活動。我真的要在此再次呼籲，如果市民受到非法勒索或收取“陀地費”，一定要向警方舉報。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我想問會否持續進行冬防，就是即將來臨的冬防。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你剛才提及有關冬防的問題，我也沒有表示與主題無關，但現在要告訴你，你這項提問是與主題無關的。

局長，你是否很想回答？那麼請你回答吧。（眾笑）

保安局局長：或許我也稍作回應。即使是與“陀地費”無關，我也可以告訴大家，政府一直有透過宣傳，鼓勵市民在防止和舉報罪案方面與政府合作。警方亦早已制訂了罪行受害者的約章，即我們有一些 performance pledge，訂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受害者在舉報罪行後，執法機構會作出公平、慎密和專業的調查。此外，警方的防止罪案組，亦會因應情況，例如在冬防或春節期間，向商戶派發有關的傳單，教導商戶如何做好冬防，以及鼓勵他們舉報有關這些罪行的案件。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索取“陀地費”的舉報有百多宗。我想問局長，有關這些收取所謂“陀地費”的個案，知否所索取的金額是多少，即規模有大小之分？為何我要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主要是因為局長說破案率是 60%。破案率有這麼高，可能那些案件是我們稱為所謂“魚毛、蝦毛”，即索取很少數目“陀地費”的案件，所以破案率才高。請問局長，在已偵破和未能偵破的個案中，所涉及的數額和金額；其實是否有一些很大的案件是未能偵破的呢？

保安局局長：有關正確的金額，我現在一時間不能掌握。但是，根據警方給我的資料，今年已處理的所謂勒索“陀地費”案件的金額是較少，而且在索取“陀地費”時，也很少使用暴力。所以，警方覺得今年的百多宗索取“陀地費”案件，也是較為輕微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如果局長現在手邊沒有這些資料，可否請他稍後提供呢？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保安局局長：我很樂意提供這些資料。（附錄 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他們的破案率是 60%。但是，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其實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防止這類罪案的發生。在防止方面，一方面是刑罰是否夠重，以收阻嚇作用；另一方面，能否從已偵破案件中看到一些重犯的跡象，即犯罪者根本並不害怕，仍會繼續犯案。局長可否就這兩方面告知我們，即一方面罰則能否起阻嚇作用；另一方

面，就是在破案方面能否顯示可否成功防止某些人重犯收取“陀地費”的罪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瞭解，這些勒索或索取“陀地費”的案件，法官一般也會判入獄，我們覺得刑罰應有阻嚇作用。至於周梁淑怡議員補充質詢的另一項問題，在這百多宗案件中有否重犯案件，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許讓我容後補充。（附錄 II）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似乎認為 167 宗舉報便已反映事實的全部，希望這真的是事實。其實，我自己很多時候都收到有關商鋪向我反映，他們說因為“陀地”所索取的金錢不算太多，為了息事寧人便付錢，而沒有報警。因為商戶擔心報警後，“陀地”會到來毀壞，例如潑黑油或白油，更甚的是用偷來的車輛撞他們商鋪的門，這已試過很多次了。請問局長，究竟有甚麼方法鼓勵那些被索取少量“陀地費”的人也去報案，讓警方真的能把這些“陀地”繩之於法？我亦想瞭解，有否報案人在報案後被“陀地”傷害的個案？

主席：你究竟想提出第一項問題，還是第二項問題呢？

麥國風議員：主席，其實也是同樣的問題。

主席：並不是同一類的問題。（眾笑）

麥國風議員：那麼我問第一條吧。

保安局局長：主席，要最有效地打擊這些“陀地”或收保護費的罪行，一定要市民挺身舉報，否則，警方不可以採取任何行動。在這些已舉報的案件中，我們也有很高的破案率。我也可以在此告訴各位市民，警方有保護證人計劃，在有需要時，報案人如覺得報案後會被別人傷害，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提供保護。所以，我在此呼籲，那些遭恐嚇索取“陀地費”的商戶或市民，應要挺身而出，向警方舉報。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今年首 10 個月有百多宗個案，有否資料顯示這些案件在哪個地區會較多發生，以及哪條街道或哪類商鋪最容易受到恐嚇？

保安局局長：關於首 10 個月的 145 宗案件，我手邊並無詳細的分析。但是，最多這類案件發生的區域是新界北區，報案率約逾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多次強調建議受恐嚇的人作出舉報。我在主體質詢內已列舉例子，指出曾有人舉報，但舉報後仍受滋擾，最後因不勝滋擾而要結業。局長，不是沒有舉報，是有人舉報，但最後卻因為不獲恰當處理而被迫結業。這位女士向我們哭訴，她用一生積蓄經營店鋪，最後因為“陀地”的問題，她一家人都嚇到不敢再經營下去。局長如何給市民信心呢？市民在舉報後仍要被迫結業，局長如何給市民信心，證明香港仍是法治之區，不是由黑社會管治香港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個案，很抱歉，我真的沒有這些資料，所以不便評論。但是，如果陳議員有這些資料，不妨向我們反映，我會向警方瞭解這間店鋪結業純粹是因為“陀地”，還是其他問題。由於我現時沒有這個案的資料，不能作出評論。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提及 9 月在元朗進行臥底行動，拘捕了 38 人；而且在 2003 年首 10 個月，成功偵破 60% 的案件。我想問在這些成功偵破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是利用臥底進行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個行動，我不便在此透露，因為如果我們就這行動在此評論，對警方將來的工作可能不大方便。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每數年便會進行罪案受害者調查，即 victimization survey，在整體罪案或某類罪案中，希望找出有多少人沒有報警。我想問政府，根據受害者調查的結果，警方或政府是否相信現時所接到有關所謂收“陀地費”或勒索等舉報的案件能夠反映真相，抑或事實上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政府判斷是冰山一角，會否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令有關的店鋪東主合作，以改善這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涂謹申議員提醒我有這項調查。罪案受害者調查並非每年進行，而是數年才進行一次。進行這項調查後，警方會因應情況——我不是說調查完成後，這些案件的數字一定會高——如發現某類案件的數字較高，警方便會採取策略打擊這類罪案，或鼓勵市民舉報等。但是，這些所謂收“陀地費”的勒索案件，我們曾與警方聯絡，他們也覺得只是一些輕微的罪案，因為有一些案件只涉及恐嚇和收取少量金錢。如果受害人願意向警方舉報，與警方配合，這類案件是較為容易偵破的，而且這些所謂收“陀地費”的人，很多時候是取易不取難。所以，我始終要鼓勵市民不要害怕一時的不便，應盡力與警方合作，舉報和偵破這些案件。

涂謹申議員：沒有回答根據受害者調查，在這類罪案中，究竟多少宗是沒有舉報的，即他們表示其實沒有舉報的？

保安局局長：我要翻看上一次的調查，看看有否這類如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冰山一角。我會在翻看上次的調查後，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全港最多這類案件數字的地區是新界北區，佔 20%，這是相當高的數字。新界北區包括上水、粉嶺、元朗和屯門一帶，這是否顯示該區黑社會分子的活躍程度最高，而這情況是否持續數年也是這樣呢？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說的數字是今年的，即只是 2003 年的數字而已。我不覺得憑 1 年的數字，便可以看到北區的黑社會活動特別多，我覺得不能妄下這樣的結論。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定旅客填交健康申報表的措施

Measures Requiring Passengers to Complete and Submit Health Declaration Form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為避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經由旅客跨境傳播，當局自本年3月起逐步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實施新規定，要求旅客填交健康申報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月有多少名旅客因其填報的資料顯示他可能受感染，而被當局要求接受檢查，當中又有多少名被送往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請說明這些個案的詳情；
- (二) 有否檢討由旅客填交健康申報表的做法能否有效甄別 SARS 患者；有否旅客為免出入境受阻而不在健康申報表填報相關資料；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取代由旅客填交健康申報表的做法；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自2003年3月起，衛生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以預防SARS透過國際客運傳播。除向旅客灌輸健康知識及為旅客量度體溫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建議規定旅客申報健康狀況，以防止SARS傳播蔓延；本港在過去8個月一直落實這項措施。

- (一) 截至2003年11月16日，已有超過5 500萬名旅客在抵港或離港時申報健康狀況。申報身體不適的共有5 311人，當中239人須轉送醫院治理。每月轉送醫院的人數介乎24至44人不等，平均為32人。轉送醫院的239人當中，59人要留院，其中2人後來證實感染SARS。須留院的旅客當中，15人（25%）被診斷患有上呼吸道感染；6人（10%）患有肺炎；9人（15%）患有其他呼吸道感染。
- (二) 申報健康狀況的措施，可使當局及早發現有類似SARS徵狀或曾接觸病源的人、利便追查接觸者的工作，以及幫助市民保持防疫警覺。旅客在申報健康狀況方面大致上都表現合作，而當局亦能及早發現SARS或其他傳染病患者作進一步治理。由此可見，健

康申報規定有一定成效。就有關旅客為免出入境受阻而不在健康申報表填報相關資料的情況，我們沒有有關資料。

- (三) 我們現時會繼續執行申報健康狀況規定，因為這項措施能幫助市民保持警覺及提高防疫意識。可是，當局會定期檢討各項預防 SARS 的控制措施，包括申報健康狀況的規定。

劉江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有五千多萬人曾填報申報表，終於找到兩人患 SARS。不知局長可否說一說該兩名旅客的性質，以及他們是從哪裏感染的？其實，紅外線檢查和填寫申報表是一起進行的，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兩宗個案究竟是在旅客接受紅外線檢查時找出來的，還是經他們主動填報而發現的？如果是經主動填報找出來，那麼，紅外線檢查的措施是否重複了，還是效果也成疑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兩位旅客是在申報表上申報自己身體有問題，被轉介到醫院作檢查，在入院後才發現患有 SARS 的，並非在接受紅外線量度體溫時找出來的。當然，這兩項措施的成效很難估計。由於我們要求旅客填寫健康申報表，或用紅外線量度他們的體溫，所以部分有發燒的旅客便不獲准入境。有鑒於此，我們很難說因為這些措施不能察覺患有 SARS 的旅客便說它們無效。由於訂有這些措施，有部分懷疑自己染病的旅客便可能不會前來香港。我手邊沒有關於這兩宗個案的詳細資料，我可以書面回答劉江華議員。（附錄 IV）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約有 5 311 人申報不適。不知局長有否資料，不然的話，可以書面回答，那便是在那 5 311 人當中，透過不同關口，例如海、陸、空入境的數字分別為何？此外，有多少是入境的，多少是出境的？換言之，是有關入境時申報和出境時申報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在沒有分析資料，但可以書面回答陳智思議員。（附錄 V）

羅致光議員：主席，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及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有些地方我想跟進一下。如果要評估申報的做法是否有效，不知局

長可否提供多些資料？此外，關於以紅外線量度體溫的方法，有多少人被找出是有發燒，接着有多少人須入院、有多少人被證實患上 SARS？有多少人被紅外線探測到有發燒但卻沒有填報？局長有沒有這些資料呢？如有的話，可即席說出；否則，局長可以書面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因為紅外線只是初步測試。一般而言，即使紅外線探測到旅客有發燒，仍要用水銀探熱針加以證實。如果證實有發燒，口岸是有特別聘請的員工根據衛生署發出的指引行事的。如果旅客沒有甚麼病徵，只是低燒，一般是會獲准入境的，但我們會建議他一旦有事便要報告。這是根據指引行事的情況。至於細節，例如每個口岸有多少旅客是在第一步接受紅外線量度體溫時被探測到有發燒、再以探熱針證實有否發燒、是否有其他徵狀等，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盡量向衛生署索取這些資料，進行分析後再回答羅致光議員。（附錄 VI）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很明顯表示了他認為以紅外線量度體溫和填寫申報表均是有用的。最近，我們多了一些傳染性較強的病菌。由於現時的健康申報表是針對 SARS 而擬備的，我想問一問政府，可否在申報表內加入多些問題，以便我們可更好掌握流感或其他細菌和病毒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是會考慮的。為何我們現在不改呢？那是因為我們擔心在這季節 SARS 會在香港重現，所以便保留現時的申報表。這張申報表是針對 SARS 而設的，但在這季節過去後，我們會整體檢討這張申報表，看看能否一如議員所言，將申報表改為較全面，以包括其他傳染病。那麼，即使在邊境，我們也可以有一個好的機制了。我們現時是在考慮之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大部分旅客在申報健康狀況方面是合作的，即證明仍有些人不合作。那麼，不合作的情況究竟是甚麼呢？會否研究有何有效的措施，讓大家都合作地填報健康申報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正與衛生署的同事討論，看看有否更好的方法，令他們肯申報資料，避免有些人將傳染病帶進香港。相

信這方面是有困難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機制是盡量方便遊客、幫助他們。此外，我們進行的宣傳和給予他們的正確資料，也是有幫助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有甚麼更好的方法，讓更多人申報他們的健康狀況。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有些成藥是用以降溫的，如果旅客有發燒，他們可以用那些藥將自己體溫短暫降低，甚至準確地降至 37 度左右。局長有否想過有部分旅客——離港或入境的旅客——可能利用這些詭計瞞騙有關人員？雖然他會申報，但一定申報說沒有問題，而紅外線的體溫測試也可能不會測出他有發燒。政府有否措施杜絕這些詭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很清楚有些藥吃了之後是可以降低體溫，所以，全部措施的執行，均須得到遊客合作。很多地方並沒有執行措施，但一般而言，世衛是建議填寫健康申報表的，這是他們建議的措施。至於量度體溫，世衛亦建議各地可以考慮。我們知道那並非一項很有效的措施，但我們當時選擇了這樣做，是因為想盡量令市民有信心，以及讓入出境的人警覺，知道發燒是 SARS 的病徵。所以，採取這項措施的作用並非阻止旅客入境，而是提高市民的意識和警覺性。我們知道在邊境採取這些措施，是不能阻止故意隱瞞患有 SARS 的人入境的，這主要是提高他們的意識和警覺性，以及鼓勵他們申報自己的身體狀況罷了。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有關的兩宗個案均是從申報表發現，可見填寫申報表非常有用。我們現時經常前往內地，填表是任由旅客隨意填多少、填甚麼也可以的。如果其中有虛假資料，政府是否有法例處理這些情況？如果沒有，政府有何對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無法例規定旅客必須申報。當然，每當要填寫表格時，我們也會鼓勵人們填報真實資料，而事實上，填報虛假資料是不對的。可是，我們沒有特別的法例，要求旅客申報自己身體的真實情況。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規管新居民受養人就業的政策

Policy Governing Employment of Dependents of New Residents

7.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on 1 July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new and more restrictive policy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the dependants of new reside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entry into Hong Kong to work.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 study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previous policy of allowing the above dependants to work in Hong Kong; and*
- (b) *if such study has been conducted,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evaluated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previous policy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if such study has not been conducted,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will conduct the study with the aim of detailing the full ramifications of the new polic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revised policy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dependants of persons granted entry into Hong Kong to take up employment was introduced on 1 July 2003. With effect from that day, these dependants have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from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before they can themselves take up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This policy is in line with practices adopted in many developed economies, including Canada, New Zealand,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ereby dependants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require permission for taking up employment. It also underscores the grave concern attach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prevailing unemployment rate in Hong Kong.

It must be stressed that the revised policy does not seek to impose a wholesale prohibition. The dependants concerned may still be eligible for employment provided that they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under the general employment policy (GEP) which applies to all overseas persons who seek to enter Hong Kong for employment. A key requirement is that the employment

concerned is one that cannot be readily taken up by the local workforce. If indeed it can be demonstrated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hat the job sought by a dependant cannot be readily taken up by the local workforce, this will be a strong factor arguing for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by the Director, provided of course that the other criteria under the GEP are also met. In other words, the impact of the revised policy will largely be felt by those dependants seeking jobs in areas with adequate local supply, a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Director will approve their applications.

In an effort to minimize the impact, the revised policy does not affect persons who had been admitted into Hong Kong as dependants, or whose applications for such admission had reached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before 1 July 2003. Furthermor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not onerous. Indee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undertaken to complete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rom dependants for permission to take up employment within four weeks after receipt of all the documents required.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revised policy and the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as described above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revised policy will not have any substantial adverse impact on our economy. Although some dependants might become ineligible for employment as a result of the policy change, its negative impact on our economy in terms of productivity loss should be minimal as such employment is likely to be in areas with adequate local supply. We also do not see how the revised policy will adversely affect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policy closely and ensure that our policy on the admission and employment of dependants continues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nd provide a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居屋單位的按揭還款期限及按揭還款保證

Mortgage Term and Mortgage Default Guarantee for HOS Flats

8.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承辦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按揭貸款的財務機構簽訂的協議，自第 19 期甲起，居屋單位的最長還款期限為 25 年，房委會並向財務機構提供同一期限的按揭還款保證。在 2002 年 3 月，房委會把第 8 期乙至 18 期丙居屋單位的最長按揭還款期限由 20 年放寬至 25 年，但按揭還款保證期限仍維持在 20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委會為何將第 8 期乙至 18 期丙居屋單位的按揭還款期限延長至 25 年，該措施引起的額外開支項目和金額，以及對按揭還款保證的財務承擔額有何影響；
- (二) 自 2002 年 3 月至今，房委會因履行為第 8 期乙至 18 期丙居屋單位提供的按揭還款保證而承擔的壞帳數目和金額，與之前 5 年房委會為同期單位承擔的壞帳數目及金額如何比較；及
- (三) 房委會會否考慮將最長按揭還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 30 年，並相應地延長按揭還款保證期限；若會，涉及的額外財務承擔額；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鑒於近年經濟逆轉，部分居屋業主在償還按揭貸款方面感到吃力，房屋署於 2002 年 4 月原則上批准所有參與居屋第 8 期乙至 18 期丙單位的銀行和財務機構可按業主的要求和個別情況，將整體按揭還款期由原來的 20 年延長至 25 年，給予較大彈性，讓有困難供款的業主能透過延長按揭還款期減輕財政負擔。

由於按揭還款期延長，業主每月的還款額相應減少，一旦有關業主最後不能繼續償還按揭，房委會因按揭還款保證而須承擔的壞帳額便會有所增加，但房屋署在作出批准延長按揭還款期的決定時曾評估，所涉及的額外財政影響應是輕微和可承受的。

- (二) 上述的政策實施以來，在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房委會因居屋按揭還款保證而須支付的壞帳額約為 123,900,000 元，涉及 406 宗個案^註。在該政策實施前的 5 年（即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須支付的壞帳額約為 8,740 萬元，個案數目為 468 宗。
- (三) 鑒於現時私人住宅物業的按揭還款期最長一般仍為 25 年，房委會並沒有計劃進一步延長按揭還款期，但我們會繼續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會再檢討居屋的按揭還款期。

^註 壞帳額及個案數字涉及各期出售的居屋單位，房屋署並沒有記錄第 8 期乙至 18 期丙出售的居屋單位的分拆統計數字。

貿易發展局優待參展商戶**TDC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Exhibitors**

9. 田北俊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優先接納過去曾參加由該局舉辦的相關展覽會的商戶，參加明年舉行的香港禮品及贈品展，投訴人認為這做法對從未參展的商戶不公平。關於優待參展商戶的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貿發局採取該做法的理據；
- （二） 鑒於有貿發局職員曾告知投訴人，該做法是國際展覽行業的慣常做法，當局是否知悉貿發局有何資料支持此說法；
- （三） 是否知悉貿發局會否檢討該做法；若會，檢討的詳情；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這個展覽會的參展商戶可向以公帑設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參展費，有否評估該做法令獲優待的商戶可優先申請及獲得資助參展費，會否導致分配該基金的有限資源時出現不公平現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貿發局現時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主要目的是協助香港的出口行業進行推廣和接觸買家，是一個協助港商推廣產品和服務的有效渠道，深受香港公司的歡迎，部分展覽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貿發局在處理參展申請時，由於設施及面積等客觀條件所限，往往不能讓所有公司參展。此外，參展是一項長期投資，倘若貿發局不能保證參展商將來可以繼續參與同一展覽，不論對參展商、買家或展覽會本身都會造成影響。因此需按照國際展覽行業的慣例，優先考慮現有參展商的申請。這項機制已推行多年，行之有效。

- （二） 優先考慮現有參展商的申請，並在現有參展商退出或展覽規模擴充的情況下，方考慮接納新的參展商，這個準則是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會的慣常做法。

- (三) 貿發局籌辦貿易展覽會時，會和有關的籌委會或該行業的諮詢委員會進行商討，不斷檢討和提升展覽會的水準，以便符合業界的實際需要。以香港禮品及贈品展為例，籌委會是由香港多個商會的代表組成，有關的參展及攤位遴選準則，均得到籌委會和業界的 support，且行之有效。

貿發局會按照國際展覽業的慣例，配合香港展覽設施的實際條件，並會與有關行業保持緊密接觸，務求盡量協助業界增加推廣的效益。

貿發局明白展覽會在協助香港公司推廣方面的重要性，因此已採取以下措施，務求讓更多香港公司得到參展的機會：

- 分拆展覽：貿發局在 2001 年，把甚受歡迎的香港禮品及家居用品展，分拆為兩個在不同時間舉行的展覽（即香港家庭用品展及香港禮品贈品展），讓更多香港公司得到參展機會；在 2003 年，貿發局把香港燈飾展從香港電子展分拆出來，以便容納更多參展商。
- 為現有展覽會增辦另一季度版本：由於國際採購的周期縮短，貿發局為配合買家採購及廠商的推廣需要，會尋找適當的檔期，在另一季度增辦現有的展覽會，這亦有助滿足更多港商的推廣及參展需求。以香港玩具展（1 月）、香港禮品及家居用品展（4 月）為例，貿發局由明年 7 月起，會增辦夏季貿易展，相信這將為香港公司提供更多的參展機會。

- (四)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以參展商的身份在本港、內地和海外參與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由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主辦商或機構舉辦，以及以境外市場為主的商品展銷會、展覽會及外訪考察團。

目前，每家中小企業可從市場推廣基金獲得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均為 8 萬元，而每次參與展覽會或考察團可獲的最高資助上限均為 3 萬元，或參與該次活動的支出的 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換句話說，只要不超逾上述資助上限，以及只要市場推廣基金仍有資源運作，中小企業在拓展境外市場時，可自由選擇活動類別、參展時間及次數，每家中小企業可從該基金獲得的資助機會，並不會受其他中小企業影響。這做法不會導致分配該基金的有限資源出現不公平的現象。

提升香港的知識競爭力**Enhancing Knowledg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10.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公布的《世界知識競爭力指數 2003/2004》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在知識競爭力的排名下跌至第一百零二位，落後於排名在第八十五位的珠江三角洲地區。該報告亦指出，香港在研究發展方面的投資不足，而在註冊專利數量，以及中小學及高等教育的公共開支方面均落後於其他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提升香港的知識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最近公布的《世界知識競爭力指數 2003/2004》研究報告，是由英國一間名為 Robert Huggins Associates 的私人顧問機構負責進行。根據報告的資料顯示，在知識競爭力的整體指數，香港的排名從 2002 至 2003 年的第八十七位下跌至第一百零二位，而在一些個別指數，香港的排名則有較高位置，如“人均政府研究發展開支”（第三十四位）、“以每 1 000 人口計算的高科技業務就業人數”（第十七位）和“以每 1 000 人口計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製造業就業人數”（第二十七位）。

政府一向致力締造有利環境，透過投資教育，基礎支援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項目，以推動和提升香港在新知識型經濟的競爭力。就劉漢銓議員提出的 3 個範疇，政府正積極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香港的知識競爭力：

（一） 研究發展

香港於過去 10 年投放大量資源於學術研究。研究資助局為各院校提供的研究用途資助金，已由 1991-92 年度的 1 億元增至 2003-04 年度的 5.78 億元。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則於同期由 1 285 個增至 4 315 個。

此外，政府亦致力推動和支持應用研究，包括：

- (i) 透過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至今已資助 466 個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研究發展項目，所涉金額約 13 億元。
- (ii) 透過 7.5 億元的應用研究基金，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至今已透過基金管理公司資助 23 個項目，所涉金額為 3.82 億元。

- (iii) 於 2000 年成立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已聘有百多名科研人員和技術專家，致力在香港具備競爭優勢的多個範疇進行研究。
- (iv) 政府亦透過其他支援機構，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設計中心等，提升產業的創新科技與競爭能力。

(二) 註冊專利數量

根據政府統計署的數字，本港專利申請數目由 1991 年的 1 092 項增加至 2001 年的 9 226 項，平均年增長率為 24%。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至今已批准了 337 份申請，當中有 172 名申請人已透過該計劃，成功為其發明取得共 310 項專利。

(三) 中小學及高等教育

在教育資源方面，於 2003-04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於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3.8%。教育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則由 1996-97 年度的 3% 增至 2003-04 年度的 4.8%。當中在基礎教育的總開支已由 1996-97 年度的 231 億元增至 2003-04 年度的 417 億元；高等教育總開支則於同期由 148 億元增至 2003-04 年度的 193 億元。

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的職業意外

Occupational Accidents With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的職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和工種分類，過去兩年及本年首 9 個月的每個季度，在機場範圍內工作的僱員平均人數；
- (二) 自 1998 年機場啟用至今，每年在機場範圍內發生的職業意外數目，請按意外性質、發生區域、涉及僱員的行業、工種、受傷或死亡，以及賠償金額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因應上述數據，就該等職業意外進行詳細研究，包括意外成因、意外數目偏高的工種、較易發生意外的工種，以及是否與僱員短缺和工時過長有關；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跟進由於僱員人數不足和工作時間過長導致某些工種的職業意外較易發生；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外判合約，有否規定合約承辦商須聘請僱員的數目下限，確保有足夠的僱員應付有關工種的需要；若有規定，涉及哪些行業和工種，以及當局如何監管；若沒有規定，原因為何；及
- (五) 針對在機場範圍內較易發生職業意外的區域和工種，當局有何跟進措施減低意外的數目，以及如何確保員工得到充分的職業安全保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機管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兩年及今年首 9 個月，在機場範圍內工作的僱員人數平均約為 45 000 人，當中包括機管局 1 000 人、機管局合約承辦商 1 萬人、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2 800 人、政府機構 2 500 人、航空公司 13 500 人、空運貨站營運商 4 350 人、客運大樓零售商及食肆 1 500 人、航空膳食營運商 2 500 人、飛機維修公司 4 300 人及乘客服務承辦商 2 400 人。機管局沒有收集每季的機場僱員數字。

機管局自 2001 年 8 月起，開始較全面地收集在機場範圍內發生的職業意外數據。在此之前，機管局並沒有收集有關數字。機管局的數據涵蓋客運大樓、停機坪及各業務夥伴管轄範圍內發生的職業意外。目前向機管局自願申報職業意外個案的公司，涵蓋的僱員人數約 2 萬人，佔在機場範圍工作的員工總數約一半。按職業意外性質及成因、發生區域、僱員的行業、受傷和死亡個案而分類的數字見附表^註。至於工種和賠償金額，機管局並沒有收集有關的分項細節。此外，根據勞工處的資料，由 1998 年至 2002 年在機場範圍內因職業意外而呈報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分別為 1 965、1 811、1 967、1 703 及 1 340 宗，截至 2003 年 11 月 12 日，所涉及的賠償總額約 1.97 億港元，惟有關數字並沒有工種、意外性質及發生區域等分項資料。

^註 在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間，機管局所收集的數據只限於行業及傷亡的數字；自 2002 年 4 月開始，則加入了意外性質／成因及發生區域的數據。

機管局就其收集的數據進行了研究，發現大部分職業意外的性質及成因是工人未有留意環境情況（佔總數 35%）、徒手操作（佔 27%）及滑倒（佔 22%）。其他原因包括交通意外、器材失靈、未綁好鬆脫物件、溝通不足及不遵守工作步驟等。數據顯示，意外數字較高的行業分別為貨運站、航膳供應、行李處理及飛機維修。數據亦顯示大部分的職業意外均發生在營運商本身的範圍（佔 43%）和停機坪範圍（佔 40%）。由於機管局的數據未有涵蓋這些行業內個別機構的僱員數目或工時數字，所以未能就有關職業意外的發生是否與僱員短缺或工時過長有關作出分析。至於由勞工處所作的意外調查，亦未有發現意外原因與僱員短缺或工作時間有直接關係。

在機管局的外判合約中，如涉及固定合約金額，例如行李輸送系統維修及清潔服務等，有關合約會訂明最少僱員人數。機管局並要求承辦商每天呈交人手報告表，以便核實和作現場監察，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的人手要求。

至於那些未有訂明固定金額的合約，例如緊急搶修合約，雖然要在合約內列明所有個別外判工作項目的人手要求並不可行，但機管局在委派有關工作予承辦商時，定必主動與承辦商按實際需要商討最少僱員人數要求。

為確保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安全，機管局除要求各業務夥伴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外，亦會在每年就業務夥伴的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作安全核查，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此外，機管局每年與業務夥伴訂立安全目標，並每月檢討其安全水平，以確保所有業務夥伴均能達到國際安全標準。針對停機坪發生職業意外較多的情況，機管局亦實施了停機坪運作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制訂停機坪安全計劃及指標，就停機坪運作制訂安全程序及指引，對有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定期對停機坪風險作出評估及制訂有效的安全措施以減低風險。

勞工處亦經常視察機場範圍內各行各業的工作地點。對意外數字較高和涉及危險工序的工作地方和機構，該處會加強巡視及監察其安全情況。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敦促其負責人盡快作出改善。同時，勞工處會就機場範圍內發生較為嚴重的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找出意外成因，從而作出具體建議，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該處的職業安全主任亦會向在機場內運作的機構推廣安全管理概念，包括定期與有關管理層舉行會議，加強他們對安全管理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勞工處亦經常聯同機管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推廣活動，推動機場工作安全文化，加強機場從業員的安全意識，確保他們的安全及健康。

附件

機場範圍內的職業意外數字

職業意外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4 月至 9 月
(一)性質／成因			
未有留意環境情況	不適用	136	63
徒手操作	不適用	106	45
滑倒	不適用	97	30
交通意外	不適用	18	5
器材失靈	不適用	12	6
未綁好鬆脫物件	不適用	28	17
溝通不足	不適用	16	6
不遵守工作步驟	不適用	6	6
其他	不適用	3	4
總數	不適用	422	182
(二)發生區域			
停機坪	不適用	142	72
業務夥伴管轄範圍	不適用	188	79
客運大樓	不適用	82	28
行李處理範圍	不適用	10	3
總數	不適用	422	182
(三)行業			
貨運站	6	112	59
航空膳食	70	91	26
行李處理	110	57	29
飛機維修	5	54	31
航空公司	9	28	16
乘客服務	14	23	3
保安	7	19	7
政府機構	15	11	3
零售商	14	11	5
食肆	7	4	1
機管局	3	2	1
清潔	7	9	1
飛機加油	2	1	0
總數	269	422	182
(四)受傷人數	266	422	182
(五)死亡人數	3	0	0

資料來源：香港機場管理局

公眾泳池救生員的入職條件

Entry Requirements of Public Pool Lifeguards

12. 陳國強議員：主席，根據適用於私營泳池的《泳池規例》，救生員須持有由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協會發出的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證明持證人的技能標準並不低於香港拯溺總會（“拯總”）銅章持有人的技能標準。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為公眾泳池招聘救生員時，卻要求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的拯總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證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持有技能標準不低於上述銅章、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的救生員人數，請分列持有其中一項或多項證書的人數；當中有多少人合約制或長俸制的現任公眾泳池救生員；
- （二）有否要求未持有泳池救生章的現職公眾泳池救生員，須在指定限期前符合康樂文化署的上述入職條件；若有，限期何時屆滿；若合約制或長俸制的現職公眾泳池救生員在限期前未能符合有關入職條件，會否不獲續約或遭解僱；
- （三）康樂文化署對新聘及現職公眾泳池救生員的體能要求是否與以往不同；若然，新訂的要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救生員的體能要求如何比較；若新訂的要求較以往或其他地區的為高，原因為何，其中是否包括刻意淘汰現職合約制或長俸制的公眾泳池救生員，以重新聘用一批薪金水平較低的救生員；及
- （四）為何私營泳池與公眾泳池救生員的入職條件存在矛盾，以致令人以為私營泳池救生員的入職條件較公眾泳池救生員遜色，並以為當局漠視私營泳池救生員的專業地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截至本年 10 月底的過去 3 年內，拯總發出不低於銅章救生資格的資料，以及取得資格人士當中現時任職於康樂文化署的合約或長俸救生員人數，詳列於附表。所有救生資格有效期均為 3 年。由於投考拯總不同救生資格的人士十分眾多，而每人可同時投考多項資格，因此拯總未有分別統計只持有其中 1 項或多項救生資格人數的資料。

- (二) 康樂文化署在 2001 年 12 月開始為長俸和全年合約救生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考取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以配合拯總於 2003 年開始採納的國際救生會認可救生員資格。所有康樂文化署的現職長俸和全年合約救生員均已考獲上述兩種救生資格。
- (三) 所有康樂文化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都必須持有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泳池救生章要求學員在游泳速度、防禦性救生及監察技術、救援管理、救生器材運用和緊急行動計劃多方面，達致一定的水平，而銅章則只着重基本拯救技術。因此，相對以往以銅章為救生員入職條件，康樂文化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在體能及施救技術方面，水平自然有所提高，以加強公眾泳池的安全標準。泳池救生章的考試規程內容是獲得國際救生會認可。國際救生會制訂的泳池救生員標準，適用於所有屬於該會會員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洲、美國、新加坡、日本等），故此，香港和這些國家及地區對泳池救生員的體能及施救技術要求大致相若。事實上，康樂文化署為了確保及提升現職救生員的水平，除了為他們安排特別訓練課程以協助他們考取新的救生資格外，還安排培訓，協助他們每 3 年重新考取相關的救生資格。
- (四) 由於公眾泳池與私營泳池的使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兩者對救生員資格的要求現時並不相同。現時每年有接近 1 000 萬人次使用康樂文化署的公眾泳池，因此我們對救生員的拯溺水平要求非常嚴格，以保障眾多泳客的安全。至於負責執行《泳池規例》監管私營泳池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檢討《泳池規例》有關救生員資格的規限，並研究修改有關條文的需要。

附表

有關救生資格資料

救生資格類別	截至本年 10 月底的 過去 3 年內，拯總發出 的救生資格數目	康樂文化署現職合約 或長俸救生員持有 有關救生資格的人數
銅章	9 179	-(註 1)
磁章	457	-
銅十字章	4 074	-

救生資格類別	截至本年 10 月底的 過去 3 年內，拯總發出 的救生資格數目	康樂文化署現職合約 或長俸救生員持有 有關救生資格的人數
泳池救生章	4 420	921(註 2)
沙灘救生章	3 667	916
泳池救生管理章	294	139(註 3)
沙灘救生管理章	178	139(註 3)
優異章	21	-

註 1 由於銅章並非康樂文化署聘用救生員的入職條件，因此沒有持有銅章資格救生員的統計數字。

註 2 其中 916 人同時持有沙灘救生章

註 3 此 139 人同時持有泳池救生及沙灘救生管理章

鼓勵使用以汽油電力混合式動力系統驅動的汽車的政策 Policy to Encourage Use of Gasoline/Electric Hybrid Vehicles

13. 丁午壽議員：主席，鑒於以汽油電力混合式動力系統驅動的汽車日漸普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因應此項發展，制訂鼓勵性政策，吸引更多市民使用這類汽車，藉以強化本港的環境保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着手制訂有關政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汽車排出的廢氣是本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所以政府一直都密切留意環保汽車科技的發展，以便在適當時候制訂合適的政策，促使車主採用較環保的汽車。

在新的汽車科技中，以汽油電力混合式動力系統驅動的汽車是較為成熟的產品。不過，由於這種科技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在世界市場上供應的型號，數量仍然很少。就本港市場來說，現時更只有一家汽車代理商提供的一個型號出售。

除了型號選擇較少外，這類汽車在廢氣排放和能源效益方面的表現亦很參差，當中雖有某些型號的表現，比在本港新登記並使用傳統動力系統驅動的汽車為佳，但亦有一些型號在上述兩方面的表現，跟一般汽車的相若。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推行鼓勵性政策，藉以提供誘因吸引車主選擇這類汽車。不過，我們會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繼續密切留意這類汽車及其他汽車科技的發展，研究應否及如何有效地推行鼓勵性政策，亦同時教育社會人士在保護環境上，如何身體力行，盡自己應有的責任。

在教育宣傳上，為了讓有意買車的人認識本港市場所供應汽車的能源效益，機電工程署自去年 2 月起推行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目的是鼓勵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有關汽車能源效益的資訊，從而協助消費者選購節省能源、保護環境的車輛。標籤計劃現時適用於使用汽油的私家車，並會逐漸擴展至其他車輛。直至目前為止，參加計劃的汽車型號已有 44 個。我們正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展標籤計劃，鼓勵更多汽車供應商透過這個計劃，推廣高能源效益的汽車型號。

屢次押後西鐵的預計通車日期

Repeated Postponements of Target Opening Date of West Rail

14. 劉皇發議員：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近月曾數次押後西鐵的預計通車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要求九鐵公司就屢次押後西鐵的預計通車日期提交報告；若有，報告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是否知悉導致通車日期須屢次押後的具體原因；
- （三）有否評估九鐵公司屢次押後通車日期是否反映該公司的人員犯了專業失誤，以及須否為此承擔責任及接受處分；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四）由九鐵公司首次宣布的預計通車日期起計至最新預計通車日期的一段期間，估計西鐵項目已減少的淨收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以來均密切監察九鐵公司興建西鐵的工程進度。我們已得悉西鐵列車測試期間遇到的問題，並已要求九鐵公司提交詳細的報告，交代問題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根據九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供電系統的電力回流透過限壓器進入信號系統造成干擾。信號系統本身和其他系統的協調亦存在問題。九鐵公司已採取以下的解決方法：

- 在軟件方面進行“除蟲”和調校工作。除蟲的工作已經完成，軟件現正處於最後的微調階段。
- 硬件方面，九鐵公司進行了嚴峻負荷測試證實，經過改良後，電力回流及限壓器問題已經解決。但在這種極為嚴峻的測試下，部分硬件出現負荷問題，經改良或更換有關硬件後，試車表現已經再趨穩定。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公司須確保鐵路一切設施安全良好，方可通車。為此，九鐵公司須清楚確定問題的原因，並致力解決它們及進行嚴謹的測試。測試的一個重要環節是須為各個鐵路系統的協調進行調校。九鐵公司表示這些協調方面的問題，並不可能在設計階段準確預測，必須於實地全面測試時才會浮現。在通車前，西鐵須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九鐵公司正與政府各部門積極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和九鐵公司就西鐵訂定的工程項目協議，列明西鐵須於 2003 年年底之前通車。九鐵公司目前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之前通車。這與上述工程項目協議的通車時間表相符。在現階段，這並不涉及任何延誤或金錢上損失的問題。

九鐵公司過往曾就公眾對西鐵可否提早通車作出初步回應，表示可能的通車日期，並指出正式的通車日期必須有待通過圓滿測試及法定檢查，才能予以確定。九鐵公司管理局在決定西鐵通車日期前，會密切審視測試結果及法定檢查工作的進度。

乘客在公共交通車輛集體遇劫

Passengers Being Robbed Collectively on Public Vehicles

15.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深宵時份，一輛行駛中公共小巴的司機及十多名乘客遭兩名假扮乘客的匪徒行劫，此案件令社會廣泛關注香港的治安情況是否正在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乘客在行駛中公共交通車輛集體遇劫的案件有否上升趨勢；請列出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遇劫人數、案發時份、地區和車輛的類別；
- (二) 有何即時措施保障公共交通車輛乘客的安全，以及執行該等措施所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的詳情及成效；政府如何在“大市場、小政府”的理財原則下有效重組有關人手及資源，以加強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沒有即時措施，請述明原因；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長期措施，以消除此類罪案對香港各方面（包括治安、旅遊和經濟增長）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請解釋原因？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的資料，除本年 10 月 26 日深宵時份，在上水區發生的打劫小巴乘客的案件外，過去 3 年並無公共車輛乘客在公路上遭集體打劫的個案。在上述個案中，遇劫人數共 15 人。

(二)及(三)

警方目前正就 10 月底發生的小巴劫案展開全面調查，務求早日偵破該案。為協助業界防範同類罪案及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警方防止罪案科聯同運輸署在上述案件發生後迅速與小巴業界安排會面。兩個部門的人員在 11 月 6 日與 65 名業界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如何有效地防止小巴被劫。警方在會上介紹了有效的保安器材及遇上劫案時的應變方法。稍後，警方亦會安排與各大巴士公司代表會面，共同研究防止這類劫案的發生。長遠而言，警方會繼續因應不同警區的治安情況調配資源，在適當地點設置路障及加強巡邏，並推行合適的防止罪案宣傳活動，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將空置工廈改作社區及福利活動場所

Converting Vacant Industrial Buildings into Premises for Community and Welfare Activities

16. 羅致光議員：主席，本年 9 月，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工商工作小組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及利用沙田區空置工業樓宇”發表了研究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應主動把部分社區和福利用途的場所搬入空置工廈，並鼓勵慈善機構作同樣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落實上述建議，將社區及福利活動納入為工業區的經常准許用途，讓社會福利機構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將空置工廈改作上述活動的場所；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配合香港的工業轉型，政府早於八十年代後期已經推出工業—辦公室樓宇^{註 1}（下稱“工辦樓宇”）的概念，該類樓宇的用途範圍較傳統的工業樓宇更為廣闊。同時，為鼓勵更好地使用工業樓宇，城規會於 2000 年 10 月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下稱“商貿”地帶）。在“商貿”地帶內的樓宇，除可作工業用途外，亦可作辦公室及商業混合用途。

工業及工辦樓宇一般位於“工業”地帶或“商貿”地帶，樓宇的設計，亦會影響該樓宇內所准許的用途。在 2003 年以前，基於消防安全理由，在工業樓宇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是不准許的^{註 2}。如果是工辦樓宇，申請人可向城規會申請在樓宇的低層非工業部分作不涉及住宿的社會福利設施。及後，城規會在 2003 年年初完成檢討《註釋總表》，准許社區設施及其他機構用途在工業或工辦樓宇的低層非工業部分內設立，而無須向城規會申請，唯須符合有關法定圖則內註釋的規定。此外，申請人也可向城規會申請在工業樓宇的低層非工業部分作不涉及住宿的社會福利設施。2003 年的檢討結果已陸續納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兩類樓宇在不同的土地用途地帶內所准許的與社區和福利設施有關的用途，詳列於附件。

我們會主動通知社會福利署有關各類樓宇所准許的用途及有關的申請渠道，讓社會福利署能知會有興趣的團體提出申請，善用有關樓宇作社區或福利用途。

註 1 一般而言，工辦樓宇內每一個單位在設計及構造上均可靈活使用作工業或辦公室用途。

註 2 如果工業樓宇位於“商貿”地帶內，可向城規會申請把整幢樓宇改作非工業用途，這可包括不涉及住宿的社會福利設施的用途。

附件

土地用途 地帶	用途	樓宇種類	
		工業	工辦
工業	社會福利設施 (不涉及住宿照顧)	可以准許：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	可以准許：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
	機構用途 (註 1)	經常准許 (註 2)	經常准許 (註 2)
	社區設施 (註 3)	經常准許 (註 2)	經常准許 (註 2)
商貿	社會福利設施 (不涉及住宿照顧)	可以准許：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	可以准許：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
	機構用途 (註 1)	經常准許 (註 2)	經常准許 (註 2)
	社區設施 (註 4)	經常准許 (註 2)	經常准許 (註 2)

(註 1)：包括慈善組織、非政府組織、專業機構、區議員／立法會議員、領事館／領事、其他非牟利組織 (不包括宗教、住宿和教育機構) 的辦事處。

(註 2)：須符合有關法定圖則內註釋的規定。

(註 3)：包括教育機構、康體文娛場所及宗教機構。

(註 4)：包括圖書館、教育機構、康體文娛場所及宗教機構。

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被毀壞或盜去

Roadside Non-commercial Publicity Materials Being Vandalized or Stolen

17.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設置在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被人毀壞或盜去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報告，請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設置在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工作如何分工；該兩個部門有否及如何跟進有關毀壞或失竊的個案，以及跟進行動的結果；及
- (三) 有關部門如何遏止有關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只有在本年 9 月及 10 月有關展示在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被毀壞或盜去的報告數字。有關資料如下：

報告性質	地區	9 月	10 月	總數
宣傳品被毀壞	港島	1	1	56
	九龍東	3	14	
	九龍西	3	1	
	新界北	5	15	
	新界南	3	10	
宣傳品被盜去	新界北	2	0	2
總數		17	41	58

- (二) 地政總署實施了一項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以管理及審批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讓非商業宣傳品在不損害交通安全和市容的前提下，得以有系統地展示，為有關社區提供資訊。在這管理計劃中，地政總署負責審批申請個案，包括分配指定展示點給個別申請人士／團體；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拆除在指定展示點或指定展示期限以外展示的宣傳品，或任何阻礙公眾通道及緊急維修工程進行的宣傳品。若該等物品遭毀壞或盜竊，警方會依既定程序作出調查，包括向報案人索取資料及往現場尋訪目擊證人等。若有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會依法作出拘捕和檢控。就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警方已成功偵破 6 宗，並拘捕了 11 名人士。
- (三) 如物主發現私人財物（包括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遭刑事毀壞或盜竊，可往事發所屬分區警署報案跟進。警方會依既定程序作出調查，包括向報案人索取資料及往現場尋訪目擊證人等。若有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會依法作出拘捕和檢控。犯案者一經法庭定罪，刑事毀壞罪及盜竊罪最高刑罰皆為入獄 10 年。警方已提醒巡邏人員在選舉期內特別留意展示於路旁的宣傳品，若發現有人蓄意毀壞或盜竊，會立刻採取行動。

寵物火化服務**Cremation Service for Pets**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寵物火化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私營機構數目；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設於多層工／商業大廈作火化寵物用途的焚化爐所引起的環境問題而作出的投訴、該等投訴的內容，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三) 會否考慮以發牌方式規管寵物火化服務業，以確保該項服務的運作符合消防安全和環境保護法例的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不知悉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現有私營機構數目。
- (二) 關於多層工／商業大廈內寵物焚化爐引起的環境問題，政府在過去 3 年共收到兩宗投訴，都是關於一幢工業大廈內一個寵物焚化爐在運作時發出異味的問題。兩宗投訴均來自同一投訴人。在接獲投訴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多次進行實地調查，但並未發現有關的焚化爐造成環境污染問題。雖然如此，該設施的負責人已改善焚化爐的運作，減少對附近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設施，一旦發現引起環境問題，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三)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寵物焚化爐（及其他所有焚化爐），如其裝置能力超過每小時 0.5 公噸，它們的操作便屬“指明工序”，焚化爐的擁有人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並獲取“指明工序”牌照，方可操作焚化爐。

此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的規定，如寵物焚化爐（及其他所有焚化爐）的裝置能力未達“指明工序”規模，但其使用燃料的總量超過下列數值：

- (i) 每小時 25 公升常規液體燃料；或
- (ii) 每小時 35 公斤常規固體燃料；或
- (iii) 每小時 1 150 兆焦耳任何氣體燃料，

其擁有人必須在安裝焚化爐前不少於 28 天，向環保署呈交焚化爐的圖則及規格，並須在獲得該署批准圖則及規格後，方可安裝和操作焚化爐。

即使焚化爐的規模不大，但倘若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也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焚化爐的擁有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任何人如違反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

此外，根據《危險品條例》的規定，凡提供寵物焚化爐服務的處所，倘若其使用或貯存的第 5 類危險品超過該條例訂明可豁免申領牌照的分量，便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

上述曾被投訴的寵物焚化爐的裝置能力及使用燃料總量，或有關處所使用或貯存危險品的總量，均未達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或《危險品條例》所訂須向有關當局作事先申請的水平，因此無須領取牌照或獲得批准。

我們認為，現行的法例已足以有效地規管寵物火化服務，避免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安全造成影響。

選民統計數據

Statistics on Elector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照下列 3 組表格，向本會提供自 1997 年至今，每年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後，當局收集到的選民統計數據？

(一)

	累積選民 數目	新登記 選民數目	更改登記 地址的 選民數目	因逝世而 被剔除的 選民數目	因不再以登記 地址為主要居 所而被剔除的 選民數目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二)

	當局訂立的第一個年齡組別			(當局訂立的 其餘各個年齡 組別)
	新登記選民 數目	更改登記地 址的選民數 目	因不再以登記地址為 主要居所而被剔除的 選民數目	(如此類推)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三)

	中西區			(其餘各個行政區)
	新登記選民數目	更改登記地址的選民數目	因不再以登記地址為主要居所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如此類推)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詳列如下：

	新登記選民數目	更改登記地址的選民數目	因逝世(及自己要求除名)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註 1)	因不再以登記地址為主要居所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累積選民數目
1997	649	59 089	15 407	0 ^(註 2)	2 531 344
1998	307 373	345 200	8 527	34 819	2 795 371
1999	91 786	170 559	21 687	32 946	2 832 524
2000	248 771	313 448	21 128	4 789	3 055 378
2001	36 896	194 845	17 892	63 338	3 007 244
2002	2 805	172 103	18 432	81 813	2 909 594
2003	164 478	257 858	23 900	76 209	2 973 612

(註 1) 選舉事務處在 1997 至 2000 年間沒有就因逝世而被剔除的選民作分項統計。這裏顯示的 1997 至 2000 年數字包括逝世的個案及極少數選民自己要求除名的個案。

(註 2) 選舉事務處在 1997 年沒有進行核對地址是否主要居所的工作。

我們並沒有第(二)及第(三)部分所需的資料。然而我們可以提供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

(a) 1999 至 2003 年間，所有登記選民的年齡分布（附件甲）；及

(b) 2003 年所有登記選民按地方行政區列出的年齡分布（附件乙）。

附件甲

1999 至 2003 年選民登記冊：選民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選民人數	選民人數	選民人數	選民人數	選民人數
18 至 20	60 809	46 905	85 180	112 448	89 495
21 至 25	205 683	203 817	216 801	227 094	216 163
26 至 30	246 155	244 949	250 033	247 682	228 285
31 至 35	246 763	248 100	272 223	294 709	296 891
36 至 40	325 367	353 807	394 484	420 076	410 822
41 至 45	412 426	418 312	421 663	418 961	377 774
46 至 50	365 792	345 741	341 206	337 808	308 143
51 至 55	297 490	278 042	256 889	232 666	196 575
56 至 60	187 467	160 156	158 048	159 569	149 607
61 至 65	152 199	156 646	164 269	168 415	160 347
66 至 70	159 958	156 542	159 725	161 546	149 694
71 或以上	313 503	296 577	286 723	274 404	248 728
總數	2 973 612	2 909 594	3 007 244	3 055 378	2 832 524

2003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所有登記選民按地方行政區列出的年齡分布

年齡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葵青	離島
18 至 20	2 095	913	5 581	3 286	1 497	2 603	2 483	3 826	5 068	1 985	4 633	3 746	3 658	4 269	3 306	6 458	4 562	840
21 至 25	5 453	2 736	17 798	8 292	5 861	8 515	8 321	13 623	18 454	7 046	20 398	14 049	10 324	11 746	9 356	24 634	16 430	2 647
26 至 30	7 151	4 075	22 449	9 920	8 867	10 163	11 739	17 160	21 822	9 977	20 493	17 435	9 001	9 926	13 262	26 995	22 251	3 469
31 至 35	7 924	4 496	23 279	10 324	8 996	10 282	12 558	17 994	22 454	10 572	16 631	18 116	10 425	8 892	16 058	22 180	21 803	3 779
36 至 40	9 983	5 598	30 572	13 742	9 331	12 873	14 560	24 881	28 458	13 876	25 740	25 463	16 109	15 211	19 907	31 040	22 859	5 164
41 至 45	12 876	7 319	39 579	17 319	10 468	17 071	17 341	30 991	33 361	16 273	34 947	30 721	20 821	23 047	23 791	42 899	27 569	6 033
46 至 50	12 439	7 618	35 626	15 642	10 126	16 311	16 112	24 558	29 228	13 140	33 239	24 673	17 600	20 440	18 711	40 265	24 828	5 236
51 至 55	11 197	7 421	32 490	13 338	10 053	13 773	15 383	18 640	25 424	10 687	25 803	16 211	11 352	13 728	13 193	33 119	21 837	3 841
56 至 60	6 626	4 934	20 012	8 158	7 079	9 009	11 133	12 758	18 039	7 644	13 165	9 276	5 970	6 950	8 067	19 072	17 279	2 296
61 至 65	4 981	3 888	16 162	6 379	6 265	8 375	9 722	11 977	17 308	6 180	8 689	7 396	4 638	4 945	6 042	13 053	14 434	1 765
66 至 70	5 097	4 026	16 809	7 512	6 701	9 925	10 381	15 713	19 148	5 886	7 377	7 751	5 064	4 964	5 737	12 341	13 575	1 951
71 或以上	9 887	8 302	31 999	15 516	12 236	22 240	18 480	34 835	37 474	9 665	13 844	15 475	11 653	10 145	10 455	23 700	22 848	4 749
總數	95 709	61 326	292 356	129 428	97 480	141 140	148 213	226 956	276 238	112 931	224 959	190 312	126 615	134 263	147 885	295 756	230 275	41 770

私家醫生在處方藥物標籤上列出詳細資料**Private Medical Practitioners to Provide Details on Labels of Prescribed Medicin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有關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指私家醫生在處方藥物時沒有在其標籤上註明藥物的詳情及處方過量的藥物；有關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及跟進的結果；及
- (二) 會否與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商討可否修訂註冊醫生的專業守則，訂明他們在處方藥物時須於標籤上列出更詳細的資料，例如藥物的副作用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設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醫生。過去 3 年，醫務委員會共接獲 16 宗有關私家醫生沒有妥善為配處藥物加上標籤的投訴，有 8 宗是在 2000 年接獲，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別接獲 4 宗。醫務委員會在同期沒有接獲關於醫生處方過量藥物的投訴。

醫務委員會接獲投訴後，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適當採取以下行動：

- (1) 由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業外委員作初步考慮，決定投訴應否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或是否屬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因而無法或無須再作處理。
- (2) 對於呈交到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的個案，初步偵訊委員會經考慮收到的資料及有關醫生作出的回應後，會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應否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適當研訊。
- (3) 醫務委員會的研訊由一個最少有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最少有 1 名是業外委員）組成的小組進行。研訊席上小組會聆聽投訴人及辯方註冊醫生提出的證供。

如有醫生在研訊中被判犯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會按照個別事件的情況，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這些處分包括下令向有關醫生發出警告信、譴責或將有關醫生的姓名從醫生名冊中除去。

在過去 3 年接獲的 16 宗有關沒有妥善為藥物加上標籤的投訴中，有 3 宗遭駁回，無須初步偵訊委員會進行聆訊；10 宗經考慮後遭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3 宗個案在轉呈到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後，有關醫生被裁定犯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其中兩名醫生被判從醫生名冊中除名 1 個月，緩刑 1 年；另一名醫生則被判從醫生名冊中除名 3 個月，緩刑兩年。

(二) 醫務委員會發給所有註冊醫生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已列明多項有關藥物標籤的規定，包括注意事項（如適用）。例如守則第 10.1 條規定，由醫生直接或間接配處給病人的藥物均須適當地加上獨立標籤，載明以下資料：

- (1) 醫生的姓名或可辨別開處方醫生的方法；
- (2) 準確的病人姓名；
- (3) 配處日期；
- (4) 藥物的牌子名稱或學名；
（如所使用的是非專利藥物，醫生可在標籤上註明這是某專利藥物的代替藥物，以資識別。醫生可以參考《藥劑製品目錄》，該目錄由衛生署出版，載列了所有在本港註冊的藥物名稱。）
- (5) 劑量（如適用）；
- (6) 服用方法及劑量；及
- (7) 注意事項（如適用）。

政府一直與醫務委員會緊密合作，維持醫生業內的水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在有需要時，政府會向醫務委員會反映市民關注的事項。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3 項與《中醫藥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的 3 項關於《中醫藥條例》及有關規例的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3 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 (b)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2003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及

- (c)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2003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任何議員如果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

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BACKBONE INDUSTRIES AS PART OF THE INFRASTRUCTURE**

呂明華議員：香港過去 6 年受盡經濟衰退的煎熬。失業率高企、政府財赤連年、通貨收縮持續，市民對經濟前景看淡，社會信心指數下降。種種負面因素的積累，形成對政府施政的不滿，怨氣滿溢，最終激發起七一大遊行的震撼場面。

有人說，香港是一塊福地。現在看來，果真如此。暴風雨過後，香港的天空又豁然開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 的簽訂，立即為香港注上一支強心劑，帶來新希望。接踵而來的自由行，即時令零售、餐飲和旅遊行業恢復生機，令“小二和店家”齊歡顏。

香港的經濟是否由此踏上穩健復甦之路？是社會各界熱切關注的課題。如果要深入研究，我們先要瞭解香港的經濟為何在過去 6 年失去往日的巨大能量和澎湃動力。我一貫堅持，主因是香港已失去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製造業，轉型為服務業支撐的經濟體系。過去 6 年的經歷已清楚顯示，香港的服務業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崇的旅遊、物流和金融業的能量主要來自境外，其經濟總和也不足以支撐香港整體經濟和滿足就業。何況，依靠境外支持的服務業是十分脆弱的，任何境外因素改變不單止會打擊服務業，也直接影響香港的經濟。**SARS** 疫症襲港，遊客止步，香港經濟差不多陷於停頓，是最佳證明。所以，如果要香港經濟復甦並重踏上升軌跡，香港必須重建本土製造業。

現在，政府和社會上已逐漸形成共識，即香港須有製造業，並認識到 **CEPA** 為發展本土製造業提供的是歷史性機遇。但是，**CEPA** 能否有效地發揮預期的作用，關鍵還在於政府能否開創新思維，推行積極的經濟政策，制訂策略性措施，重建本土製造業以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香港製造業的“空洞化”，已令重建製造業極為困難。如果只是吸引各類產業的個別工廠來港生產，由於輔助產業已經外遷，在港辦廠缺乏支持，經濟效益難以充分發揮，難度很高。所以，政府應審時度勢，尋找新的突破點。考慮到香港的客觀條件和在港辦廠的經濟效益，政府應該有方向性地引入某些產業鏈中的骨幹企業來港辦廠，從而帶動關聯企業來港，形成整個產業鏈，發揮上下游企業互相支持的作用和經濟增值，應是最佳的策略。

骨幹工業是指能支撐經濟的實力工業，同時也是某工業鏈的骨幹部分，它起着承先啟後的作用。骨幹工業包括半導體工業、汽車製造業、鋼鐵工業、

石油化工業、造船業、煉鋁業及工作母機等。以半導體工業為例，在上游，它須有 IC 設計的支持，晶圓製成後，須要測試和封裝，IC 製成後則須將產品推廣給廠商，支持一系列產品的發展。現在流行的電腦、PDA、手機、數碼相機、液晶顯示屏、多媒體產品、汽車電子及電子消費類產品等，莫不是靠半導體推動的。有了半導體工業後，便有機會吸引上游和下游的企業在港發展，建成一個工業鏈。

煉鋁是另一個香港可以考慮的骨幹工業。由於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和民用產品的高速發展，中國內地對鋁材的需求量，每年以超過 6% 的速度增長，但現有的煉鋁廠並不能滿足市場需求。其次，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迅速，對鋁材的需求不斷增加，但南方並沒有大規模煉鋁廠。這些都為在香港辦鋁廠提供亮麗的空間。煉鋁所需的氧化鋁，中國內地主要是依靠進口。在香港辦廠，對外可以出口，對內可以省卻原材料的內陸運輸費用，而鋁錠的運輸量，只是氧化鋁的三分之一。至於煉鋁業對環境的影響，由於科技的進步，已達到煉鋁廠附近可以進行畜牧業的程度，可見沒有污染的問題。

煉鋁業的下游工業包括鋁片和鋁箔業、型材擠壓業、鑄鋁業、鋁材回收業等。再下級工業有建築材料、家庭用品、民用產品和交通工具等產業。這是一個範圍龐大的產業羣。

由以上兩個產業鏈可見，只要吸引該產業的骨幹企業（如半導體工業及煉鋁業）來港，關聯的工業便會跟隨而至。只有如此，各上下游企業才能盡顯經濟效益。但是，如何讓骨幹企業來港落戶發展，卻費周章。由於骨幹企業是資本和技術型的，政府必須拋開過往“積極不干預”的信條，開創新思維，政策必須與時並進，要重視骨幹企業在工業中的戰略性地位，用對待基礎建設的態度推動骨幹企業，提供協助吸引它們來港。由於香港需要製造業，而骨幹企業能夠創建工業鏈，重整香港的經濟結構，支持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可以令香港經濟重振昔日的光輝。只有如此，香港才可以充分享受 CEPA 提供的豐富內容。多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將為香港製造業帶來新的契機，本會促請政府開創新思維迎接新的發展形勢，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並制訂策略性措施，吸引適合的骨幹工業來港投資設廠生產，使其成為該產業鏈的龍頭，從而吸引相關的工商業來港，藉以重建本土製造業，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增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關於呂明華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相信政府其實亦應認真地考慮。過往，即在數年前，當有公司提出在本地設立半導體工業時，政府可能仍未有一套客觀的政策能予以配合。當然，那個個案我已經提及很多次，在此，亦不想重複，而即使這個個案做得到，亦不表示大家應一起做。但是，呂明華議員今天提及的數項工業，包括半導體工業、汽車工業、鋼鐵工業、石油化工業、造船業、煉鋁業和工作母機等，如果能植根香港，當然是一件好事，但亦有一定限制。總體來說，我們是歡迎的。

如果選擇吸引這些特殊工業來港，便需要一些特殊的政策，即如果有些公司來與政府商討——例如，一些工業，如汽車工業，一個大型的汽車生產線動輒需要大量土地，大量的工人和技術——政府必定有需要與他們商討，我相信，政府要開放地進行討論。呂明華議員所提的新思維，開創措施等，我覺得值得考慮。當然，呂明華議員亦避開了一些核心問題，例如，是否應提供稅務優惠、免費土地等。在這個階段，民主黨的看法是，如果真的有這類具體個案，任何事情都是可以討論的。

民主黨在這項修正案中，只是提出了一項很簡單的修正。當然，對於呂明華議員來說，他會覺得我們這項修正案，與他的主體議案並不完全配合，因為我們加入了研究設立河套工業區或邊境工業區。這是否與原議案完全無關呢？我認為並不是的，因為我覺得，其實就這類行業來說，在重新發展的時候，可能涉及一些人才交往，或要輸入一些人才，才能令這些工業植根香港，例如如果真的要在香港煉鋼，我們在這方面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呢？如果真的需要這類人才，可以從哪裏找呢？石油化工業和造船業的情況都是一樣。香港曾幾何時也有造船業，有些船隻也是在香港製造的，但近年來，不要說造船，連維修船隻的行業也式微，這是受一定的客觀條件所限制，我們如何才能做到呢？其實，我相信每個地區、每個人都希望這些工業能植根香港，問題是如何做好這項工作？從政策的角度來看，每個人都希望這些工

業，能在這個地區植根，但實際上，不能吸引它們到來便是不能吸引它們。不過，如果有公司敲香港政府的門，我覺得政府便應很積極地和他們商討，亦可以考慮一下和中央政府共同開發河套工業區及邊境工業區，可以藉着地域能夠完成這項工作。

整體而言，我們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當然，我們的修正案並非必須考慮的一點，有和沒有都是可以的，但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如果真的要設立這些工業時，那是其中可以考慮的一點，即只是可供考慮的一點。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積極一點。關於呂明華議員所提及的一系列骨幹工業，除了 IC design 之外，因為我們在 IC design 方面有一項較完整的措施，包括有一個 IC design centre 來支援，但在其他方面，我本人便覺得，香港的基礎比較薄弱。不過，如果真的有公司來香港，提出要設立這些工業，我們是應該歡迎的。問題是如何歡迎？可以提供甚麼配套？這些公司會要求甚麼配套？今天的議案卻沒有提出。甚麼是新思維呢？我覺得甚麼問題都可以討論。簡單地來說，我們可以看看有關的公司能提供甚麼條件。

我們會支持這項議案，亦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制訂策略性措施，”之後加上“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呂明華議員肯定是一個有心人，每年都會藉議案辯論的機會，提醒大家，香港要有工業政策，只可惜遇着一貫不干預的政府，每一年，呂議員都好像是對牛彈琴般。不過，呂議員並無因此放棄，一直鍥而不舍，而近一兩年，更將最新的應用科技帶入議會，前年有納米科技，上年是最新的海水化淡技術，正當我熱切期待今年又有甚麼“新搞作”，怎知呂議員來一次反璞歸真，提出政府要將骨幹工業當作基礎建設。我希望政府不要把這些視作舊的事物。我希望負責答辯的政府官員——我不知道葉局長到哪裏去了——能有積極回應。

主席：你是否想等局長回來後才繼續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驟眼看來，工商界同勞工界有很多分歧，例如，我們要求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工人的生活，呂議員和其他工商界議員一定會“耍手擰頭”；又也許，工商界要求輸入外地勞工，我們的反應一定是，今天這樣的時勢，最好提也不要提。但是，我相信，工商界和勞工界其實都有共同利益，亦有共同語言，發展本土工業，肯定是其中之一。

在過往多個場合，我曾指出，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人口流動必然受到某程度的約制，不可能像紐約和倫敦那樣，一些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可以遷往國內其他地方定居和工作。因此，香港不能只是一個金融和商業服務中心，必須保持相對完整而平衡的經濟結構，製造業在經濟活動中應維持一定的比例，為學歷水平較低的工人，提供長期而穩定的就業機會。

此外，職工盟亦都認為，生存不應只為工作，工作不應只為兩餐。工作不單止要滿足工人的經濟需要，同時亦是工人透過勞動一展所長的機會。我們理解，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專長，有人精於數理分析、有人深懂待客之道，同時亦有人工藝技術了得。一個以人為本的經濟體系，必須有多元化的經濟活動，令不論是“食腦”還是“食力”的工人，都可以找到一份適合自己的職位，透過工作發揮所長。

主席，發展本土製造業是社會上很多人的共同願望，而放眼世界，要工業發展至有一定的基礎和規模，政府有力的支援可以說是不可或缺。我曾經說過，全世界只有香港缺乏一套有效的分擔風險機制，任由工業界自生自滅。前工商局局長周德熙不是很同意我這個論點，並且列舉政府過往支援業界的措施作反證。我同意政府不是完全袖手旁觀，但是，政府只是提供一般性的支援，這種方法也許適合六七十年代，以大量出口廉價商品的製造業，今時今日，已經不合時宜。政府支援措施最缺乏的，便是無方向、無焦點，亦即是今天的議案所提及的，沒有從策略着眼，制訂香港的工業政策。

工業界要開拓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必然會有風險。如果要本地製造業不斷創新、不斷發展，不可能只靠工業界獨力承擔所有風險；如果市場暫時未能提供有效分擔風險的措施，政府便有責任介入。可惜，政府一直信奉市場教條主義，視支援或資助工業發展措施為佔便宜的行為，一句：“政府不搞產業傾斜、不資助特定行業”，將很多合理而可行的建議一一打入冷宮。正如呂明華議員所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

“CEPA”)，為本地製造業帶來新契機，我希望政府可以新思維迎接這個新形勢。

最後，我想多提一點，CEPA 只是為香港提供一個機會，能否充分把握，最終都要看香港本身。我的意思是，CEPA 可以令本地製造業更容易打入內地市場，較易打好基礎和建立規模，但這個優惠只是暫時性的，業界不可以只顧北望神州，而忘記放眼世界。CEPA 或政府的支援，都只屬輔助，本地製造業可否發揚光大，主角始終是廠商本身。香港有不少默默耕耘的廠商，在沒有政府支援，沒有 CEPA 優惠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殺出一條血路。我相信，只要香港有多數個有心的廠家，只要政府的工業支援政策更具策略性，本地製造業是有大可為的。

主席，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呂明華議員提出要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工業，並促請政府制訂相應的政策，大力發展，但我想指出，不論工業的類型是否屬於骨幹，其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都十分重要，政府必須加以正視。

昔日香港的工業處於全盛時期，製造業佔了本地生產總值（GDP）約 25%，工業的類型可謂多不勝數，如紡織、製衣、塑膠、玩具、電子及鐘表，都是執一時之牛耳，在香港經濟中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即使到了今天，儘管製造業佔 GDP 的比例已大幅下降至不足 6%，上述行業的產品，今天很多仍然穩佔全球出口市場的前列。

更大的影響是，越來越多本港廠家利用珠江三角洲的人力和生產資源，生產出價廉物美的產品，從世界各個消費市場中賺取利潤。工業總會在 2002 年所作的調查指出，香港有 63 000 間公司在內地從事製造業，這些公司佔以香港為基地的製造商和進出口的 52%，這發展趨勢將繼續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回報。

此外，支持和推動工業發展，鼓勵廠商把更多高增值的產品設計、研發以至銷售等工序保留在香港，對本港的經濟亦會大有裨益。

事實上，即使先進如英美般大國，除了大力發展金融及服務業之外，也絕對不會忽視促進本身的工業產品出口，因為工業除了可以創匯，還可以吸收大量的勞動力，對解決就業問題可以起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們更應好好

利用 CEPA 簽署之後，對本港工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設法穩固甚至加強我們的工業基礎。

雖然本港在工資成本方面遠不如內地般有競爭力，但是，本港的企業的優勢在於設計、創意、推廣等方面，偏偏在 CEPA 的細則中正好訂明，在本港生產的產品，可以計算在本地進行的三成的附加值；而設計、開發和知識產權都可以計入附加值內，正好讓香港的廠家發揮他們的優勢。

由於零關稅安排有利於高增值行業的發展，科研發展、知識產權等成本，都可以計算在 273 種進口產品的附加值成本內而享有零關稅；所以，自由黨再次提倡，政府應為科研開支提供更多的扣稅優惠，鼓勵廠商在生產工序上，加入自發研製的科研技術、提高產品在高科研系統的應用，相信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出口產品，擴大本港所佔的世界市場。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在工業用地上能採用更富彈性的政策，鼓勵有潛質的行業，像物流業及廢物回收等行業進駐工業園發展業務。目前，將軍澳工業邨以至科學園的用地，仍然有空置率，政府應好好地採取靈活多變的發展條件，吸引更多工廠遷入，以免浪費資源。

此外，為了配合新型的高增值產業，香港可能要多種不同類的技術的勞工，因此，我們提倡，在不影響香港人的就業機會下，按個別行業的實際需要，輸入香港欠缺的技術勞工，藉此帶動工業和製造業的再次騰飛，這亦可以同時促進本港的就業。

至於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自由黨一直以來都是提倡的。因為在 CEPA 的推動之下，如果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河套工業區位處於邊境，可以集兩個特區的長處，將有助重新發展更多的骨幹工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和呂明華議員兩人均就 CEPA 如何推動香港經濟和增加就業提出了議員議案。我們一個是工業界，一個是勞工界，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是一致的。不單止是今天一致，主席女士，數年前，當曾蔭權司長出任財政司時，他曾將我和工業界放在一起進行諮詢。有一次，我們曾就政府的高度不干預政策，與當時的財政司有過激烈辯論。

就這個問題，我覺得政府實在早已聽了工業界或勞工界的意見。很可惜，蹉跎歲月，即使現在有了機會，我們還是擔心政府繼續甚麼也不做。我相信工業界的着眼點是推動香港經濟，我們勞工界則着眼於就業，兩者是沒有矛盾的。大家均知道，如果沒有多一點經濟活動，我們的就業機會便會減少，這對香港整體經濟是會帶來負面影響的。所以，很希望特區政府官員，特別是今天的葉局長和工業貿易署，均能夠清楚明白。

如果香港是依靠特區政府所說的四大支柱行業，即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的支援服務，那麼我看到勞工界很關心的是，金融、工商業的支援服務均需要很多專業知識，而旅遊業雖能吸納很大的勞動力，但很明顯，它受外圍影響因素，**SARS** 便已反映了這個情況；剩下來的是物流。我們覺得，對香港來說，物流現時是佔優勢的行業，它現時佔了我們 **GDP** 的 4.8%，可提供的職位有 20 萬個，當中包括了很多高、中、基層各級的工作職位，也是在 **CEPA** 中受惠的行業之一。物流業的發展空間很大，是值得政府注意的。當然，我在今天的質詢時間中，已跟局長說了這一點。

政府經常說重視物流，但如何有策略上的發展呢？再者，跟我們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相比，很明顯，我們的時間觀念是很薄弱。我們可能商討數年也沒有結論，但看看我們的對手，跟我們競爭的蛇口、鹽田、赤灣，甚或將來的大鵬灣，均是針對着香港的物流跟我們競爭的。所以，我們是很擔心的。最近 1 個月，本港貨櫃碼頭吞吐量已被別人超越了。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認真考慮，如果認為須發展一個行業，政府應做些甚麼。自從 2001 年成立了物流發展局以來，政府所做的工作有多少？這是我們要問的。

我指出了政府說要發展的這四大行業，當中包括了我的意見，例如剛才所說的物流。我認為即使這四大行業得以順利發展，是否便能解決香港今天的結構性失業呢？能否令我們單元的經濟可以一如既往，沒有了一個行業，便由另一個行業補充？例如沒有了服務業，我們有製造業。可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一“死”便全部“死”了。所以，我覺得政府應總結一下，回歸後這數年的過程。事實上，我們是要重新考慮的，我們須有工業。其實，香港具備競爭的條件，問題是我們如何看待它罷了。

讓我們看看鄰近的地區，但不要看我國。單單看新加坡，它的服務業和製造業是雙線發展的。製造業佔了新加坡出口的 80%，為新加坡帶來了外匯和很多就業機會。我們也看到，香港的經濟體系不大，我們的勞動人口有三百多萬人，如果我們的工業能一如呂明華議員今天所說般，有一兩個龍頭產業，那麼，我相信是有機會解決今天的困難的，問題在於政府有否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工業最大的優點是聚羣效應，即每種生產均會帶出很多經濟活動。舉例來說，小如船隻維修，從前在油柑頭進行，那裏帶出了很多諸如製鐵等的工序。事實上，政府如果重視，是可以為香港在設計、市場策劃、銷運，以至零件提供等方面締造就業機會的。

主席女士，這個問題是工聯會很緊張的。當香港政府跟中央政府在 6 月底簽訂 **CEPA** 時，我們便不斷找政府官員商討，因為我們覺得這是機遇。政府不能再“悠悠閒”，兩手搖搖，跟着對外界說不用擔心，有很多人來查詢，很多人準備回港生產，再進入大陸市場。我們在早期聽到這些話時，可能覺得是一個頗佳的機會，卻經過了這數年，最後發覺當有人真的想來時，由於香港沒有政策跟別人競爭，所以我們最後便無法爭取這些要來香港發展的工業。

因此，我要強調，即使最近因為簽訂了 **CEPA**，世界各地有不少人來查詢，或在推銷時有很多查詢、有很多人關注，甚至前來索取資料，也不等於我們可以建立甚麼。事實上，他們有些是查詢香港有甚麼政策跟別人競爭的。我想說的是，我們沒有政策跟別人競爭。即使是我剛才說的物流，深圳、蛇口便可以一半地價吸引香港所有物流公司到該地區作業。為何它們如此迅速呢？主席女士，那是因為它們有策略針對香港。我們卻不然，渾渾噩噩的便以為機會會來。

我再三向特區政府提出要求。對於我說的這番話，政府可能覺得有點不開心。然而，我想說，香港訂有公平競爭法、有法制、有簡單稅制這些條件，而南韓、新加坡等國家，均有其他稅務優惠，包括土地政策等。我希望特區政府善用這次 **CEPA** 帶來的契機，逐一解決今天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我要重申，我們工聯會付出了很多，很希望在這方面能解決香港人的失業問題。要是到了 2006 年，老闆都能賺錢，但“打工仔”的就業問題最後卻得不到解決，那麼我認為這便是政治上一個很大的問題了。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用一些嚴重的字眼警告政府，原因是我們已說了這麼多年“港人治港”，最後卻甚麼也沒有做，這是令香港人很失望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規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273 項以香港為原產地的貨品在進入內地時可以享受零關稅的優惠，這些產品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製品、紙製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學製品、藥品、鐘表、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至於其他產品，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雙方同意的原產地規則，內地最遲亦會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零關稅。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雙方會確認產品名單，並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現有生產的產品，會在其後 1 年獲取消關稅。對擬投產的產品，可於產品投產後隨後 1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享有零關稅優惠。

這類安排無疑是為本地工業界打開了進入內地市場的大門。在這樣的一項安排之下，廠商甚至可以提出新的產品零關稅申請，也就是說，廠商可以根據市場需求作出新的產品投資計劃，同時為其申請零關稅安排。這將令香港有更大的空間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定位，令廠商可以更靈活因應市場需要進行新產品投資。可以說，現時對香港形勢來說是，鹿已經捉到在手，問題是我們是否懂得如何脫角而已。

香港的製造業在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初經歷了重大的轉型，生產基地已經大量向內地轉移。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2001 年製造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2%，僱員人數佔 2002 年總就業人數的 6%。從 2001 年的資料來看，製造業中規模較大的行業有服裝製品業，只提供二萬五千多個職位，生產總值亦只有 265 億元，紡織製品業提供二萬五千多個職位，生產總值亦只為 262 億元，印刷出版及相關行業提供 38 000 個職位，生產總值達 313 億元，還有電子零件製造業提供 15 000 個職位，生產總值為 222 億元。以現時全港 348 萬的勞動人口，以及每年 12,600 億元的本地生產總值來衡量，事實上，香港的製造業在整體數字來說，只佔較小的一個部分而已。

香港的製造業式微，反而代之而起的是工商服務業，相對於勞動力密集的製造業而言，我們看到原來勞動密集是放在製造業，而現時的轉型或轉為服務業，當然，其增值更大，但所需技能亦較高，不可能有效吸納因轉型而造成的結構性失業人口，同時也較受外來環境因素的影響，難以成為帶動經濟復甦的火車頭。因此，為經濟的長遠健康發展着想，香港有需要存在骨幹工業，關鍵問題是如何來釐定香港的骨幹行業？

骨幹行業在現存的製造業格局來看，紡織製衣、印刷出版及電子零件製造暫時可算相對仍然維持一些規模的行業，仍然值得考慮如何協助提升其創新及增值能力，當然一些新興的工業如晶片製造業等，是否可以在本港有新

發展，也是值得研究的。本人認為政府可以考慮為有關的骨幹行業制訂吸引投資的政策，包括外國也有存在的稅務、地租，甚至按比例吸納外來勞工等方面提供誘因。政府一貫的看法是對所有行業必須一視同仁，對個別行業有所優惠便認為不公平，但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讓所有有意投資於骨幹行業的投資者均能享受同等優惠，那麼又何以見得不公平呢？政府仍然抱着過往的看法，以香港現有較高的地價和工資水平，甚至法定的退休保障等限制，不但無法推動新的骨幹工業，甚至連原有製造業也可能難以避免被淘汰的命運。

對於修正案擬建議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本人過去都原則上是贊成的，但必須留意，所謂邊境工業區，其特點就在充分利用緊貼兩地之間人貨流通的便利，因此必須在貨物通關與人員聘用的政策方面有較靈活的制訂，才能令其顯出優勢。否則未必比現有的工業區有更大的吸引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工業在香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現在工業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佔不足兩成，其中製造業更不足一成，服務業則佔生產總值八成以上；工業佔就業人口的比例與服務業相比，亦同樣出現大幅度的差距。香港失業問題嚴重，某程度上與產業結構偏重服務業，忽視製造業有關。民建聯認為 CEPA 及 6 項附件先後簽署，並不代表政府的任務就此完結，要充分利用 CEPA 重振香港製造業，除了商界及市民共同努力外，政府提供協助也是責無旁貸的。

CEPA 協議包括給予 273 種香港產品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市場。實現零關稅，可望吸引資金在港投資製造業，創造就業機會，今次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特區政府重新認識製造業，重新認清香港適合何種骨幹工業的發展。我們認為應該組織力量，就重振香港製造業進行大型的研究，並根據研究制訂骨幹工業的發展策略及政策。

如何重振香港工業一直以來都是民建聯關注的課題，過去多次與業界商會的意見交流及內地實地考察，令我們領悟到“集羣效應”的重要。廣東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在製鞋業、製衣業、電子產品等方面的發展，通過政府投資設立專業加工區，政策引導及市場推廣等方法，本地及外商投資日增並自動凝聚一起，令上下游工序齊集、產供銷完備的鞋城、製衣城、電子城得以應運而生，這就是“集羣效應”。我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利用現有的工業城或開闢新工業區，通過政府適當的基建投資、協調及推廣，參考

珠三角成功例子，利用“集羣效應”發展適合香港的骨幹工業，重振本土的製造業。

縱使 CEPA 為香港製造業帶來新的契機，其實還須要特區政府在工業政策及配套上花工夫。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改善現行的工業政策，簡化申領牌照及開業手續，提供優質支援服務，方便製造業來港投資或內地港商回流。其次是要加強對香港產業的保護，包括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防止假冒偽劣產品進入內地，影響香港產品聲譽；同時亦要擴大政府在內地的支援網絡，逐步在內地主要城市建立辦事處，保護香港產品合法權益。另一方面，政府應該與工商界用家合作，根據製造業投資發展的趨勢及市場導向原則，增撥資源，改善及提供適應市場需要的本地勞工培訓。骨幹工業在香港為何無法生存？最主要原因是生產成本高及鄰近地區的競爭力，再加上政府在這方面並無任何政策上的協助，而原材料的來處比較遠，以及消費市場有限，對我們的骨幹工業發展亦帶來一定程度上的障礙。其實，要在香港發展骨幹工業是並不容易的，發展香港的經濟始終要擴大製造業，純粹靠服務業及金融業，經濟會較易受到外來因素影響而變得脆弱。長遠來說，對香港經濟轉型的正面影響，才是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把握這時機，積極研究在香港發展骨幹工業，令香港製造業能再次發熱發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先進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工業發展為經濟體系注入了增長的動力，香港亦不例外。在香港從事工業的人數，由 1980 年大約 100 萬，下降至 2002 年大約 26 萬，亦因此給人一種錯覺，以為工業，甚至製造業，已經成為沒明天的“夕陽行業”。作為工業界的一分子，我認為這謬誤是必須予以澄清的，我希望各位今天能夠除下有色的眼鏡，給予工業及製造業應有的評價。

其實，工業相對服務業比重下降，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常規，加上科技提升，效率增加令企業聘用較少的人手。正如最近紐約的 **Capital Alliance Management** 基金管理公司研究發現，被研究的 20 個國家，在 1995 至 2002 年間，平均每個國家流失 11% 的製造業職位，但同期的全球工業產值卻增加了 30%。可以看到，製造業職位減少是全球的趨勢，不能就此引申說：製造工業已死。

其實，製造業不單止沒有死，反而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不能單從所佔香港整體經濟的 5.2% 反映出來。主要原因有以下兩方面：

第一，製造業是組成其他經濟活動的一部分。例如政府積極推動的創意工業，包括設計、出版等十多個行業的生產設備，以至設計與生產之間的互動，鼓勵個別行業走向原創設計生產（ODM）的模式，甚至原創品牌生產（OBM）模式，都說明了高增值製造業，其實是創意工業的一個核心部分。

第二，製造業亦是服務業賴以發展的大前提。我們的支柱行業如物流、金融、專業服務、旅遊等，如果沒有了本地貨品為對象，就失去了在香港發展的平台，服務業的優勢亦會受到更大的競爭威脅。

不難想像，沒有了製造業，一個經濟體系很容易會變成一個經濟附屬體，要倚賴其他國家提供經濟發展的空間。

故此，製造業的重要性，在發達國家已經被肯定了。例如美國，在流失二百多萬個製造業機會之後，政府已經擺出姿態，意圖迫使中國調低人民幣匯率，藉此避免情況惡化；又如英國，工業貿易部已經在 2002 年制訂了全國性的製造業策略，當中提出了 7 個發展範疇；近如澳門，其行政長官亦已多次表示要加強工業發展。

反觀我們的政府，對於製造業卻仍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窒礙了製造業的發展空間。讓我舉一個例子，以香港一個四面環海、擁有世界級深水港的地方，發展船塢船艇業，理應是佔盡先天優勢，我們以前亦曾經獨占鰲頭，尤其是遊艇業。可惜城市化的發展政策，未能預警工業界早作準備，當差不多要宣布收地時，也只有差不多要被停業。失去機會之多，實在令人惋惜。近期的，我相信坐在這議事廳的議員均看到的狗帶製造業，亦只是一個小小的例子。

更可惜的是，政府對於積極不干預政策所帶來的製造業空洞化的問題，似乎仍未醒覺。自從 1997 年回歸到本年 6 月，製造業人數累積減少約 14 萬，平均每月流失一千九百多個製造業的職位。如果此種流失率不幸地持續，香港的製造業職位，將會在 7 年後或更短的時間內完全消失。

即使我們保持不失，比起亞洲國家，香港的製造業佔經濟比重仍然極小。根據亞洲發展銀行 2002 年資料：製造業佔新加坡經濟比重是 26.5%、在台北佔 25.7%、在南韓佔 29.2%、泰國為 33.8%、馬來西亞 30.7%；即使一些

比香港落後的國家，都比我們的 5.2%高，例如：緬甸 7.8%、亞塞拜疆 6.7%、不丹 8.1%等。試問，政府是否可以坐視不理呢？

我認為政府要採取主動主導，以務實的態度，而不要只說口邊說話，來審視我們的營商環境，以有利的營商環境才可以協助有優勢的製造業，爭取更有利的地位。

以紡織製衣業為例，自從六十年代起飛，引發了美國實施配額限制之後，仍然是高速增長，帶動了本地銀行、船運、保險等行業衍生。在八十年代，為了抵銷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業務漸漸擴散世界各地，例如東南亞，甚至乎是葡萄牙，至後來的珠三角，每到一個地方，我們都加速了當地的工業化，我會稱這些為 **manufacturing colonization**。香港的紡織製衣業，因此亦得到國際的高度評價，多年以來穩佔全球第二大服裝出口國地位，亦為香港賺取很多外匯。

在經濟融合之下，地方的經濟分工將越來越明顯。珠三角現在以生產低附加值的產品為主，與香港製造的產品質素仍然有一定距離，我們應及時爭取這高增值的定位，以免在國際分工上被邊緣化。但是我們不能單憑工業界的力量，因為經濟整合的方向與步伐，很大程度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和決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夠有所改變，採取積極的態度，在 **CEPA** 的新機遇之下，支持有優勢的製造業升級轉型，促使香港經濟持續增長。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與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協議，273 種香港產品由明年起享受零關稅進口的優惠。這項安排的好處不單止可鼓勵已北移的港商回流發展工業，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外商的資金和技術轉移，提升本地產業的競爭力。

基於生產成本的考慮，本港的製造業早已大舉北移，金融業和服務業成為本港的經濟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達八成以上。本人從事進出口業，支持香港在大力推動金融業及服務業之餘，在一定程度上有需要保留和發展製造業，使進出口業有穩定的增長，同時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實上，目前本地出口佔整體出口不足一成，如果本地出口增長停滯不前，與進出口業相關行業的工人的生計，包括物流運輸業，將會受到很大的打擊。

骨幹工業可謂是百業之母，像鋼鐵工業、石油工業、製鋁工業、汽車工業及半導體工業等，其延伸的產業鏈及帶動發展的工商業不計其數，成為不少國家經濟發展的支柱和骨幹。香港土地狹小，缺乏天然資源，看來沒有條件發展原料性或須佔用大量土地進行生產的骨幹工業。再者，從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的角度出發，香港其實是全中國產業鏈分工的其中一員，我們未必有需要發展一些作為全國整體工業體系中基礎性的骨幹工業。反之，內地不少地區已利用當地既有的資源或市場優勢，發展了不同的骨幹工業，像廣東省內的石化工業、鋼鐵業、汽車業已有一定的基礎。可以預見的是，在一段時間內，香港都不可能具備可發展像鋼鐵工業、石油工業等骨幹工業的優勢。另一方面，我們應該抓緊為內地這些龍頭產業提供下游的商業服務，以至相關物資及設備的進出口服務，協助這些產業更迅速和穩固地成長。

至於作為資訊產業龍頭的半導體行業，則是資金密集和技術密集的產業，符合香港高增值產業發展的方向。在國際市場激烈競爭下，除歐美以外，亞洲的日本、韓國都先後崛起，台灣半導體業的發展亦已達至一定水平，但該行業近期正逐步向內地，尤其是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轉移聚集，逐漸在當地形成一個產業鏈。本人認為政府可以深入研究香港在發展半導體工業方面的條件，以及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方面在供應鏈及產業鏈方面的配合和分工，以選定最適宜發展的工序。

除了議案所提的骨幹工業外，本人認為香港具有優勢發展一些優質工業。本人所指的優質工業，包括品牌、優質和知識產權這三大要素。換言之，就是“**Made in Hong Kong**”這個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絕少有假冒偽劣產品的品質保證，就像我們的“99.99”足金成色的行業標準，為顧客帶來巨大的信心保障。對於內地顧客而言，這些都十分重要；還有，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和尊重，亦為國際所公認。事實上，**CEPA** 協議為重視知識產權、開發創意和品牌價值的產品在本港進行生產製造程序，提供很大的誘因。273項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的產品中，如珠寶首飾、製藥、化妝品、高級時裝等，都具備發展優質工業的條件和潛力。

以發展中成藥方面為例，香港有一定的人才和科研實力，具有一定的知名品牌；而且熟悉西藥的國際標籤制度，通過開創品牌和研發，不單止可藉**CEPA** 提供的優惠拓展內地市場，在進軍國際市場方面亦同具優勢。又以珠寶首飾或高級時裝為例，香港資訊發達且信息自由，在掌握國際潮流方面，比內地多個大城市領先，在款式和設計方面更是內地的參考和借鑒對象；加上社會開放，中西文化薈萃，人才素質優，在創意和設計方面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對於重視知識產權的海外品牌，無論是化妝品或是高級時裝用品，

香港作為一個生產基地，可在防止侵權和抄襲偽冒等方面為這些產品提供足夠的保障；而在關稅和地域上具有利便拓展內地市場的有利條件。對於內地顧客而言，品質的保證不言而喻。

這些優質工業在帶動本地研究發展事業的發展、促進就業和本地進出口貿易等方面起了很大的效用。本人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扶助這些優質工業在香港投資和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呂明華議員：今天這項議題十分枯燥乏味，但竟然也有 8 位議員發言。我想特別指出數點。首先，大家一致認為香港是須要有製造業的。製造業不單止為服務業提供服務對象，而且提供了很多職位，大家都清楚認識這點。

第二，正如劉千石議員和其他議員所說，香港需要一套由政府提出的工業政策，香港的經濟結構有需要重組，以平衡工業結構和經濟結構。政府須支持和協助骨幹企業來香港落戶，大家對此事的態度非常明確。就單仲偕議員而言，他以往提出的要求比較 **critical**，但如今也表示條件可待相討，只要對方願意來港，只要是為香港好便可以來。大家要求政府拿出政策和決心，態度要積極一點，香港是須要有製造業的，否則便享受不到 **CEPA** 提供的優惠。

今天我想重新說明，這項議題或許有點理論性，就是“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大家比較少提到這點，但一提及基礎建設，政府最喜歡說香港的工業基礎建設非常好，當局致力建設，動用了很多錢。不過，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這種態度是非常需要的。政府再不能固守以往的說法：你是做工業的，我便不管了，任你自生自滅，我既不

協助又不給錢，總之一概不管。我希望政府改變這種態度，在態度上改變後才能拿出政策，香港才有希望。

至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昨天晚上我和單仲偕議員談過，這項修正案是無傷大雅的，因為骨幹工業不單止是指工業園或指明任何地方可以做骨幹工業，骨幹工業是全香港都可以做的。至於對工業園、邊境區方面的考慮，要是並非一個條件，而只是可以考慮的條件之一，這樣我便不會反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就如何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因為要赴海外公幹，未能親自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我受曾局長所託，代他為政府作出回應。

工業是帶領香港進步、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過去二十多年，經濟日益全球化，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迅速。香港的企業家高瞻遠矚，善於利用珠江三角洲及國內其他地方的相對優勢，例如充裕的土地及較低廉的勞工，在內地設廠生產，克服了香港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同時亦保留營運總部在本港運作，發揮香港在管理、協調及支援方面的強項。這種離岸生產網絡的模式切合當時的形勢，在加速國內發展的同時，令香港成功轉型為一個以金融、貿易、物流及專業服務為中心的經濟體系，並且朝着以發展知識和科技為本的較高增值經濟活動邁進。

目前，香港工業除了在本港直接僱用大概 18 萬人之外，在珠江三角洲更擁有超過 6 萬間廠房設施，僱用超過 1 000 萬人。去年的本地產品出口總值大概為 1,300 億元，連同轉口的出口總值達到 15,600 億元。由此可見，由香港企業所投資、經營和管理的工業活動不單止沒有萎縮，更在與內地優勢互補的情況下，取得了可觀的增長，同時亦帶動了香港的周邊服務業蓬勃發展。

面對劇烈的競爭，香港的製造業必須朝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透過創新、科技及打造品牌來維持競爭優勢。於今年 6 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正好為本港的製造業帶來新的商機。在 CEPA 之下，本港產品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將會分階段享有零關稅優惠。第一階段的 273 項貨品，將會由明年 1 月 1 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而其餘在本港出產的貨品，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又符合有關的原產地規則，將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享有零關稅。至於在香港還未有生產

的貨物，本地製造商亦同樣可以提出申請。換言之，任何產品，只要香港的廠商認為有商機，CEPA 已經為我們提供了渠道向中央爭取享受零關稅的優惠。

香港的成衣、玩具、鐘表、珠寶、電子等工業產品的總出口，在世界排名中一向都高踞第一或第二位，足見香港的企業家實力雄厚。中國內地是香港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去年香港產品出口至內地的總值超過 400 億元，約佔香港出口總值的 31%。我們相信實施零關稅，將有助提升香港產品的競爭力 and 市場佔有率。在第一階段享有零關稅的產品中，有不少是本來要繳交高關稅的，其中包括首飾、玩具用微電機、鐘表。雖然內地將根據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逐步降低關稅，但在該 273 項貨品中的部分貨品，其承諾的最終約束關稅率仍會維持在高水平。此外，根據貿易統計數字顯示，在第一階段享有零關稅的 273 項貨品中，許多本港產品出口往內地的貨值都是非常可觀的，例如紡織品及成衣佔 167 億港元、塑膠製品及紙製品佔 45 億港元、電機及電子產品佔 24 億港元。我們認為這些行業較有機會在本港設廠或增加在本港進行的工序，提高生產及增加出口往內地。零關稅優惠將有利投資者在香港設廠，在香港生產品牌產品、高增值產品及知識產權成分較重的產品。

主席女士，我們一直堅信“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模式是最適合香港的。我們奉行自由經濟政策，在這政策之下，政府的角色不是透過補貼或其他具偏倚性的措施，選擇性地保護或資助個別製造商或行業，而是要維持經濟環境的穩定，為企業締造最佳的營商環境，並確保各項基礎建設能配合工商業的需要，讓企業家充分發揮創意，善用新科技及設計，朝着高增值工業的方向邁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過去兩年不遺餘力地爭取與內地達成零關稅的協定，為香港的製造業建立一個平台，帶來了商機，就正好體現了這個政策的宗旨。我亦希望指出，個別製造業或企業是否利用 CEPA 所帶來的商機，在本港進行生產，從而享受零關稅優惠，純屬基於成本效益考慮的商業決定，必須由企業自行作出。

在協助企業提升創新科技及設計，以及建造品牌方面，我們一貫的政策是提供硬件及軟件式的支援。在硬件方面，2001 年 5 月成立的香港科技園公司，致力提供一站式的基礎支援服務。該公司因應業界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以及在該公司管理的 3 個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這些土地會以接近成本的價格批予那些能引進全新或改良技術及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大廈運作的廠商。以大埔工業邨為例，隨着 CEPA

的落實，已獲得一間大型中藥廠將北京的生產線搬來本港，進行生產活動。這成功例子正好反映 **CEPA** 給予本港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下，企業家會小心衡量並作出理性的抉擇。

位於大埔白石角的科學園，第一期已於去年 6 月正式啟用。按組羣概念發展的科學園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電子、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 4 個組羣。截至今年 10 月中為止，已有 45 間本地及海外以科技為本的公司獲批入園。當局現正就科學園第二期進行規劃，預計第二期的第一幢大樓將於 2006 年落成。

在軟件方面，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致力從事合適及高質素的研究發展工作，把成果轉移至產業界，以便轉化為商品，藉此提升本地產業的科技水平和刺激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發展。應科院初步研究計劃的重點包括光電子技術、集成電路設計、無線電通訊、互聯網軟件及生物科技等範疇。應科院已開展了 15 項研究計劃，涉及的資助金額達 1.3 億港元。

由本港 4 個主要專業設計團體建議成立的香港設計中心，獲得政府的資助及支持，以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款，已於去年 9 月起啟用。香港設計中心是一所綜合設計中心，旨在推動設計作為一項增值活動，提高設計水平和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

此外，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亦推行全面的標準及合格評定服務，支援科技發展的工作，以及支援廠商致力生產符合海外市場標準的產品。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本港公司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至於重點行業則會是製造業，特別是香港的基礎產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

此外，資本額達 50 億港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能資助本地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研究發展項目。截至今年 9 月，該基金已向 466 個項目批出資助，涉及的資助額達 13.3 億港元。至於資金總額達 7.5 億元的應用研究基金能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截至今年 9 月，應用研究基金資助了 23 間公司，提供共 3.8 億港元。獲資助公司大部分是從事資訊科技、電訊及電子業。

透過推行電子政府措施，在電子採購系統的支援下推行外發策略，在數碼港建立新的資訊基礎設施等，本港的電子商務環境已得到大大改善。

呂明華議員促請政府制訂合時的措施，吸引工業來港設廠進行生產。我希望在此指出，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2003 年的全球投資報告顯示，在亞洲地區中，不計內地之內，香港是去年獲得最多外來投資的地方。投資推廣署透過多種途徑接觸外地和國內企業，包括主動拜訪企業、舉辦和參與研討會及商貿博覽會、跟內地城市在海外聯手舉辦推廣活動和協辦大型國際會議等，務求在不同層面，盡量接觸大量的外地和國內企業，向該等企業推介在本港成立公司的好處。此外，該署亦設有不同行業的小組，利用對該行業的專業知識，向該行業的企業進行針對性的投資推廣活動。

在 CEPA 公布之後，投資推廣署積極向外地和國內企業推介 CEPA 帶來的商機，有關推介工作包括：

- (一) 在海外、國內和香港舉辦 CEPA 研討會，向外國和國內企業介紹 CEPA 帶來的商機。例如，當香港和廣東省於 10 月底在韓國和日本合辦投資推廣活動時，我們即借此機會分別在兩地舉辦關於 CEPA 的研討會，並邀得著名企業家和韓、日商會代表發言，共吸引超過 600 個韓國和日本的企業代表和生產商參加；
- (二) 在投資推廣署參與舉辦的各項活動中，包括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 10 月份於泰國舉行的投資博覽會的展覽等，加入介紹 CEPA 的元素，向外商解釋 CEPA 帶來的商機；
- (三) 加緊印製特別針對外商需要的 CEPA 推廣小冊子及宣傳刊物，在各項投資推廣活動中派發；及
- (四) 在海外商業刊物和報章內刊登廣告，並在投資推廣署的網頁內發布針對外商需要的 CEPA 資料。

主席女士，由於個別產品在 CEPA 的零關稅措施下所享受的減稅幅度更大，如鐘表、首飾及化妝品等，投資推廣署會加緊向有關的外國和國內的製造商推介 CEPA 所帶來的商機，以吸引他們在港設立生產基地。

同時，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為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全面掌握 CEPA 的新挑戰和商機，現正積極透過多種途徑向業界提供支援，包括定期向本港工商企業發放有關內地營商的法規及新措施，舉辦研討會，加強業界對內地市場及法規的認識，設立了有關內地及 CEPA 的網站及電話查詢熱線，並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服務等。此外，貿易發展局（“貿

發局”)會加強在內地和香港推廣 CEPA。由明年 1 月起，貿發局會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香港試行設立商機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內地企業作出商貿配對，尋找合適的本港企業夥伴。貿發局透過貿發網發放最新的資訊，並印製介紹不同業界的小冊子，供內地企業參考。

此外，鑒於中小型企業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 98%，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工貿署一直積極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其中包括從事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政府於兩年前成立了 4 項中小型企業基金，總承擔額為 75 億元，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融資，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取得營運資金，為其產品拓展內地及境外市場，以及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和整體競爭力。各項基金迄今已批出了超過 31 億元，惠及超過 24 000 家中小型企業，當中接近 40%是從事製造業的。我們鼓勵從事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繼續利用這些基金，提升本身的融資、市場拓展、人力資源及競爭力。

單仲偕議員建議我們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上星期在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已經就這件事作出了回應。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使用持開放態度，在研究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我們會充分考慮該地區的特性，認真研究市民的看法，並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規劃署現正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研究，其中亦包括邊境土地的使用。規劃署將會於本月底前諮詢公眾。我們亦會在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香港的工業產品在國際上享有美譽，在某些產品領域更在全球市場手執牛耳。他們取得這樣驕人的成績，並非因為政府對他們提供了某種形式的直接資助，或為某項工業作出了政策上的傾斜，而是因為我們的企業家在自由經濟政策之下，因應市場的變化和消費者的選擇，作出迅速的反應。這點是我們足以引以為傲的。特區政府一定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有關政策與時並進，盡量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亦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深化支援工業的措施，期望在業界自強不息和政府的努力之下，抓緊機遇，創造一番新景象。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有 8 分零 1 秒可發言答辯。

呂明華議員：主席，還有時間讓我發言。剛才，我一面聽政府的發言，心裏一面感到很奇怪。有這麼多議員呼籲政府提出一些政策來重振香港的製造業，但政府在答覆時竟完全文不對題。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解釋了，我所提出的是希望政府拿出一些政策，促進骨幹工業來香港，但政府只顧大吹大擂，講述香港的優勢、香港過去的歷史。我真不明白政府何以會有這種想法，因為世界上所有國家的經濟政策都隨着時代、經濟背景和發展而有所改進，但政府卻不長進，過去 50 年也是一樣，也是說同一番話，以致我們的失業率由以往的 1.2%，上升至現時的 8.6%、8.7%，可是政府仍然說着同一番話，這一點，我真的不得其解。

另一方面，政府卻經常說香港的工業有多好，指珠江三角洲有 8 萬間工廠是由香港人控制或為香港人工作，有近 800 萬人、600 萬人為香港工作，這樣香港能說是沒有工業嗎？事實上，那些並不是香港的工業，我不知道政府何以把那些視為香港的工業。我想問政府，設於珠江三角洲的美國工廠，美國政府在統計時會否視為本國的工業呢？當然不會。設於珠江三角洲的日本工廠的生產產值，日本又會否當作是該國的工業呢？是不會的。為何香港政府會把珠江三角洲的企業視為香港工業呢？這是不得其解的，確是不可理解的。原因是甚麼呢？政府應該很清楚，香港是一個獨立的城市，政治方面是“一國兩制”，經濟方面是獨立的城市，有獨立的經濟體系。事實上，就經濟來說，珠江三角洲與香港是兩個不同的經濟體系，不能把你的當作是我的，又把我的當作是你的。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認清這一點，只有認清這一點後，政府才能拿出正確的經濟政策，應付香港的經濟問題。如果這樣糾纏下去的話，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所說，過去說了這麼多年香港仍然沒有進步，便是因為政府的思維仍然不清楚。正因思維不清楚，政策便沒有着落點，以

致現時失業率高、市民不滿、社會信心低落。這樣下去，對香港有何好處呢？今天已不是第一次討論工業政策，但每次提及這事時，政府便說我們基礎建設怎樣好，這樣也好，那樣也好，但問題是本港的經濟始終沒有改善，究竟有甚麼好處呢？所以，請政府真的要藉着 CEPA 的機會，盡量利用 CEPA 提供的優勢，提出政策來吸引骨幹企業來香港，這樣香港才會有重振經濟的機會，否則，我便看不到前途，希望政府再三思。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呂明華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離席）

主席：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想局長是有需要離開，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官員應該在議員就議案完成表決後才離開。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

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

**GRASPING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CEPA TO
ENHANCE EMPLOYMENT**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希望先處理一些程序問題。現在局長不在會議廳內，我要求局長在場時，才開始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待局長返回會議廳後，才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6 時 20 分

6.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26 分

6.2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之所以希望局長回來聽我們發言，是由於我們今天是一個工商、一個勞工一起就一個香港當前很重要的機會動議議案，我不希望局長不在這裏聽。事實上，剛才局長回應呂明華議員時，我已很不滿。不過，由於我剛才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已經“勞了氣”，我為了不想那麼勞氣，我不說太多，但我是頗有意見的。

主席女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是國家對香港的重要支援。CEPA 訂明 273 項香港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以及 18 個服務行業可搶先機到內地開拓業務。當中 273 項產品零關稅，是國家損失數以百億元稅收來幫助香港的，特區政府必須積極掌握，利用這個機會讓香港走出困境。

主席女士，我們不要忘記，CEPA 提供的不單止是商機，還有很重要的目的，便是增加本港就業。CEPA 附件規定本港產品要採用三成附加值或工序作為原產地準則，而不是港府原先爭取的兩成半。這反映國家為助本港改善就業困難，透過更多工序在港生產，令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製造業作為經濟重要的一環，正如剛才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也提過，可帶動周邊產業、服務業，令百業興旺。商人有生意，工人有工開，政府又有稅收，大家一起造一個大餅，可謂人人得益。問題在於特區政府是否願意接受意見，是否懂得如何利用 CEPA 來重振工業，解決香港嚴峻的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九十年代中開始，基層勞工已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當時工聯會早就指出要針對基層就業問題，制訂扶持就業的政策和措施。在 1998 年 7 月，我還記得我自己在 22 日提出了“重整香港經濟結構”的議案辯論，要政府扶持製造業，因為製造業最能吸納勞動力，也最具生產力。

1999 年 4 月，我們又提交了一份河套區發展計劃，建議在河套區發展高增值的產業，例如中藥發展，在那裏兩地可以一起建立一個檢定中心，因為大陸有很多專業人才，有很多中藥原料，而我們香港最強便是香港產品的信譽，於是便可以建立一個檢定中心。我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具體意見，但很可惜，並沒有得到任何回應。

1999 年年底，工聯會又向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有關“就業優先經濟策略”的建議，這是與浸會大學一起做的。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的施政要以就業為優先考慮，因為香港面對的是結構性的失業問題，即使經濟好轉也不能解決。建議書又提出多項實質建議，例如增加老人、兒童照顧等社區服務，（這同時也能增加就業職位，）以及實行工資補貼，協助基層勞工就業等。

主席女士，工聯會鍥而不舍，在 2000 年再提出“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建議，因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勞動力密集的行業，有助吸納學歷低而沒有專門技術的勞工。主席女士，為此，工聯會策動了一次遊行，作為回歸以後對政府不滿的遊行。扶持香港所需的環保業、所需的回收業，既可以令香港環境更好，亦可以令香港增加就業機會。很可惜，政府沒有作出很大的回應，沒有制訂回收膠樽、玻璃樽等政策。直至今天為止，這些行業可說發展不大。

主席女士，在前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雖說接受了本土文化經濟，政府改稱為“本土經濟”的建議，當時是工聯會和一羣地區人士提出的，但實

行起來阻礙重重。我想問政府，在你們今年提出的“本土經濟”10項措施中，現時又有多少項是成功的呢？成效又如何呢？當我翻閱資料，發現大致上都只是擱在一旁。此外，我們也提出創意工業、解決青少年就業等建議。

我們在回歸以後，面對種種困難。我們作為民間團體，不單止工聯會，其他團體也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似乎只做些修修補補的工作。我們講一些，政府便做些少，根本沒有準備去做。如果政府接納我們一項、兩項建議，我們的建議得到重視，聽我們的意見，予以肯定，我相信香港這幾年便不用這麼艱難！可惜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施政方向不清楚，時而高科技，時而中藥港，“乜中心”、“物中心”一大籮。政府又好高騖遠，想香港成為亞洲的紐約、倫敦，可說是志大才疏。偏偏眼高手低，最後一事無成。

大家細心想想，香港勞動人口約 350 萬，失業人口 30 萬左右。只要一兩個龍頭工業，正如剛才呂議員已提到，帶動創造職位，失業的困擾便可以得到紓緩。工聯會最近計過數，按政府《2001 年人口普查》推算，以當時計，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每增加 1 個百分點，便可帶來 8 萬個就業機會。這些職位不單止是工場，還包括文職如會計、文員等。政府為何不考慮呢？

前天，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數字是 8%，失業人口跌至 282 000，政府宣布“最艱難的時刻已經過去”。究竟是否已過去呢？希望大家記得，2000 年失業率持續下降，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今天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曾預言，失業率會持續下降，所以政府當時甚麼也不做。結果失業率回升，由 1999 年的 6.3% 一直上升至今年史無前例的、前階段的 8.7%，現時仍有 8%。失業人數由 24 萬增加至最多 30 萬人。前車可鑒，政府不要因為看到失業率回落，便以為失業問題會隨着經濟好轉而自然解決。

主席女士，如何把握 CEPA 機遇，對特區政府來說，又是一次考驗。特區政府有沒有真真正正、千方百計利用 CEPA 解決結構性失業呢？我看不到，直至剛才上一項辯論，我亦看不到。我只看到政府疊埋雙手，甚麼也不做，只是用旁觀者的態度，叫商家自己脫角。我想問一問政府，如果政策不配合，商家自己是脫不到角的，特別是中小企，那怎麼辦呢？

主席女士，工聯會認為政府應借 CEPA 這機會，檢討一下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有否妨礙投資來港，並制訂工業政策，在工業用地、稅務政策、人力資源及培訓等方面配合 CEPA，招商引資，重振香港工業，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很失望，我真的很失望，以剛才葉局長說的狀況、政府的狀況，我覺得根本是閉門造車。我建議政府，政府可以不聽我說，但立法會今天工、商、勞工大家提出很多意見。政府不斷說對工商界、對工業提供很多支援，如果是真的話，又何須在此辯論呢？立法會的工業家議員又何須在此提出意見呢？政府要撫心自問。既然如此，我建議政府乾脆馬上組成一個委員會，由官、商、勞、學和專業人士組成，共同商議，集思廣益，這樣才算是回應我們的意見，而不是讓我們感到政府沒有聽我們的意見。我希望透過這方法可以重振香港的工業，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的議案特別提出協助中小企把握 CEPA 所帶來的機遇，是因為若沒有政策的扶助，香港中小企實在難以留港發展。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不難發現政府政策並不重視中小企投資和經營的困難。政府所持的理由是公平競爭，但大企業和中小企根本不同級數，要他們同台對打，根本是在不公平的位置上競爭。

人家鋤強扶弱，我們特區政府恰恰相反，對大商家特別關照。活生生的例子是數碼港大幅土地不招標而批予個別發展商，但中小企若想得地價優惠或批地建廠，則被視為“想搵政府着數”。這怎麼行呢？

事實上，每種工業及工種對政策的需求都不一樣，特區政府須因應各行各業的特性，靈活施行有關政策，“拆牆鬆綁”，中小企才有可能把握 CEPA 的機遇，否則，中小企連鹿身也沾不上，遑論脫角！我再三強調，中小企在港聘用最多勞動力，協助中小企，尤其是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繼續留港或來港投資，這才真正有利創造就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CEPA 大部分條文在個多月後便要實行，特區政府真的要抓緊時間。請不要一味說甚麼高度不干預、甚麼一拖三全面輸入外勞的懶人政策了！我希望我們能集結勞工界和工商界的力量，促使特區政府扭轉過去一直甚麼也不做、令香港失業率一直高企的情況。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不要重蹈覆轍，把民間一些實際的、能改善就業、改善民生的建議束之高閣。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率高企，失業人口達 30 萬，本會促請政府應為配合將於 2004 年正式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檢討及改善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並因應各行各業的特性，靈活施行有關政策、拆牆鬆綁，協助中小企把握該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嚴重失業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丁午壽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要因應 CEPA，加快“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的議案，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這說明她最少已進一步認同自由黨一向的想法，即目前針對營商環境的規管，不是太少、太微不足道，而是太多太繁，有必要作出精簡，讓我們能夠有一個相對寬鬆的營商環境，才能重振經濟活動，同時亦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自由黨認為，目前對營商環境的規管，名目繁多，各個部門均有他們自己的一套，往往令業界無所適從。如月初我們辯論對健康食品進一步規管的議案時，自由黨便已指出，目前這類食品已分別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商品說明條例》、《進出口條例》，甚至是《中醫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管，涉及的部門最少包括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衛生署等。但是，政府卻想進一步管制這類食品的聲稱效能，並不滿足於單純保障顧客的食用安全。一旦實行，只會對業界帶來不勝其煩的滋擾。

平情而論，自從兩年前，我在議會內率先提出改善營商環境的議案，要求政府減少不必要的規管後，政府確實作出了一些改善，實現了在部分行業提供“一站式”的牌照申請服務。但是，並不是所有行業均可以受惠，例如在娛樂場所發牌方面，原本政府打算設立一個統一發牌機制來處理所有包括電影院、遊戲機中心、保齡球場、室內機動遊戲中心及桌球室等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可惜，政府以財赤嚴重為由，把計劃擱置。

但是，我們認為政府仍有必要成立一個中央發牌機構，統一處理各種牌照申請手續，不單止針對飲食或娛樂事業，而是對一切牌照均以一視同仁的模式，盡量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減省投資者要四處走訪各部門申請牌照的麻煩。

只是，政府一方面雖然提出要簡化發牌，但另一方面又傾向凡事均立法監管，並往往對僱主施以刑事責任及懲罰，大大增加了營商的困難。就以剛於 7 月落實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為例，政府最初提出法案時，是建議任何僱員如果每天連續使用顯示熒幕設備超過 1 小時，便須受法例規管，界定非常嚴苛，完全不利於改善營商環境，並與“拆牆鬆綁”背道而馳。後來雖然經過自由黨和各位議員積極爭取下，才能將界定放寬為一天內連續使用 4 小時，但這已足以證明政府往往偏於過分監管的問題所在。

因此，如果不成立一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減少政府各種與營商有關的繁瑣規則，取消過分的規管，精簡程式，提高行政效率，相信很難做到今天原議案的要求，要政府真正做到“拆牆鬆綁”。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只聞樓梯響”，而是要早日落實今年施政報告中的這項承諾，抓緊 CEPA 帶來的商機，化繁為簡，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這亦是我今天要代表自由黨對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對於李卓人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希望當局盡快評估 CEPA 對本港勞動市場的影響，並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我們原則是贊同的。但是，我們認為，CEPA 講求的是港商如何搶佔先機，如果評估後發現某些工種的勞工是香港所缺乏的，單靠李卓人議員所提的人力發展，恐怕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相信只有適當輸入欠缺的勞工，才是上策。至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則主要認為設立邊境工業區將可帶動本地就業。由於這項建議與自由黨一向的提法相同，因此，我們也是贊成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似乎現在潮流興“啱 key”。剛才一開始，丁午壽議員便好像與陳婉嫻議員很“啱 key”，說“拆牆鬆綁”很適合，但聽下去可能便不大“啱 key”，因為談到有關電腦屏幕的法例阻礙營商環境，這便不大“啱 key”。到了最後，自由黨和民主黨便好像很“啱 key”，但卻與我不“啱 key”，這是有關邊境工業區。我不明白為何民主黨覺得要有邊境工業區。邊境工業區，為何要設在邊境呢？前設是要大陸工人可以到邊境工作。是否要這樣呢？究竟河套區的構想是怎樣，其實仍然是一個大問號。如果河套區的構想、邊境工業區的構想，其實是變相輸入外勞的話，我覺得對香港工人完全沒有意思，我們職工盟一定反對。這方面未必很“啱 key”。但是，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又似乎與我很“啱 key”，例如罵政府眼高手低。她所用的字眼與我的十分相近，真的很“犀利”。

不過，我有一點不明白，工聯會會長鄭耀棠是行政會議成員，如果他們真的這麼“熨”的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考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劃清界線。如果他們有成員在行政會議內，還是執政聯盟的一部分，他們理應在行政會議內已經推動他們的立場。他們這麼“熨”，是否也“熨”鄭耀棠呢？因此，我認為如果他們覺得鄭耀棠加入了行政會議也不能做甚麼事，倒不如鄭耀棠跟政府劃清界線，退出行政會議。我覺得工聯會應該就此考慮一下。如果考慮過後，真的決定退出，那便會更自由了。

代理主席，返回今天的大題目 **CEPA**。今天碰巧是葉澍堃局長出席會議，本來未必一定是他，應該是工商及科技局的代表。我記得葉局長昨天說了一句話，與我今天提出的修正很有關係。昨天他說的一句話是，失業率可望回落，他對此審慎樂觀，原因有兩點，一是自由行，另一是 **CEPA**。我的問題是，為何他膽敢說 **CEPA** 會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呢？是否真的呢？他憑甚麼說 **CEPA** 會帶來就業機會呢？是否“氹”市民，說有一個美麗前景。我不是完全否定局長的說法，但我今天的修正，正正是要他拿出證據來；拿出分析來；拿出正正式式的研究來，告訴我們 **CEPA** 在各行各業對勞工的影響程度。

明天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實也有一份文件談論這問題，但我看完整份文件，覺得只等於一句，便是會好些，總之會有就業機會。但是，究竟怎樣來的？有否進行就業評估呢？完全一句也沒有交代，又是一個“假大空”。香港現時最弊的是有太多“假大空”。代理主席，我記得董先生曾經說過一句話，是中國好，香港好。中國好了很多年了，但香港 6 年來卻不見得很好。這句“假大空”的話落空了。

現在說 **CEPA**，其實也是出於同一邏輯思維，便是中國好，香港便好了。只不過最近他們多加一個邏輯思維，除了說中國好，香港好，所以融合一定好外，便是商界好，工人好。由於商界好，便有就業機會，所以工人便會好。他們又多加一樣，便是商界在內地有多些投資機會，自自然然香港便有多些就業機會。

我覺得這樣有一個問題。他們不可以從商界普遍歡迎 **CEPA**，商界普遍在 **CEPA** 下得益受惠，便想像到理所當然地香港工人也一定受惠。工人好，商界一定更好，因為工人替商界打工賺錢；但商界好，便不一定倒轉來說工人一定好，因為他們可以到大陸搵錢，不一定要在香港搵。現時在整個融合中，最憂慮的是香港被“融”掉，逐漸被“融”掉後，資本上了大陸，人才又上了大陸，那時香港剩下甚麼呢？

我要說明，我不是說 **CEPA** 完全一文不值，我不是這樣看。但是，我常常覺得，把 **CEPA** 說得這麼好，其實是沒有根據說 **CEPA** 對整體香港好。如果 **CEPA** 本身對商界有優惠，而這優惠只不過是優惠他們返回大陸，我看不到香港一定會更好。除非我們把這優惠變成香港真真正正的優勢，而這優勢能令香港有多些就業機會，我才覺得香港可能真正會得到益處。但是，在整個過程中，香港不是自自然然便會好，除非政府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確保真真正正在整個 **CEPA** 下，最後能把優惠變成優勢，然後香港本身的經濟真正得到發展，而不是全部進入大陸，最後香港甚麼也沒有。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對工人來說，他們已經有很多經驗，被轉型弄得很痛苦。在八十年代、九十年代，由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是一個痛苦的過程。雖然現在轉型完成，但只要問一間製造業工人，便知道他們的痛苦仍然在心裏。他們依然覺得，以前真的搵到錢，以前真的可以利用自己的技術搵到錢，但現在他們的勞力卻變得越來越不值錢，他們的痛苦其實依然存在。現在又多加一些痛苦。今次轉型不再是由製造業轉至服務業，製造業工人被淘汰；而是除了製造業工人繼續被淘汰外，服務業工人，尤其是白領階層也開始被淘汰，因為所有工序全部北移。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究竟還會剩下多少呢？

如果 **CEPA** 等於多些就業機會，那我便要問政府，要求政府進行研究，究竟 **CEPA** 的就業機會給了誰呢？如果只是給了高技術的人，那麼我們的低技術工人怎麼辦呢？如何令中等技術的人掌握到高技術呢？這些都是我要問的問題。可以產生哪些高技術職位呢？哪些低技術職位會消失呢？這些全

都是沒有答案的。我覺得這些都是要評估的地方。如果完全不評估的話，那我們不會知道將來的人力發展應該是怎樣。

現在又有一個說法，說工業回流，有新興工業，便會有多些就業機會。我們當然歡迎工業回流，但是否真的出現這情況呢？會否真的逐個行業問？逐個行業研究？進行研究後，要協助那個行業成功回流，這才有用。但是，這不是說，容許輸入外勞便回流吧！我覺得這是沒有意思的。這些都是要做的工作，但政府似乎甚麼也不做。

如果專業服務北上，有人說會有多些公司來港，創造多些就業機會，但我又要問，多些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專業服務北上會帶走多少就業機會，又或有多少就業機會北上呢？這些都是香港完全沒有答案的。如果沒有答案，作為職工盟，我們又怎可代表工人說 **CEPA** 是好還是不好？我不敢說，我真的很擔心。我覺得 **CEPA** 最後可能為商界帶來一片好景，但對整體香港來說，究竟還剩下甚麼呢？

如果我們不可以把 **CEPA** 的優惠最終變成香港的優勢，香港沒有本身的競爭力，沒有本身的優勢，我真的不知道香港未來會剩下甚麼，這是最憂慮的地方。但是，很可惜，如果政府不肯進行評估，我這憂慮會一直存在。事實上，這憂慮亦不單止是我獨有，因為如果你們到坊間去問，人人也不知道 **CEPA** 跟他們有甚麼關係，因為你們不能擺出來讓人們看到，究竟香港工人會得到甚麼職位。

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 **CEPA** 與就業的關係，民主黨一向對香港的就業情況非常重視。雖然政府最新的就業數據有輕微的好轉跡象，但情況仍然叫我們非常憂心。現時香港仍然有 282 000 人無法投身就業市場；現時香港有 12 萬人仍然開工不足，甚至乎仍有超過 20 萬個家庭每月收入不足 4,000 元。失業問題不但叫市民的民生問題出現問題，對他們的心理及精神方面也造成極大困擾。政府絕對有責任幫助市民再就業。政府部門應該用更廣闊的想像力，想出更多方法來改善現時的經濟情況。

CEPA 無疑為現時香港的經濟困局提供了多個新發展機會，例如零關稅、貿易投資便利化及香港服務業北上等，可以直接或間接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專業服務市場的發展。但是在就業方面，卻充其量只改善少數專業人士的

就業情況，讓部分專業人士可以到內地發展；而真正受失業影響最嚴重的低學歷人士及年青人，我們暫時仍未能看到 CEPA 對他們的困難有甚麼直接幫助。

開放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後，對零售業及旅遊業有幫助，增加業內職位空缺，但旅遊業佔香港生產總值比例有限。最近新一期的《恒生經濟月報》所披露的數字亦證實了這觀點。資料顯示，去年訪港內地旅客急升 53% 至 680 萬人次，但本地內部需求仍然呆滯，顯示內地旅客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當中旅客消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6%。據估計，每多 100 萬名內地旅客訪港，僅直接為本地生產總值額外增加 0.27。雖然旅遊業可以聘用更多人手，但旅遊活動較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例如香港在 SARS 期間旅遊業便曾經陷於停頓。

香港也不能只依賴金融業，因為當中所僱用的人為較高學歷水平，僱用人數不多。因此，只有工業發展才可以長遠解決就業問題。工業不但可以持續發展，而且還可以聘用較多工人，能夠製造大量就業機會。民主黨認為可以藉着 CEPA 零關稅優惠，吸引以內地為市場的廠家回來香港，合理調整香港的經濟結構，最終將 CEPA 轉化為失業問題的一種“抗生素”。

我們建議政府以務實態度，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和河套工業區，採用創新思維制訂政策，協助工業復甦，進一步為香港沉疴的經濟找出良方。早在 2002 年民主黨全民就業發展策略建議書中，以及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及 2003-04 年度的施政報告建議中，我們民主黨也提及要政府研究發展邊境工業區及河套工業區。根據資料顯示，今年 3 月，香港製造業的就業人數為 19 萬人，佔就業率 5%。香港現時高達 86% 的就業人口為服務業，但近年服務業職位也跟隨整體經濟情況而減少，重建工業正好彌補服務業流失的職位空缺。

在發展邊境工業區的概念中，民主黨分開硬件和軟件的考慮，兩方面缺一不可。在硬件方面，政府應該馬上研究如何善用這塊土地來發展工業，有關方面亦要研究如何藉着提供土地優惠等措施，吸引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廠商來香港設廠，藉以紓緩現時低技術勞工的失業問題。河套區土地面積共有 96 公頃，政府可以考慮在該地建立邊境工業區。這塊土地主要是將深圳河裁直後而成，位置及面積也符合發展工業區的需要。但是，政府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對環境評估及實際資金投入小心計算。其次，政府在基建方面亦須深入研究，為以後物流及人流作出預測，發展基礎設施。

在軟件方面，建立邊境工業區的同時，政府亦應該主動協助“香港製造”的貨品打入內地市場。根據去年數據顯示，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額高達 13,000 億港元，佔香港貿易額 43%。當中加工貿易佔 88%，而香港本地產品的出口卻僅佔 12%。無疑，香港現時主要輸入內地的產品大多是加工貨，本質上並不符合 CEPA 內免關稅的來源標準。當中能真正受惠於 CEPA 的只限於符合“香港製造”規定的產品。現時該類產品進入內地市場面對很大困難，例如不清晰的法規及繁複的稅項等，導致香港不少品牌現時也未能成功進入內地市場。因此，港府與內地政府應該充分合作，交流經濟及市場信息，為香港生產商提供最新的法規及市場資料，進一步利便港商將商品推廣至內地。政府亦應該盡快與內地協商商務糾紛仲裁的制度，保障香港廠商在內地市場的產品權益。

一直以來，內地的高檔市場多為歐洲品牌天下，普遍或一般市場大部分是國貨，“香港製造”在內地只能爭奪中價市場。但是，因為進口關稅以致成本上升，香港商品在價格上其實並沒有很大優勢。實施零關稅後，香港貨能以較低成本進入內地，這對香港品牌爭奪中、高價市場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同時，政府亦應該在邊境工業區協助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項目，例如通訊、高技術的電子儀器及生物科技等。這類工業對高技術及高質素的僱員需求殷切，只要產品的質素有保證，廠商便有條件付出較高成本。此外，香港擁有良好的司法及版權保障制度，配合零關稅優惠，將會是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一個主要方向。

CEPA 中免除部分香港貨品的關稅，對香港工業發展有積極及推動作用。特區政府應該實事求是，配合 CEPA 的發展，研究如何重建工業，最終紓緩香港的失業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年 6 月 29 日，總理溫家寶在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後指出，“安排的基本目標是逐步取消貨物貿易關稅和非關稅壁壘，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以提高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合作水平，實現共同發展。”事實上，消除關稅壁壘及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是世界大勢所趨，除了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歐盟等架構外，現時還有多個國家和地區正在籌劃類似的框架和架構。

自由貿易協議與經濟就業息息相關，在香港經濟仍未全面復甦，失業率仍處於 8% 的高位時，探討內地與香港達成的 **CEPA** 對香港經濟和就業的影響，正是時候，而參考其他自由貿易區的情況，將會有助我們明辨方向，更好地制訂政策。以現時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即北美自由貿易區為例，第一，是自由貿易促進了區內的經濟發展，在協議實施的首 5 年，區內貿易增長達 92%；及第二，是區內的勞工待遇惡化。這主要是因為墨西哥的廉價勞工吸引了許多勞力密集的產業關閉了原來的廠房，將生產線遷到墨西哥，令美、加製造業工人的失業率急升，而墨西哥卻出現了因為到來設廠的企業要求減低成本，以致生產力上升，但工資卻下降的現象。在落實自由貿易協議的首 5 年，生產力上升了 36.4%，但工資卻平均下跌了 29%。

代理主席，儘管 **CEPA** 的背景與北美自由貿易區有很大的分別，但如何讓 **CEPA** 重整香港的工業，從而有利於勞工階層就業，而不是對勞工階層造成進一步的沖擊，這是最關注的問題。舉例來說，**CEPA** 容許港商在內地獨資經營物流業，政府官員說相信這可以吸引更多相關企業來港設立總部，創造就業機會，可是，港商可在內地獨資經營物流業後，會否沖擊行走中港兩地的大批貨運業司機的“飯碗”呢？我不否認來港設立總部的企業會創造就業機會，但所創造就業機會能否抵銷對行業工友帶來的沖擊及負面的影響呢？香港會否出現像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情況，即經濟發展了，但勞工的就業和待遇卻進一步惡化呢？

根據政府向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預期紡織品及成衣、塑膠製品及紙製品、電機及電子產品等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將會從 **CEPA** 中得益，提供就業機會。可是，文件並沒有分析是如何達至這個結論的，以及說明傳統製造業的工友如何可以從 **CEPA** 受惠，反之，整份文件側重的，是談論如何“吸引高增值或知識產權成分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製造業方面的配合政策是促進香港工業轉型。**CEPA** 在香港所起的作用，主要是要讓勞動力密集的工業可以繼續發展，讓低技術工友可以受惠，還是促使香港的工業轉型到另一個台階，在強調知識科技創意的同時，把低技術、低學歷的工友摒諸門外呢？在 **CEPA** 下，我們如何在兩方面取得平衡呢？

我不反對政府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 **CEPA** 的機會，創造就業，我是支持修正案要求政府進行一項就業評估的，而我希望這項就業評估可首先對與在 **CEPA** 下受惠的 273 項產品有關的行業進行。在明年 **CEPA** 生效後，每 3 個月或半年對相關行業的勞動力供求和工作待遇變化

作出評估，把這份報告提交本會，並就評估的結果採取對應的措施。我希望香港經濟得以發展，但我不希望經濟發展建立在犧牲廣大勞工階層利益之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在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後，受惠的 18 個行業都各自加緊推動落實 CEPA 的細節，以便 CEPA 在明年生效後，可以盡快為相關的行業帶來商機。我所屬的建造業亦不例外，香港建築師學會在 10 月 20 日在武漢與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簽署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草案，預料首批建築師明年可以在內地執業。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於本月 4 日在深圳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簽訂協議，落實資格互認的安排。與此同時，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向中央部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反映，要求降低與建築業相關的香港公司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的門檻，讓更多中小型專業服務公司可以進入內地市場，開拓商機。

代理主席，關於專業資格互認的事宜，須由香港與內地對口專業團體之間磋商，按實際情況，由專業團體尋找合適的切入點，制訂合適的補充進修課程或考試，從而建立機制，讓兩地的專業人士通過機制，取得認可資格，然後在對方境內執業。必須承認，每個專業之間的情況稍有不同，因此，須由各個專業團體在其專業範疇內進行商討，政府當然可以從旁協助。

可是，進入市場、收集和傳遞商業信息、游說給予國民待遇等工作，則絕對是政府官員的份內工作，亦只有政府官員憑藉其官方身份，才能進行。

我仍然記得在 2001 年，我曾在本會質詢政府，要求政府指派專責官員，協助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但遭到政府拒絕。相比之下，外國駐港的領事館較為積極進取，一些國家的領事館甚至設有商務參贊，專責收集商業信息，為所屬國家的商界提供最新和第一手的信息，甚至進行游說，爭取合約。就以簽訂 CEPA 為例，某個大國的駐港領事馬上組織一個越洋視像會議，讓該國其中一個州的建造業人士與本港建造業人士直接交談，隨後更安排由商務部副部長帶隊訪問香港及國內，以便更瞭解 CEPA 規定，相信他們是想藉此衡量會否與本港建造業合作，從而取得“香港公司”定義的身份，再透過香港作為跳板，搶先進入內地市場，又或直接進軍內地市場。

過去，政府一直以不適宜介入市場運作為藉口，不肯委派專責官員協助推廣本地專業服務。不過，我想強調，有些游說工作是非政府官員做不到的。就以今天簽訂的由香港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協議為例，這是由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先生與特區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簽訂的。難道這樣一份重要的貨幣安排協議，是可以由民間組織或機構自行商討，然後落實嗎？政府部門是絕對不可以袖手旁觀的。

不過，這種情況近兩年已漸漸有所轉變，以法律界為例，律政司司長一直大力向內地推介香港的法律服務，又致力游說內地省市讓香港的法律界人士執業，成績有目共睹。不過，反觀其他政策局局長，卻未有積極協助自己工作範疇內的專業。我期望這種轉變能遍及其他政策局局長。

代理主席，在 CEPA 的安排下，香港建造業能否在內地建立根基，為本地帶來龐大的就業機會，暫時言之過早，這亦要視乎我們的競爭實力。可是，我們絕不能只將目光放在內地龐大的市場，而忽略本地市場，因為香港才是我們的根基所在，亦是本地專業人才的培訓搖籃。當我們不斷向內地輸出專業服務的同時，我們亦必須顧及本地專業服務空洞化的潛在危險，以免步製造業空洞化的後塵。

我過去多次在本會提出，政府必須運用聰明才智，推動基建工作，以紓緩本地建造業的失業情況。政府剛公布 8 至 10 月的整體失業率下降了 0.3% 到 8%。不過，建造業的失業率則由 6 至 8 月的 18.8%，上升至 7 至 9 月的 19.6%，由此可見，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仍然是嚴重的。

要解決失業問題，香港政府仍然須推動基建工程，以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政府今早宣布押後政府總部的工程，又對整個建築業來說是一個打擊，因為整個項目涉及 48.5 億元，以及可以創造約 4 000 個職位。因此，我期望政府可以考慮以“私人參建”的形式籌建政府總部，再以長租約向承建商租用總部大樓，讓工程項目可以進行。又或將這 48.5 億元用於其他工務工程，例如維修樓宇、改善市政設施等，同樣可以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訂無疑為本港經濟打下強心針。有經濟學者預計，這項安排將刺激本港經濟額外增長 1%，即每年創造 130 億元財富，並在 3 年內提供

10 萬個就業職位。不少已北移的本港廠家及海內外企業，都有意在香港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包裝和市場推廣，以及最後加工等高增值工序，以享受 CEPA 的好處，這些工序將為香港帶來相當的新增職位。

本人想指出，CEPA 在創造就業機會能發揮得多大，關鍵在於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能否把握 CEPA 帶來的商機，因為中小企是香港的最大僱主，二十九萬多家企業合共僱用了一百三十多萬員工，所以，香港政府必須扶助中小企，才能有效增加就業。

首先，政府應協助香港中小企及個人拓展內地業務，例如，加緊與內地各個省市對口單位聯繫，協助港商爭取在發牌制度上簡化程序；此外，政府駐內地的經貿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各地辦事處對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及港商，應提供更多協助。其次，香港的工業貿易署、貿發局或生產力促進局應分工合作，推動組織商務考察旅遊，協助本港中小企或有意北上創業和就業人士前往內地考察，接觸當地相關部門及行業組織，加深對內地業務機會和風險的認識；同時，前往內地及海外宣傳香港 CEPA 帶來的優惠，並組織當地商人及企業前來香港尋找投資生產或併購香港公司的機會。此外，政府應繼續與中央商討降低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讓規模較小的公司也能實質參與內地市場的業務。當然，政府亦要協助製造業解決所需技術工人的供應，包括在港提供短期培訓課程，鼓勵年青人投入製造業等。

本人想強調，CEPA 將內地與香港間的關稅與非關稅壁壘拆除，尤其為粵港兩地第二次經濟整合創造條件。“前店後廠”是粵港過去合作成功的模式，今時今日，粵港間在“廠”和“店”各有優勢情況仍未改變。香港在國際商業網絡、國際商業操作習慣和專業的市務策劃上，依然可繼續為廣東以至內地其他省市產品開發國際市場作出巨大貢獻。本人認為，香港其中一個方向是發展成為內地向國際市場的展貿及採購中心。

港進聯在較早前與行政長官會面時，已經提出應在本港現有集結的批發零售市場上，發展同時具展覽採購中心功能的“專一行業展貿街”，先從刺激“香港產品”的採購和消費活動開始，長遠發展成為海外買家採購中國和香港產品的中心。

“專一行業展貿街”是參照了廣東省“專業鎮”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內地產品“窗口”的作用。事實上，香港現時已初步形成了一些“專一行業展貿街”，例如長沙灣的出口時裝廠批發直銷場、觀塘電子業集

聚區、深水埗的電腦及零件商場一條街，還有最近由業界發起的荃灣珠寶坊。政府可先從這些已形成的“專一行業展覽街”作基礎，提供配套設施和鼓勵政策，然後推動其進一步聚集壯大。例如，深水埗的電腦業商鋪已自發組織“深水埗電腦節”，旅遊發展局可以配合向旅客宣傳；政府亦可以考慮以目前多個工業區的大量空置廠房，甚至與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等協調在這等工業區鄰近地方提供展貿空間，吸引相關行業遷入。事實上，已具雛形的專業街或有大量空置廠房的工廠區，基本上都在市區位置，屬於交通方便的地方，政府多加協助，有條件發展成為該等行業展示和採購的中心。我要指出，“專一行業展覽街”對中小企的作用是尤其明顯，而展貿街應可以成為本港的另一類的旅遊點。當然，政府又可以在邊境地區發展類似的展貿中心，將香港這個“店”辦得更有聲有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致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本港的報章都以顯著及大篇幅報道有關本港銀行可於明年元旦前後，經辦 4 項人民幣個人業務，消息公布之後財經界普遍歡迎有關協議，更有報章社評以“人民幣一小步 金融中心一大步”來形容。這是繼今年 6 月 CEPA 簽訂以來，中央政府支持本港經濟復甦的又一項重要措施。

所謂一小步，一大步，都須有一個過程，但更重要的是，必須有一個起點，一個目標明確，締造長遠利益，又可以滿足中短期利益的需求。這工作任重道遠，影響更是深遠，確實需要社會各界共同磋商，求同存異訂立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目標，從而制訂相應的措施。

代理主席，CEPA 內的貨物貿易安排，容許本港 273 種產品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銷售，服務貿易安排又開放 18 個服務行業於內地經營執業，政府的宣傳小冊子形容“CEPA 大有潛力為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的商機，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是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或高增值或知識產權十分重要的產品在本港生產”。我們工聯會不會天真地以為 CEPA 可以令本港傳統勞動力密集的工業重生，但 CEPA 確實可為本港工業帶來新機遇，我們相信高增值商品如鐘表、首飾加工、名牌成衣等是可以藉此機會獲得新機。因此，政府必須重新釐定本港的經濟結構。

現時本港以金融、旅遊、物流等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支柱，並未為僱員帶來穩固的就業基礎，如今年年初的 SARS 肆虐期間，本港的旅遊業及周邊

的服務行業就受到嚴重沖擊，僱員的薪酬毫無保障。我們須有一個穩固的經濟結構，讓各階層勞動人口就業。工聯會倡議的二元經濟，便是一方面發揮本港的優勢，發展高產值、高增值、高技術產業，為本港創造財富，讓高學歷人士成功就業的同時，必須發展適合基層勞工的產業，讓低技術、文化水平較低，好像大部分的失業人士那樣，都可以就業自足。這種多層次的經濟結構，除了原有的服務業外，主要工業的確立是可以強化就業基礎，但究竟何種工業可同時滿足商家回報及僱員就業的訴求，社會可作公開及廣泛的討論，而非政府閉門造車可以決定。

代理主席，要發展以上所謂的二元經濟結構，除了人手外，還講求技術培訓，才能令服務水平提升。過去十多年，製造業不斷萎縮，工業發展前景暗淡，令不少年青人卻步於工業界，結果惡性循環製造業出現斷層，難以轉型換代。每年從本港多所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等修讀工科的莘莘學子，都要面對畢業等如失業，或學非所用的現實。這既浪費政府資源又打擊青年的積極性。我們認為政府、商界更應着眼培訓本地人才，藉 CEPA 的黃金機會，發展創意及新興工業，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和就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we all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 leading role in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our infrastructure. Without government action, we would not have sewerage services or water supplies. We would have no railways or airport, and our hospitals, schools and housing would almost certainly be inadequate.

In all these cases, the private sector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invest in these areas. No company can make a return from piping water into our homes. But we are happy to see public resources go into these areas. The returns on investment come in the form of long-term benefits for the whole community.

More recently, the definition of infrastructure has become broader. The Government has described Cyberport, Disneyland and the Science Park as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This is more controversial. In each case, officials select a specific economic sector for special assistance, which other economic sectors do not get. Some profit-making companies benefit, but others do not. The benefits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are debatable.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adds a new dimension to that debate. In some cases, CEPA opens up new opportunities, but the opportunities are not always economically viable. We all know that a lo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re no longer economically viable on this side of the border.

However, some new opportunities from CEPA could be economically viable — if the Government adopted the infrastructural approach and took measures to encourage manufacturing.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benefits would justify the costs.

Some people will argu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market forces, and we should accept that factories are simply a part of Hong Kong's history. Other people will argue that the new opportunities from CEPA offer significant potential, and government measures could produce very attractive returns for the whole economy.

The fact is that nobody knows. The community needs to decide whether it wants 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in order to decide, we need to know what the costs and benefits are.

I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an accurate and objective analysis in order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ank you.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今年 6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接獲一份大禮物，與中央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協議。從明年 1 月 1 日起，CEPA 讓 273 種香港產品在進入內地時享獲零關稅。還有其他香港產品，也會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零關稅

的待遇。這 273 種項目的商品，是本港進口內地數量最多，金額最大的商品，包括電機、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學製品、藥物、鐘表、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

這項特別安排使本港的貨物、服務及貿易活動更趨便利，獲得一張特許通行證，使本港的商家通行神州，無往而不利。

據特區政府預測，273 個稅目的原產香港商品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將直接為香港產品節省 7.5 億元的關稅支出，而以後的零關稅安排，將使 90% 的香港產品受益。若以 2002 年本港輸入內地的產品總值計算，零關稅將為香港製造業減少關稅開支約 40 億元。

我剛才描述 **CEPA** 為香港產品帶來的機遇，便是要指出這個機遇的潛力非凡，這些優惠對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着莫大裨益。中小企在拓展內地業務之餘，更享有優勢，相信可帶動更多服務業、工業發展，從而直接或間接增加就業機會。高增值的製造業是時候回流香港，聘用本地的人員進行高檔次的製造工序，使產品的價值提高，遠比現時只靠勞動密集出產的策略更有眼光、更有利可圖。

本港失業率隨季節波動，反映出本港的經濟活動仍有着穩固的基礎，使就業市場隨之變動。如果要根治失業率時高時低的問題，本港必須發展高增值的工業。

正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由於內地同胞對成藥需求甚殷，**CEPA** 又對中成藥寬免關稅，可吸引中成藥製造廠來港運作，在本港嚴控品質，向內地傾銷。科研中藥只是其中一種出路，其他如服裝設計、鐘表及服務業均可借助 **CEPA** 而蓬勃，從而強化本港的產業結構，解決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不少中小企也因 **CEPA** 成為不少海外企業的併購對象。據國際企業經紀協會會長指出，自 **CEPA** 落實後，該會收到海外公司對收購本港中小企的查詢數目直線上升，超出 50%。單是 10 月份，該會已收到 126 宗海外查詢，而查詢大部分來自美國、英國和法國公司。

香港總商會 10 月份發表有關落實 **CEPA** 的研究，發現八成內地省市及機構對本港服務業很有興趣；生產力促進局對中小企的調查指出，落實 **CEPA** 會為本港創造 43 000 個就業機會。後者的結果尤其顯著，有 35% 被訪的中小企，會因 **CEPA** 而增加聘用本地員工。

上述調查均反映出，本港中小企對前景樂觀，可見 **CEPA** 的作用不僅是為本港加一件外衣那麼簡單，而是為本港的產業作出深層的改革。只要政府能緊握先機，切實鼓勵及引領本港投資者發展長遠的工業及服務業，建立自己的長處，配合內地需要，這樣才能“長做長有”，本港的經濟增長及就業率才能持續企穩，避免時高時低的困局。中小企最缺乏的是資訊，我們希望工商及科技局能提供更多資訊，讓中小企可掌握到內地投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CEPA** 對解決香港的就業問題究竟是否有幫助，的確令不少人擔心，因為 **CEPA** 是將內地市場開放給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獲益的可能是企業家、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或銀行等），對於解決本地低學歷中年人及沒有工作經驗的年青人的就業問題，可能幫助不大。有人更擔心，**CEPA** 的效應是吸引很多香港資金到內地投資，吸引很多香港的專業人士返回內地開拓業務，結果可能是掏空香港，加重了香港的失業問題。所以，我們留意到，中央官員曾說 **CEPA** 只是國家提供的政策，至於是否真正能夠振興香港的經濟，能否真正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實際上還得靠香港自己，其中包括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政策。因此，如果我們說有了 **CEPA**，問題自然可以解決，這是不切實際的。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如掌握 **CEPA** 提供的機遇，配以合適的政策，是應該有助加快經濟發展的步伐，解決我們部分的就業問題。

我在這裏代表民建聯提供 3 項建議。第一，關於吸引內地經營製造業的港商回流，以至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設廠，將部分製造業的工序搬來香港，這是有了 **CEPA** 議題後很多人也談論的問題。正如不少同事剛才也指出，**CEPA** 的零關稅優惠，實際上有助部分產品將生產工序搬回香港，但這想法只限於原來關稅較高的產品。由於有零關稅，大大降低了成本，搬回香港便變為更“划算”，但畢竟這些產品只是很少的數目。如果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還要考慮有部分產品即使是不徵收關稅，一旦搬回香港，亦抵銷不了在工資和租金方面較龐大的開支。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必須配以政府的政策。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要制訂明確的行業優惠政策，以吸引資金回港。過往，政府對所謂由政府挑選優勝者是非常抗拒的，我們現時的想法並非要政府估計誰是優勝者，而是提供特別優惠。總之，對於有利香港創造就業和經濟轉型的行業或企業，便應給予一定的稅費優惠。況且，我們希望以公開、劃一的优惠政策，代替過往按照個別情況，逐件逐件審批的做法，予人高透明度，指明哪類行業可享優惠。任何企業只要符合這些資格，便可獲得相同待遇。

我們相信，這樣充分地利用 **CEPA** 提供的條件，擴大能夠吸引回港進行製造業工序的範圍，是可以增加就業機會的。

第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爭取香港的專業服務直接向內地提供跨境服務。現時，在 **CEPA** 的框架下，關於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條款，主要是容許香港的專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等到內地設立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確，如果只是以這種形式進入內地市場，恐怕不能惠及一般基層市民，受惠的可能只是企業家、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可是，如果我們能夠爭取中央政府支持，讓香港的服務企業能與內地客戶自由往來，不一定要在內地設立公司，而是可以直接到內地與客戶接洽，提供跨境服務，內地的客戶亦可直接來香港，與香港的公司接洽，這對香港本地的專業服務發展一定更有利。此外，通過這些交往，還可帶動本港的交通運輸、酒店飲食、零售百貨、基建工程，以至房地產各行業的發展。由於他們要設立寫字樓，這亦可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

第三，我們提議特區政府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及各大城市建議，在香港設立長期的商品展銷中心。我們利用港粵合作、滬港合作所牽起的熱潮，建議政府跟對方商量，利用這個機遇促成珠三角、長三角合作。這些長期的商品陳列展銷中心，一樣可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而且可以令香港成為珠三角及長三角商品的櫥窗，吸引海外商家來港，提高香港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

以上 3 項建議，我們均認為切實可行，希望特區政府考慮，擴大 **CEPA** 的效應。多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回顧前天公布的失業率，已經下降至 8%，顯示出香港的失業情況正慢慢改善，但並不代表香港失業問題的警號可以解除，或可掉以輕心，因為 28 萬人失業始終並非一個小數目，故現時來說，就業情況仍存在隱憂。政府在全力尋求方法復甦經濟的同時，也應設法增加就業機會。今年中央政府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便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若然特區政府能夠好好運用，它將成為改善失業情況最有力的一件武器。事實上，自從 **CEPA** 在 6 月簽訂以後，不少本港及海外的公司，都表示要抓緊中國入世全面開放市場之前的黃金時間，把業務打入內地。故此，特區政府若能全力協助這些公司，特別是香港的中小企業，把握 **CEPA** 的良機進軍內地，將是復甦香港經濟及改善失業情況的最佳途徑。

很多勞動階層的市民都錯誤以為 **CEPA** 協議只是對商界有幫助，與他們沒有多大關係，這種想法是不正確的。因為根據 **CEPA** 協議，本港將有多達 273 種貨品可以透過零關稅而入口內地，包括紡織、成衣、鐘表、首飾、電子產品等。這些工業都曾經在香港興盛一時，後來由於經營成本及其他因素而漸漸北移，以至於在香港的經營式微，但其實從事這些工業的企業，不少在內地已成為工人以千或萬計的大廠，海外和內地市場仍在不斷擴大。現時香港的高失業率正是由於大量製造業北移，導致出現結構性失業所致。**CEPA** 給予香港零關稅的優惠，加上香港本身有完善的法治制度、良好的商譽及品牌、重視保障知識產權、工人效率高、奉行簡單的低稅制等優勢，將可以吸引內地及海外商人來港設廠投資，再將“香港製造”的產品以零關稅運回內地銷售。透過 **CEPA** 的優惠，製造業可能會回流本港，相關的職位會增加，吸納一些無法轉型的製造業工人。同時，**CEPA** 亦容許香港居民以個體戶方式在廣東省內經營業務。因此，**CEPA** 協議無論對廠商抑或“打工仔”，都提供了直接幫助。

此外，政府還應研究開發和利用邊境禁區的土地，配合 **CEPA** 提供的營商優惠，以創造更多的商機及就業職位。

既然 **CEPA** 能夠為香港帶來這麼多好處，特區政府實在沒有理由不加以善用。然而，目下仍有不少人為的阻礙。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拆除香港與內地的人流及物流交通的關卡壁壘。首先，應盡快解決關口擠塞、過關時間太長使運輸成本太高的老問題。例如提早實施一地兩檢的政策；盡快實行電子化過關計劃等。希望透過以上措施，務求令兩地人貨交流達致暢通無阻。另一項要改善的，便是對進入內地投資的本港及駐港海外企業及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為他們提供各種不同的內地商場資訊、營商“貼士”、法律常識、緊急支援等，但港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顯然做得不足，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港進聯相信如果能把握 **CEPA** 帶來的好處，必定能夠將它轉化為改善本港嚴重失業情況的契機。政府應該明白，**CEPA** 協議的優惠措施是有時限性的，如果在這兩年限期裏政府未能好好把握，時機一過便追悔莫及。當務之急，政府應該先檢討現行的有關政策，凡是會窒礙營商環境的，都應該即時改善。當成功吸引到本地與海外企業把握 **CEPA** 機遇在港作大量投資的時候，就業機會必隨之源源而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這項議案，其實我是第一次在立法會看到各黨派，無論是代表商界或代表基層勞工界的議員，也這麼關注改善香港的就業機會，而且是從商業的角度來看。在立法會這麼多年，我覺得從前的辯論，是自由黨代表商界建議政府進行某些工作，聽下去完全是商界得益，而勞工界時常也有保留。但是，我今天很高興看到，所有其他議員也同意自由黨多年來一直倡議的東西。

代理主席，讓我分開來說，首先是有關加工區方面。我記得當初進入立法局時，即 1993 至 1995 年代表工業總會的年代，我當時已建議在邊境設立加工區。如果在當時設立加工區的話，可以利用國內好的勞工，用國內的工資，不是用香港的工資，很多工廠當時便不會撤走。可是，當時絕對得不到勞工界的支持，他們說如果設立邊境加工區，便會搶去香港人的“飯碗”，讓國內的人工作，這是行不通的。我們今天又再提出河套區的加工區，其實商業界也支持這事，但我看此計劃無需 10 年，也需 5 年才能成事，因為既要進行環評報告，又要搞好河套區的設施，屆時 **CEPA** 已失去效用，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 3 年或 5 年的先機。

看看我們今時今日的工資，在河套區究竟是用香港的工資，抑或用深圳的工資呢？按照現時深圳的發展，與 10 年前比較，它增長得很快。10 年前，如果香港的工資是六七千元，深圳的便是千多元，但現時在深圳，如果沒有二三千元的工資便請不到人工作。再過 5 年，我覺得深圳的工資與香港的距離會拉得更接近。如果屆時才能成立河套區的加工區，我覺得當然會有些工廠在那裏運作，但是在某地方落地生根的工廠，例如東莞有接近 1 萬名員工的工廠，會否搬回我們的河套區？而且現在說的是 5 年後的事情，我對此是有些保留的。當然，有一種說法是：“做了好過唔做”，或“遲些做好過唔做”，我相信這計劃屆時也會有些效用。我覺得我說這番話是要作出平衡，因為今天全體議員也非常讚揚這議題，但是我亦不希望社會抱着這麼大的期望，以為如真的能做到有關事項及落實 **CEPA** 等，便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增加就業機會。但是否真的能令我們現在基層的“打工仔”抱有這麼大的希望，以為設立了河套區和落實 **CEPA**，便真的能令他們的就業機會大為好轉呢？

如果 **CEPA** 是在 10 年前落實，真的會很有用。我記得在 1997 年回歸後不久，我已與當時的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說過很多次，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為何我們不能有特別貿易安排呢？以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北美協議為例，3 個不同國家也可以簽訂協議，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呢？周德熙局長當時的意思是，不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協議，向中央要求這

樣做。可惜現在遲了 6 年，如果 CEPA 能在 1997 年成事的話，其他國家到了 2005、2006 年才在國內正式執行 WTO 的條款，我們便有 8 年的先機，這是非常有用的，而現在只有兩三年。

再者，我們今天說的 CEPA，中央是沒有任何法例訂定的，所以自由黨在數月前往北京時曾提出兩點，可以能令現在的 CEPA 再配套好一些。第一點，我們要考慮一下港澳同胞的投資法。我們現時的做法究竟是當作外資還是內資呢？因為外資有它的好處，內資也有它的好處，但現時的港澳投資並沒有清晰的投資法，包括在現時 CEPA 的情況下，中央也沒有指引。那麼我們如何演繹呢？所有藉 CEPA 商機而在香港做生意的人，無論是專業人士或廠家，均在內地各自發揮，在任何省市都是自行商討，結果是怎樣便是怎樣，我覺得這樣的保障是不足夠的。另一點，現時很多在內地的廠商經常會發生爭拗，但卻不至於要打官司，我們便就此向中央政府建議成立非官式的協調會，即如香港的勞資審裁處，其運作不是打官司，而是進行協調工作。大家都知道國內現時有很多生意，如想在某市開廠，法例本來是這樣的，但到了第二天，可能又會多加兩條勞工法例或設立人頭稅；一會兒又說是為了環保而設立另一項收費。這種情況經常在各省各市發生，各地自行設立新的規定，令香港的廠家很難做。現在香港政府或葉局長既然知道我們曾提出這項建議，希望他們與中央政府討論時，能作出跟進。

在工廠方面，我也同意多位同事的說法，例如製造鐘表、高價成衣和珠寶等工廠，如果現時仍在香港經營的話，希望可以利用 CEPA 而繼續維持在香港經營。我很希望已搬進內地的工廠，例如製衣廠、塑膠玩具廠等，正如多位勞方的議員說，能夠搬回來香港，但我認為我們也不要太樂觀。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大家可看到，近期失業率有不斷下調的趨勢，大家亦似乎頗高興。不過，我們擔心的問題在於，雖然失業率不斷下跌，但究竟下跌至何時呢？是否真的能回復我們以往的理想水平，即例如百分之三點幾的水平呢？這是我們最關心的。

不過，近期亦有很多人說，即使最多只能夠回復到 SARS 之前的水平已經很欣慰。當然，就關心基層勞工權益來說，在這方面我覺得真的不足夠，

希望水平可不斷向下調，但如何能做到呢，這是我們今天最關心的一項主要議題。無論如何，在目前失業問題中，最大的問題是面對着一羣中年而低學歷的人；我相信這羣人佔勞動人口超過 70 萬，如果我們希望改善經濟而解決失業問題的話，這羣人的問題能否真正解決是最關心的問題，我希望在研究這個問題方面盡一點力。無論如何，政府目前的首要任務，是要承認這個問題的存在，即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政府過去一直把失業問題定性為學歷錯配的問題，認為只須搞好終身學習，便能解決。不過，隨着政府不斷縮減教育及培訓資源，市民在自我提升、自我增值方面，開始面對很多障礙。由於學費越來越昂貴，薪酬不斷調低，很多人即使想自我增值，均面對着一個經濟難關。況且，大部分低學歷人士根本缺乏基礎知識及技能，以幫助他們進一步提升，學歷錯配問題因此亦難以解決。

再者，即使學歷與技術問題得到解決，也不代表他們一定可以找到工作。在 2000 年，政府對未來 5 年的勞動預測顯示，2005 年的勞動力總體情況，供應較需求多出 42 300 個；而今年就 2007 年的推算顯示，這數字上升接近三倍，大約 129 800 個。這意味着，即使學歷錯配問題得到解決，就業職位仍然欠缺 13 萬個，這是政府必須解決的當前急務。

代理主席，當局可能認為透過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失業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如果得出這個簡單結論的話，我認為政府必須解決 3 個問題：究竟 CEPA 能否真的增加就業機會？會增加哪類的就業機會？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甚麼工作，幫助這羣失業者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早在 CEPA 提出時，有人預測 CEPA 可以為香港帶來 4 000 或 2 萬個就業機會。假如這項推測正確，對於解決職位不足問題，我仍覺得實在非常有限。再者，香港相對內地的優勢，例如在資金、人才、技術及國際關係等方面均不斷收窄，外國投資者會否因為 CEPA 而把部分投資留港，這個可能性實在值得商榷。香港可以發展的工業，可能是一些需要較高技術，同時對制度和基建有較高要求的工業，例如化妝品、藥物等需要完善檢定及註冊制度的工業。但是，這些工業一方面不會僱用太多人手，另一方面，低技術工人亦非他們的聘請對象。

此外，令人更擔心的是，既然一些專業團體可以到內地“掘金”，可能也會把主要業務搬到內地，對本地支援人手的需求自然減低，變相推高失業率。可能有人認為我的想法有點過慮，但我必須強調，對未來過分樂觀，對解決問題幫助不大。至於 CEPA，我們抱着的最大期望是人才北上，而資金

可以回流。在香港消費可以帶動勞動密集的服務業，但我們不能期望大部分人都會飲水思源回饋香港。所以，政府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使香港在中港融合的過程中得到最大的好處，令資金、人才均同時適當地回流香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我覺得香港在生產成本方面仍然較高，正如一些學者所說，政府可向一些中小企業提供聘用人手及稅務減免作掛鈎優惠，使它們願意把這些工作遷回香港，在香港增加就業機會。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該優化環境，例如社會服務及政治制度等，使香港在居住方面，相對於內地有更大的競爭優勢，令在內地發展的香港人對香港產生更大的歸屬感，然後回流香港，使香港在商機及各方面均有所增加。我其實很希望這些人能把香港真正視為自己的家，願意留港消費及生活。

當然，解決問題的根本在於政府有否決心，正如中央政府官員指出，一切工作均已做好，但仍要視乎香港人有否努力。所以，政府必須拿出誠意來解決問題。可惜，特區政府今天仍以財赤為理由，一方面削減教育資源，令人才培訓的機會減少，另一方面又不斷削減公務員職位，最終可能使一切付諸流水，一切努力白費。

我覺得政府應該懸崖勒馬，把金錢投放在適當地方，以創造更多職位。同時，應該建立就業影響評估的制度，就有關政策對工作機會的影響進行評估，例如修改對香港不利的政策，並應設法加以改善，不應只實行政策而不考慮有關政策究竟會增加還是減少就業職位。以外判問題為例，現時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認為外判只會減少就業職位，而並非會增加職位。所以，在此時刻來說，政府應進行重新評估，就像我剛才所說，要訂立一個評估影響的制度，才會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很高興有 3 位同事修正我的議案，包括自由黨、民主黨和職工盟，而各位的修正均是增加一些建議，並非不贊同我的原議案。換句話說，大家均認同把握 **CEPA** 的機會，增加就業這個大前提，足見各個黨派在這方面是有共識，這點令我感到很高興。

自由黨建議成立高層次的改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與我剛才在議案辯論演辭中提到，由官商勞學和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沒有矛盾。可以既成立改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也成立 **CEPA** 制訂工業政策委員會，或兩者並存。我認為應透過大家的討論表達社會對這方面的希望和意見，這比較政府拍板，說不做這個不做那個要好得多。

但是，對於丁議員剛才的言論，我有少許意見。他在演辭中提到減少對員工的保障、減少對消費者的保障，我覺得這點與把握 **CEPA** 的關係不大。

此外，有關民主黨加入善用河套區發展工業的建議，這個意見曾有人在 1999 年提出，當時工聯會也曾就這建議進行討論。我們提出河套區的發展，是發展甚麼呢？是發展高增值行業，而不是依賴廉價勞工大量做一些很傳統的行業。

我們再三強調，香港沒可能再和別人在工資上競爭，我們要發揮我們的特長。舉例說，香港的產權觀念強、工人的質素高、香港產品（**Made in Hong Kong**）的聲譽，使香港可以成為產品的檢定中心，這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我們建議河套區可以成為中藥的科研中心，以至成為一個檢定中心。很可惜，政府當時沒有考慮。我希望政府現在要加快考慮。

此外，我也想回應一下剛才民主黨所提出的建議，我認為我們的意見大致上相同。但是，我要再三強調，某些人認為應輸入內地勞工，這點我絕不贊同，亦不能與別人在工資上競爭，即內地的工資低處未見低，再便宜的也有，根本不可能與之競爭。

此外，就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即職工盟提出要盡快進行就業影響評估，詳細分析 **CEPA** 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我覺得這點也很重要，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因為直至今天為止，政府也沒有這樣做。

主席女士，我是職業訓練局今年的新任委員，他們最近提到 2007 年的人力評估，當中有一個未來 8 年發展的培訓計劃，我問他們為何不將 CEPA、自由行，以至各種新因素計算在內？很可惜沒有，仍然按照原來的考慮。所以我當時很反感，我覺得解決青少年失業是職業訓練局一環很重要的工作，在新的機遇下，為何不將這些因素一併考慮呢？所以，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要考慮，不能讓轄下的機構，繼續不理會要解決失業問題，不理會青年人的嚴重失業問題，繼續做一些他們自己想做的事。在列席立法會的政府官員當中有 VTC 的委員，希望他們可針對這些問題，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亦在此順帶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對工聯會會長和我們的一些意見。我會將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轉告我們的會長。不過，我想強調，工聯會在行政會議內的成員，一直從勞工角度提出我們的意見，亦迫使政府在勞工的問題上，能夠站在勞工的一方。

此外，我也想提出，工聯會和職工盟雖然可能同樣關心勞工，不過，我估計我們工聯會與職工盟有些不同。我們除了批評和監督政府外，我們還向政府提出實際有助創造就業的建議，例如環保工業、本土經濟，以至具體的就業計劃，包括這次的 CEPA。我還想提醒李卓人議員，立法會亦有其角色。相信李議員不會忘記，也希望他知道。多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做替工原來絕不容易，我想下次曾俊華局長找我做替工時，我也要考慮清楚。剛才，我因有急切需要離開了會議廳一兩分鐘，令大家等候數分鐘，我在此向各位議員致歉。

我很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我謹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肯定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對香港經濟帶來的正面影響。自從 CEPA 主體部分及其附件分別於 6 月及 9 月簽署以來，不論是本地商界或外地投資者，均對 CEPA 可帶來的商機產生莫大的興趣。單是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接到有關 CEPA 的查詢，便已超過 2 500 宗。在與我們接觸的商界企業中，有些已在構想具體的投資或生產項目。

當然，我們也明白不可能單靠 CEPA 解決我們的失業問題，這點大家也明白。不過，對於剛才有議員引述我所說，指 CEPA 對解決失業問題有幫助，我相信這是事實，這也是我自己的體驗。最近，我曾到過一些小型的中藥製

藥廠，他們向我表示，雖然他們只聘用數十名員工，但他們也從 **CEPA** 這項新安排中看到商機，所以把內地的廠房搬來香港。此外，也有一些較大型的廠商，有數百名員工的廠商，也打算在大埔工業邨設廠，將內地的廠房搬到香港。事實上，在 **CEPA** 下確有這些機遇，也有人利用這些機遇發展，因而可創造出新的職位。當然，我只是舉例說明，其實除了藥業外，我相信一定會有其他高增值的產品製造過程，也會因應 **CEPA** 的新商機考慮在香港生產。

由於 **CEPA** 是一項嶄新的措施，對於其實際上可以為香港在內地開拓多少新的市場，以及可對香港經濟帶來多少直接和間接的利益，包括對改善就業的幫助，在此刻尚未能確定。在 **CEPA** 主體優惠尚未正式生效時，任何有關 **CEPA** 影響的評估都只是流於粗略。我們理解議員要求政府盡快進行評估，詳細分析 **CEPA** 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但我們認為待 **CEPA** 正式實施一段時期後，應可掌握較為具體的數字及資料，從而就 **CEPA** 對香港的經濟，包括對就業的影響，作出較具體和全面的評估。當然，剛才議員要求政府盡快評估 **CEPA** 對有關行業的就業情況的影響，我們一定會考慮，研究怎樣才是最適合的做法，並於適當時候向有關的委員會匯報。

政府一直堅信“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模式是最適合香港的。在這項政策方針下，我們相信 **CEPA** 最終的經濟效益取決於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工商界及專業界人士，如何利用 **CEPA** 在內地爭取更大的市場空間，以及個別企業或專業人士的發展和經營策略。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盡力鼓勵及協助各界充分發揮 **CEPA** 帶來的機遇，並在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上作出配合。事實上，我們一直致力改善本地營商環境，靈活施行有關政策、拆牆鬆綁，促進投資活動。同時，我們亦努力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質素，以迎合市場的需要。有關工作，我在稍後會加以解釋。

我也想談一談 **CEPA** 帶來的機遇。大家也知道 **CEPA** 涵蓋 3 個主要範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除了有關電訊業的開放措施已率先於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外，其他有關香港產品及服務的優惠措施將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CEPA** 將給予香港的产品及服務優惠，以及獨有的市場准入機會，較內地向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更早執行，範圍亦更廣泛。這些優惠有利於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拓展業務，亦同時大大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因此，我們預期 **CEPA** 將會促進香港的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以及直接和間接地創造就業機會。

此外，CEPA 亦訂明允許北京、上海和廣州等 10 個城市的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有關計劃將不遲於明年 5 月在廣東省全省實施。自個人遊計劃開始實施以來，已有超過 36 萬內地旅客以個人遊計劃訪港。訪港旅客的增加有助刺激香港經濟和帶動旅遊及相關行業，例如飲食、酒店及零售業的就業情況。

政府將繼續致力在各項與工商業及人力發展有關的政策上作出配合，以鼓勵及協助各界充分把握 CEPA 帶來的商機，促進經濟轉型，改善就業情況。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方面，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其實，政府於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目的是改善營商環境，保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的地位。我們一直致力削減繁瑣、過時或無必要的規則，精簡及加快發牌程序，減低商界遵從規管的成本，引進新服務及改善現有服務。至今，我們共完成了一百多項研究及工作計劃，落實了約 400 項方便營商措施，當中不少可方便業界從 CEPA 中受惠，包括：

- 設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牌照資訊服務；
- 簡化商業登記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使親身遞交的申請可於 30 分鐘內辦妥；及
- 設立勞工處網上資源中心，提供有關僱傭及勞工事務資訊，並編製僱傭合約範本供僱主及僱員參考。

此外，我們亦推出了以下便利業界貿易及投資的措施，包括：

- 精簡香港海關的清關規定，提升有關服務。業界更可透過一站式貨物清關諮詢服務的網頁，隨時獲得有關貨物清關規定及程序的最新資料及有關表格；
- 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落實放寬 10 類物品的許可證要求；
- 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包括進出口報關單、艙單及申請來源證的電子化服務；及
- 就傳統中成藥的管制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有利規範化及促進內地和本港中醫藥產業的合作和長遠發展。

同時，我們亦已簡化了酒店和賓館的發牌規定和程序。

至於丁午壽議員在修正案促請政府盡早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會把這項工作列為他的焦點工作，盡快開始實踐這項決定。政府亦認同應該有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小組的工作，以確保這個組織能發揮得最好。有關的安排，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此外，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方便營商計劃，鼓勵各部門就有關的規管範疇進行檢討，以改善營商環境。

CEPA 的主要內容是為港產貨物提供零關稅，以及對香港企業開放內地的服務業市場，政府將繼續支持及促進本地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推動企業應用知識及新技術，改進產品和服務，不斷增強競爭力。在我就上一項議案發言時，我已介紹過由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鼓勵開發創新意念、提升科技水平的創新及科技基金。

至於特別針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我剛才亦已提及有 4 項中小企資助計劃。隨着 CEPA 在本年 6 月簽署以來，政府樂意看到香港的中小企正積極運用這 4 項資助計劃。自 6 月底以來，在 CEPA 商機的推動下，再加上有關計劃推出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申請資助的數目急劇增加。信貸保證計劃方面，接獲的申請數目增加接近一倍，由每周的 64 宗上升至每周 115 宗；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亦由每周 209 宗上升至 336 宗；培訓基金方面，申請數目亦由每周 367 宗增加至 613 宗。從申請數目的增加，我們可見中小企無論在購置營運設備、提升人力資源或市場推廣方面都願意加大投資，積極裝備自己，運用 CEPA 帶來的機遇。

此外，工貿署亦設立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隨着 CEPA 及其附件簽訂後，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亦相應地加強了有關 CEPA 的內容。除一般服務外，在參考圖書館內亦設立了“CEPA 專櫃”，並舉辦與 CEPA 商機有關的研討及工作坊。此外，工貿署亦免費提供有關內地貿易的商業諮詢服務，以及設立了一個“一站式”的 CEPA 查詢中心。

主席女士，政府亦致力促進本港服務業的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其中包括撥款 1 億元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業界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本港的專業服務水平，以及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整體或個別行業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力。

在人力發展方面，我們除致力提升整體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外，亦推出了不同的特別措施，加強本地勞工的競爭力。舉例而言，我們在去年推出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及資助本地工人修讀一些具發展潛力的經濟行業，以及本地工人最需要的技能的相關持續教育課程；我們亦在 2001 年推出技能提升計劃，提供專為個別行業而設的針對性技能訓練。在長遠措施方面，我們會成立資歷架構，為有志進修的人士提供一個清晰的進修途徑，讓他們可以自行制訂藍圖，提升本身的技能及作終身學習。因應資歷架構的設立，我們將會成立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代表。委員會會為本身行業發展的需要制訂訓練要求，而透過僱主及僱員參與有關過程，我們可以確保不同行業的培訓需要得到照顧，並使資歷獲得行業的認可。此外，委員會亦會進行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調查的工作，並就業界的人力需求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促進就業方面，勞工處一直有透過不同途徑，與僱主保持連繫，搜集就業市場的職位空缺供求職人士申請。因應 CEPA 對本港就業帶來的正面影響，勞工處會製作一份單張，向受惠於 CEPA 的僱主推介該處的就業服務，協助僱主把握 CEPA 所帶來的機遇。此外，針對中小企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在本月會向 8 萬個中小企郵寄宣傳單張，介紹勞工處的招聘服務，鼓勵更多有招聘需要的僱主透過勞工處的免費服務羅致人才。事實上，在過去一兩個月內，向勞工處登記的新職位亦有所增加。

我也談一談促進投資方面，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一直以來都能成功地吸引不少海外的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

建基於既有的優勢，我們預計 CEPA 的落實將會吸引更多外國公司來港投資及在港拓展業務，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界定標準是客觀及高度透明的。任何公司，不論資金來源，只要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便可享有 CEPA 的優惠。同時，CEPA 亦鼓勵有志成為跨國公司的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走進國際市場。特區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將繼續聯合進行積極的海外投資推廣活動。

至於楊森議員剛才在修正案中促請政府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方面，其實，政府在有關方面的研究及所持的立場，我剛才就上一項議案發言時已說過。不過，我可再重複一遍，曾俊華局長於上星期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已指出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用途持開放態度，在研究

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我們會充分考慮該地區的特性，認真研究大眾的意見，並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研究，其中亦包括邊境土地的使用。規劃署將於本月底前諮詢公眾。

主席女士，自 CEPA 主體部分及附件分別於 6 月底及 9 月底簽署以來，政府已展開一連串廣泛及具焦點的溝通活動，在不同場合向本港及外國商界介紹 CEPA 的詳情。政府樂於看見 CEPA 在社會引發了很廣泛的討論，包括立法會今天的議案辯論。我相信這對大眾及商界對 CEPA 的認知肯定有幫助。

在落實 CEPA 及與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市場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積極諮詢業界，聽取他們對執行上的細節和相關配套措施的意見，以及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要求。我們明白 CEPA 的作用是為業界進入內地市場搭建平台。因此，我們將致力確保有關安排能切合業界所需，讓他們真正受惠，這包括商界及勞工界兩方面，並同時促進香港工業及服務業的發展，改善就業情況。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丁午壽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應為配合將於 2004 年正式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加上“盡早履行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成立高層次的改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及在“以檢討及改善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之後加上“及法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1 月 18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陳婉嫻議員經丁午壽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為了爭取大家的支持，我不會花 3 分鐘發言。謝謝主席。（眾笑）

李卓人議員對經丁午壽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協助中小企把握該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之後加上“以及盡快進行就業影響評估，詳細分析安排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以改善現行的人力發展政策，從而”；及在“創造”之後加上“更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經丁午壽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由於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你亦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陳婉嫻議員經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可以藉着設立邊境工業區和河套工業區，重新規劃香港的工業發展政策及配合 CEPA，吸引廠家來港投資，以緩和低技術人士嚴重的失業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對經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改善嚴重失業的情況”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因應該安排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經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5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晚上，有十多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相信他們已提出了各方面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夠吸納，付諸實行，而且要快，因為我們已經拖磨了 6 至 7 年。

當年同樣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的南韓、台灣及新加坡早已經脫離了困境，唯獨是香港落後於人，究其原因，是香港固守不干預政策，不主動出擊，吸引投資。這種坐以待斃的策略，實在已經不適合現今全球市場的競爭環境，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

主席女士，在這次辯論中，有一個題目是討論得不夠深入的，我很想談一談，便是怎樣打擊“潛水貨”。CEPA 的附件規定，本港產品採取三成附加值或工序作為原產地的規則，是希望為本港帶來就業機會。可是，如果打擊不得其法或打擊不力，便會令在香港的生產工作程序流失，即違背了 CEPA 的原意。這就正如現時的製衣業般，如果沒有“潛水貨”，便可以為本地工人帶來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不過，很多時候，我們在製造行業內也看見有不少“潛水貨”。

其實，在這項問題上，政府如果有心打擊“潛水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有能力做得到的。僱主要生產某個數量的產品須僱用多少名工人，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尤其是現在已經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政府須採取措施，當核查僱主有否聘用本地工人從事這 30%的工序時，可透過 MPF 這項供款計劃，評估僱主究竟有否僱用本地工人。我覺得這是一項很簡單的措施，政府應該是做到的。

最後，我亦希望政府盡快給全港市民一個承諾，雖然局長剛才說他要等到 CEPA 在明年實施後才能做到，但我覺得事前的準備也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答應盡快告知我們會怎樣致力透過 CEPA 增加就業機會，促使失業率下調至 4%至 5%，甚至更低的水平。究竟要用多少時間，才能達致充分就業的目標呢？如果這樣做，才是有承擔的政府，才能夠帶領香港走上自強的道路，回應社會的訴求，而不是只是經常說很關心失業問題，但當有機遇的時候，卻甚麼也不做。我認為這是有負國家對香港的支援，亦有負香港本身的能力、有負社會上的意見的。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改變今天晚上直至現時為止那種頑固、高度不干預、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態度，希望政府能夠徹底改變。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已偵破及未被偵破的“陀地費”個案中所涉及的金額，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在 2002 年及 2003 年首 10 個月，有關索取“陀地費”的舉報數目、被偵破的案件數目及涉及款項（港幣）列表如下：

成功被索取的 金額	2002 年		2003 (1 至 10 月)	
	未被偵破的 個案數目	被偵破的 個案數目	未被偵破的 個案數目	被偵破的 個案數目
\$0 (未能成功索取 款項)	48(36.9%)	82(63.1%)	49(40.8%)	71(59.2%)
少於 1,000 元	7(33.3%)	14(66.7%)	7(50.0%)	7(50.0%)
\$1,000 元或以上	4(25.0%)	12(75.0%)	5(45.5%)	6(54.5%)
總舉報個案數目	167		145	

() 括弧內數字代表在涉及有關金額的個案中所佔的百分比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amount of money involved in extortion cases which were successfully detected and those which have yet to be solved,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olice, the number of reported cases relating to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in 2002 and the first 10 months in 2003, the number of cases detected and the amount of money (in HK\$) involved are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i>Amount of money successfully obtained</i>	<i>2002</i>		<i>2003 (January to October)</i>	
	<i>Number of cases yet to be detected</i>	<i>Number of cases detected</i>	<i>Number of cases yet to be detected</i>	<i>Number of cases detected</i>
\$0 (No money was successfully obtained)	48 (36.9%)	82 (63.1%)	49 (40.8%)	71 (59.2%)
Less than \$1,000	7 (33.3%)	14 (66.7%)	7 (50.0%)	7 (50.0%)
\$1,000 more	4 (25.0%)	12 (75.0%)	5 (45.5%)	6 (54.5%)
Total number of reported case	167		145	

- () Figures in the brackets represent the percentage of cases in which the relevant amount of money was obtained.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索取“陀地費”的罪犯有多少是重犯，為統計的目的，“重犯”一般的定義是曾因一項罪行而被定罪，而在兩年內再次因同一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由於我們的統計系統並沒有 2002 年以前因索取“陀地費”而被定罪的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索取“陀地費”的重犯數目。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how many of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were recidivists, for statistical purpose, a "recidivist" is defined as a perso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nd is convicted again of the same offence within two years. Since our statistical system does not hav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persons convicted before 2002 for having sought protection money, the number of recidivists who have been convicted of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is not available.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根據上一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的結果，有多少宗索取“陀地費”的個案是沒有被舉報的，上一次的罪案事主統計調查是在 1999 年初就 1998 年的罪案情況而進行。調查包括勒索的受害事件的資料，而索取“陀地費”的個案則被歸納為勒索案的一種。但調查並沒有就索取“陀地費”案件提供分項數字。

調查顯示在 1998 年有關勒索的受害事件數目是 1 700。由於此罪行種類的估計數字是根據非常少數的抽樣觀察值而獲得，把有關數字再細分為有否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會涉及較大的抽樣誤差。因此，調查報告並沒有公布有關數字。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ases relating to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that have not been reported to the police, as shown in the last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the last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early 1999 in respect of the situation 1998. The survey included information on victimization for blackmail with the cases relating to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being grouped under this type of crime. However, no separate figure on extortion for protection money was available.

The survey showed that the number of victimizations for blackmail in 1998 was 1 700. Since the estimate for this type of crime was based on a very small number of sampled observations, further breakdowns into whether such victimizations were reported to the police were subject to large sampling errors and were not released in the survey report.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透過健康申報措施發現的兩宗 **SARS** 個案，首名患者為 38 歲的男性香港居民。他在 2003 年 3 月 30 日從東莞返港時在羅湖管制站申報不適，並由衛生人員進行健康評估。由於他有發燒病徵，因此被轉送瑪嘉烈醫院作進一步治理。後來，該名男子證實感染 **SARS**。

另一名患者為 34 歲的女性香港居民。她在 2003 年 4 月 8 日從中山返港時在羅湖口岸報稱發燒、咳嗽和氣喘。衛生人員為她進行健康評估，並將她轉送至瑪嘉烈醫院作進一步治理。後來，該名女子證實感染 **SARS**。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Regarding details of the two SARS cases detected through health declaration, the first patient was a 38 year-old man who was a Hong Kong resident. He returned to Hong Kong from Dongguan on 30 March 2003. He declared sick and was assessed by health staff at the Lo Wu Border Control Point. He was found to have fever and was referred to the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PWH) for further management. Subsequently, he was confirmed as a SARS case.

The other patient was a 34 year-old lady who was also a Hong Kong resident. She returned to Hong Kong from Zhongshan on 8 April 2003 and declared to have fever, cough and shortness of breath on arriving at Lo WU. She was assessed by health staff and referred to the PWH for further management. Subsequently, she was confirmed as a SARS case.

附錄 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陳智思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邊境管制站申報不適的人的分類資料，在 5 311 名透過健康申報表報稱不適的人當中，有 3 900 人為入境旅客，其餘 1 411 人為離境旅客。該 1 411 名離境旅客全部均於香港國際機場作出申報。至於另外 3 900 名抵港時報稱不適的旅客，其中 1 314 人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2 137 人經陸路口岸入境，餘下 449 名則經海港口岸入境。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Bernard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Regarding distribution of travellers who declared sick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among the 5 311 persons reported sick on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3 900 were inbound travellers and 1 411 outbound travellers. Cases of all the 1 411 outbound travellers were reported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Of the 3 900 inbound travellers who declared sick, 1 314 declarations were made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 137 at land border control points and 449 at the seaports.

附錄 V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透過紅外線溫度掃描器發現的發燒病人的去向，截至 2003 年 11 月 16 日為止，約有 5 900 萬人接受紅外線溫度掃描器的檢查，其中 3 230 人被測出發燒。在該 3 230 名發燒旅客中，有 329 人被送院治療，當中有 48 人須留醫治理，但全部沒有感染 SARS。

至於有關被測出發燒但瞞報有關情況的人數，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Appendix V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LAW Chi-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Regarding detail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ose who were found to have fever by infrared temperature scanning devices, as at 16 November 2003, about 59 million people had been screened by infrared temperature scanning devices and 3 230 of them were found to have fever. Among these 3 230 travellers, 329 were referred to hospital. Of these 329 travellers, 48 were admitted but none of them were SARS cases.

We do not have data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were found to have fever but did not declare so.